



股票代碼：1626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Airmate(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 六、本公司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壹佰萬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導。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編製

西元 2014 年八月七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額	HKD 16,000,000	5.65
現金增資	HKD 30,090,000	10.62
股東紅利轉增資	HKD 3,250,000	1.15
員工紅利轉增資	HKD 2,250,000	0.79
資本公積轉增資	HKD 203,310,000	71.79
小計	HKD 254,900,000	90.00
2012年7月26日股東會通過實收資本額由變更前之 HKD 254,900 仟元，分為 254,900 仟股，每股面額 HKD1 元，根據轉換匯率 4.325 變更為新台幣 1,102,442,500 元，分為 110,244,2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現金增資	NTD 122,500,000	10.00
合計	NTD 1,224,942,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以供參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886)2 2326-889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電話：(886)2 8780-8867

名稱：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cs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電話：(886)2 2779-0866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886)2 2326-9888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886)2 2718-1234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電話：(886)2 2371-3111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電話：(886)2 2388-21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電話：(886)2 2771-6699

名稱：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ibts.com.tw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7 樓

電話：(886)2 2656-1111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電話：(886)2 2326-88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3 樓

電話：(886)2 2311-183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觀文、施威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886)2 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祐良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電話：(886)2 2755-1777
網址：www.jheding.com.tw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表人姓名：史瑞斌 職稱：本公司董事
電話：(886)6-2645207 電子郵件信箱：shih@tungfu.com.tw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莊亞菘 職稱：投資關係室經理
電話：(886)2-27003626 電子郵件信箱：yasung@airmate-china.net

代理發言人姓名：史瑞斌 職稱：本公司董事
電話：(886)6-2645207 電子郵件信箱：shih@tungfu.com.tw

十四、本公司網址：<http://www.airmate-china.com>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224,942,500 元	主要營運地公司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辦黃峰嶺工業區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86)0755-27655988		
設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1 日		主要營運地公司網址：www.airmate-china.com			
上市日期：2013.03.21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2012.09.12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鄭立平 總經理 楊浴復		發言人：莊亞菘 職稱：投資關係室經理 代理發言人：史瑞斌 職稱：董事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		電話：(886)2 2311-1838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 2326-889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 8780-8867	網址：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 2779-0866	網址：www.tcs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 2326-9888	網址：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 2718-1234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 2371-3111	網址：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股票承銷機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 2388-2188	網址：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 2771-6699	網址：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 2656-1111	網址：www.ibts.com.tw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觀文、施威銘會計師		電話：(886)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電話：(886)2 2755-1777	網址：www.leeandli.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2 年 5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42%(2014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鄭立平	2.53	獨立董事	陳明璋	—
董事	蔡正富	2.99	獨立董事	范欽華	—
董事	楊浴復	2.27	獨立董事	邱顯比	—
董事	史李燦珠	1.52	獨立董事	齊萊平	—
董事	史瑞斌	1.11	持股 10%以上股東	Pearl Place Holdings Ltd	20.89
工廠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辦黃峰嶺工業區			電話：(86)0755-27655988		
主要產品：電風扇、電暖器及各式 小家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 54.86%(中國大陸)； 外銷 45.14%(中國地區以外)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4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3~18 頁	
去(2013)年度	營業收入：12,982,502 仟元； 稅前純益：723,38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5.10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10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4 年 8 月 7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與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
(四)其他重要事項	18
三、公司組織	19
(一)組織系統	19
(二)關係企業圖	2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2
(四)董事及監察人	24
(五)發起人資料	2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7
四、資本及股份	30
(一)股份種類	30
(二)股本形成經過	3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4
(六)本年度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3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61

(一)自有資產	61
(二)租賃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肆、財務概況	9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01
(四)財務分析	101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04
二、財務報表	10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5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0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料	105
(三)期後事項	106
(四)其他	10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6
(一)財務狀況	106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8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09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9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09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9
二、委託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	10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9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9
十二、上市上櫃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之彙總	11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120
(二)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20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25
(四)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配售對象聲明書	125
(五)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之聲明書 ...	125
(六)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125

承銷商總結意見.....	12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9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39
三、公司章程.....	139
四、盈餘分配表.....	139

附件：

- 一、20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201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20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六、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 七、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事務代理契約

壹、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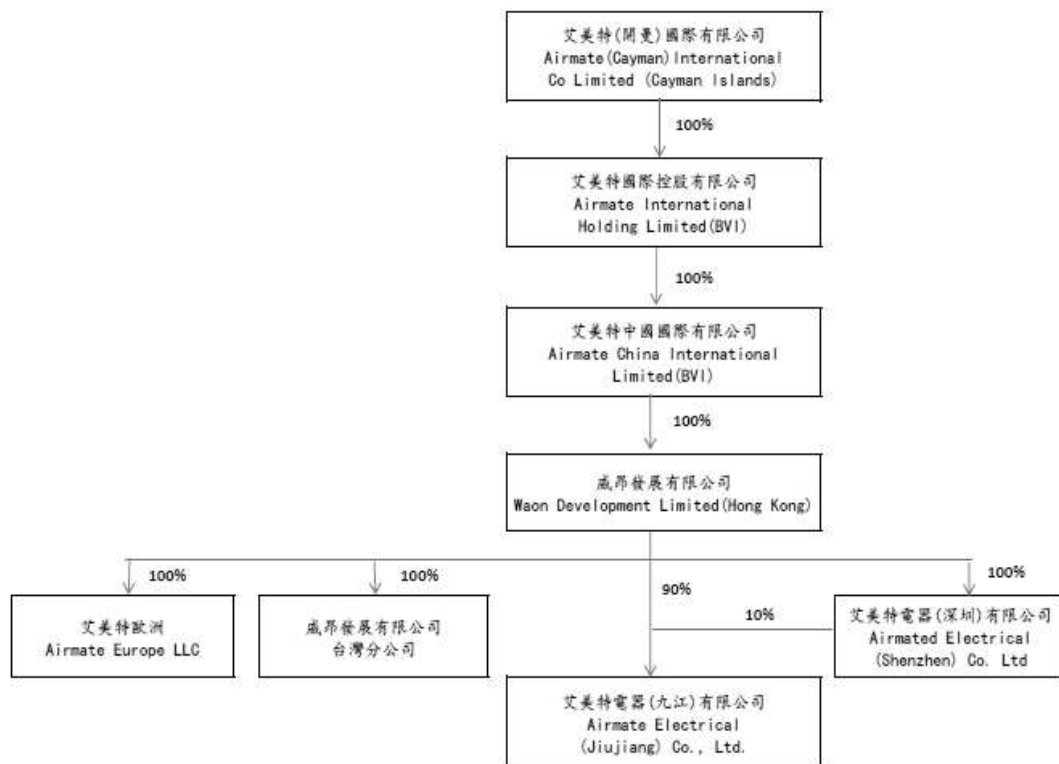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與集團簡介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2004 年 3 月 11 日，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下轄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艾美特歐洲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均為 100%全資持有之子公司；營運主體以研發與產/銷中心之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對外接單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為主。本公司專司電風扇、電暖器及各式小家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以家電代工起家，1991 年成立生產基地—深圳艾美特，致力於研發及製造精緻小家電，1997 年正式推出自有品牌「**A 艾美特**」產品，開始系統化佈建中國境內經銷商銷售通路，產品行銷中國境內 31 省市之 8,000 餘家商場，目前中國大陸境內內銷比重約 55%。另本公司亦憑藉其優異之研發生產能力，為國際各大小家電品牌之設計、開發、生產代工廠，並透過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外銷轉單業務，代工區域涵蓋日本、韓國、法國、德國、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澳洲等地區，外銷金額約佔集團總銷售之 45%，成為家電行業獲得國際知名認證最多之廠商之一。顯示本公司經年於中國小家電市場中努力耕耘獲得了顯著肯定。

(二)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0755-27655988

2. 子公司

(1)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0755-27655988

(2)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Palm Grave House, P.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0755-27655988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昂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0 字樓 1006-1007 室

電話：(852)2578-3303

(4)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艾美特)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辦黃峰嶺工業區

電話：(86)-0755-27655988

(5) 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大涼里永華一街 96 巷 4 號 1 樓

電話：(886 6) 2645207

(6) 艾美特歐洲

地址：177,Chemin Des Ecoutouts,38330 Saint Nazaire Les Eymes,France

電話：(33-4)76527851

(7)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城西港區

電話：(86)-0792-2283268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73	艾美特母廠(台灣東富電器(股)公司)在台灣創立。
1990	經營團隊與大股東設立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港幣 13,510 仟元。
1991	設立深圳艾美特，註冊資本額 23,750 仟元美金，並在深圳建立主要生產基地，展開全球佈局。
1994	成為第一家取得中國小家電 CCEE 安全認證之外資企業。 開始與日本三洋電機公司合作生產三洋專用風扇馬達。
1996	獲得 ISO9002 品質管制系統國際認證。
1997	艾美特品牌擴大進入中國市場及切入電暖器市場。 設立艾美特法國子公司，註冊資本法郎 50 仟元。 設立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20,000 仟元。
1998	設立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21,000 仟元。
1999	取得 ISO9001 品質管制系統國際認證。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評為“全國外商投資雙優企業”。 藉由股份轉換將威昂公司納為艾美特國際 100%之子公司
2000	建立全球五大洲 60 餘國銷售網絡，成為日本家用電扇最大供應廠。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2001	威昂公司與艾美特中國簽訂股權移轉協議，將原威昂公司 100%持有之深圳艾美特股權移轉予艾美特中國。
2002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授予“全國產品質量售後服務信譽雙保障企業”。 “艾美特”榮獲廣東省著名商標。 榮獲深圳市工商業百強及出口百強雙項殊榮。
2003	深圳艾美特擴充廠房。 艾美特電風扇通過“產品品質國家免檢”。 榮獲“全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信譽雙保障企業”。
2004	本公司成立，設立股本港幣 16,000 仟元，並藉由一連串之換股過程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2005	艾美特廣泛切入其他小家電市場。 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國名牌產品”稱號。 被評為“首屆深圳進出口誠信 AAA 企業”。 被評為“全國前 500 強最具品牌價值的企業”。
2008	艾美特商標榮獲“馳名商標”稱號。 現金增資港幣 40 仟元。
2009	榮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榮獲“廣東省名牌產品”稱號。 入選為“深圳市品質誠信會員企業”。 現金增資港幣 1,050 仟元。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港幣 4,820 仟元。
2010	榮獲“深圳市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殊榮。 榮獲“寶安區科技創新區長獎”。 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港幣 680 仟元。
2011	艾美特電風扇中國國內市場綜合佔有率連續 10 年居國內企業前兩名。 艾美特電暖器中國國內市場綜合佔有率連續 6 年居行業前三名。
2012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港幣 203,310 仟元。 現金增資港幣 29,000 仟元。 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九席董事，包括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 2012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將本公司之每股面額由港幣 1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2,442,500 元。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回台第一上市案。
2013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2,500 仟元。 3 月 2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股)公司掛牌上市。
2014	設立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35,00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 2004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質經濟活動，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艾美特)及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昂公司)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其中威昂公司係

擔任外銷 OEM/ODM 業務之三角貿易轉單角色，而深圳艾美特則負責產品研發、生產製造、銷售策略制訂、客戶開發及中國內銷自有品牌銷售等作業，茲將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A.英屬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為聯合王國之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Jamaica)西北方 167 英里，美國邁阿密(Miami)南方 460 英里之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是開曼群島最主要之經濟收入。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局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不可在當地營業之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從事金融方面之規劃，本公司即屬豁免公司。

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並於 1990 年通過英國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美國以外之國家，也透過刑事(國際合作)法 Criminal Justice(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aw 提供處理刑事案件時所需之雙邊法律協助，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開曼群島並遵照聯合國維也納公約(1988 年)與巴勒莫公約(2000 年)等國際條約之要求，將洗錢行為予以罪刑化，並透過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Law, 2008 年)、洗錢條例(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以及反貪污法(The Anti-Corruption Law, 2008 年)等相關法規之執行遏止洗錢等不法交易。

綜上，本公司係註冊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目前在世界上是僅次於紐約、倫敦、東京和香港之第五大金融中心，於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尚不致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B.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之經濟體系之一。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之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於國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上愈趨有影響力，預期在中國政府積極之作為下，中國經濟在未來預期仍將處於高度成長狀態。

中國自 1978 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1980 到 2008 年之間，平均經濟成長率達到 9.9%。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整體經濟開始呈現下滑趨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8 年及 2009 年全年中國 GDP 分為人民幣 30.07 兆人民幣及 33.54 兆人民幣；年成長率分別為 9.0% 及 8.7%，為 2003 年以來中國經濟首次以低於兩位數的水準成長。然面對未來經濟持續放緩的可能，中國政府將宏觀調控政策鬆綁，政策目標轉為促進經濟

成長，提出兩年 4 兆人民幣之刺激經濟方案，包括擴大內需的交通、電力基礎建設、災後重建、安居工程等振興方案，以防止經濟快速下滑；加上 2011~2015 年規劃實施「十二五」計劃，規劃所確定之經濟增長目標為 7~8%，十二五期間中國為達成增加消費在整體 GDP 結構比重的目標，未來消費市場仍將以高於經濟成長 2 倍之速度推進，將進一步帶動中國內陸及區域發展，擴大在地居民消費；在積極財政政策及適度寬鬆貨幣政策刺激下，使得中國經濟復甦不僅較預期為快，且為率先擺脫金融海嘯衝擊的國家，中國 2011~2013 年度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 47 兆 3,104 億元、51 兆 9,740 億元及 56 兆 8,845 億元，年成長率分別達 9.3%、7.7%及 7.7%，成為僅次於美國之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根據聯合國經濟與社會事務部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發佈之「2014 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報告指出，對未來兩年全球經濟之基準預測分別為：2014 年增長 3.0%；2015 年增長 3.3%。在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將有明顯改善，預計在 2014 年經濟增長率將增加 5%左右，中國仍然是全球增加最快之地區，預計未來兩年可以維持 7.5%左右之增長。

C. 香港

香港全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香港地處華南沿岸、珠江口以東，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地區，以及 262 個大小島嶼組成。從 1842 年起因大清帝國戰敗，香港領域被租借給英國成為殖民地，直至 1997 年 7 月 1 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英國協議才收回主權，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方並承諾特別行政區以一國兩制方針，暫不實行中國內地之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亦可享有除外交及防務外之高度自治權，是為「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香港經濟和社會迅速發展，不僅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也是全球其中一個富裕、安全、經濟繁榮和高生活水平之地區，更獲「東方之珠」及「美食天堂」等美譽。香港是亞洲最重要之金融、服務和航運中心之一，並以廉潔政府、良好治安、自由之經濟體系以及完善之法制而聞名於世。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A. 英屬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使用之貨幣為開曼元，並採固定匯率制。該地無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限制。另租稅規定方面，因本公司係註冊為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依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之規定，豁免公司於公司註冊成立後 20 年內無須對其任何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或增值徵稅繳納相關稅額，故對本公司而言，尚無稅務上之風險。

在法令規範方面，開曼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設立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然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立章程，惟實務上開曼公司會依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立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如股東會、董事會等。惟因開曼公司法與台灣之法令存在差異，本公司已依台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B. 中華人民共和國

(A) 外匯管制

1978 年以前，中國實行高度集中之計劃經濟體制，自 1978 年實行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步向市場機制之方向改革，目前中國之外匯管理框架是：人民幣經常專案可兌換但同時對資本專案外匯嚴格管理。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且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之匯率政策，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中國政府為保持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間乃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匯率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金升值。由於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獲利、盈餘、財務狀況等造成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而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a) 因應人民幣升值趨勢、擴大中國內需市場，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收款條件以降低匯率風險。
- (b) 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以降低營運風險。
- (c)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必要時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依該程序執行，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B) 發放股利

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及中國子公司相應之章程細則條款，中國子公司須每年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除稅後淨利之 10% 設定為儲備基金(當儲備基金累計金額達到實收資本額 50% 則可不再提列)，發放股利前也必須依照中國有關稅務法規課稅。

(C) 匯出資金限制之風險

除股利外，中國子公司對本公司之其他分配，亦受到政府核准和稅賦之限制。且任何從本公司移轉到中國子公司之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法定資本增加，都應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或經核准。這些針對資金在本公司和中國子公司間自由流動之限制，可能限縮本公司對市場狀況變動即時應變之能力。

(D)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中國政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提供符合特定標準之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於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 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由外商投資舉辦之出口企業在任一年之出口產品產值占當年企業所有產品產值 70% 以上之，得在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低之期間經過後，享所得稅法下企業所得稅減半之優惠；經濟特區和經濟

技術開發區以及其他已經按 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之產品出口企業，符合上述條件之，則按 10%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新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 5 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25%)。於增值稅方面，於中國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除低稅率適用範圍和銷售個別舊貨適用低稅率 13%外，其餘項目稅率為 17%，但出口則為零稅率。先前符合稅率優惠條件或豁免之企業，如享受「兩免三減半」優惠之企業，得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直到優惠期滿為止。

本公司目前積極於有租稅優惠地區設置營業場所或取得高新技術企業之認定(根據相關規定，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以取得較優惠之稅率，且均依法進行納稅申報並繳納各項應繳納稅款，無重大稅務爭議及受處罰之情形。

(E)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視為勞資雙方已訂立了無確定終止時間之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因此，資方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工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之，應當向勞工每月支付二個月之工資。雇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之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之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之年資計算，但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之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之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之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之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惟勞動合同未說明不定期雇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

本公司已依法與所有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及辦理社會保險。惟中國之法制系統雖已在發展，然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之法律，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因此，未來中國相關法規或解釋函之改變仍有可能對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F) 法律體系不完善之風險

在中國，在法令之施行與解釋上可能並不一致，對於任何訴訟結果之預測存在著一定之不確定性。由於中國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相對上較為薄弱，智慧財產權之創設及執行有時亦存在一定難度。即使是在中國存在著適切法律之情況下，迅速公平之執行該等法律，或透過法院或其他相關單位執行判

決或仲裁結果亦有可能無法順利達成，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之保護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或於中國執行之合約。

(G)政策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當前及未來於中國之營運受到中國商業及政經情勢之影響，其中包含中國政府可能改變其支持私有企業及外國投資之政策。中國政府藉由法令及國有制度持續大力對中國經濟之各部位進行控管。許多中國當前支持私有企業之改革只是近來或暫時性之政策。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之因素，如經濟成長率之變動、失業或通貨膨脹或區域間之貧富差距皆可能導致中國政府調整其改革方案。對於中國政府是否持續支持私有企業或未來之改革方案是否會影響本公司之營業均難以預測。例如若中國政府限制於中國工作之外國人人數、大幅度增加對外國企業之課稅、取消加工出口區、限制貨物運輸之進出、制定對本公司競爭者有利之政策或其他對本公司營運之限制，則該等變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實行以市場供需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之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政策，目的為讓人民幣與美元逐步脫鉤，按照 2005 年匯改當日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 8.11 來計算，時至今日，人民幣對美元已經升值超過 20%。但若中國政府突然無預期地改變其外匯政策，將可能對本公司整體之跨國營運、業務或營業收入造成不利之影響。

(H)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國務院規定了各種類型土地使用權之年限，土地使用者在使用年限之內可將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作其他商業用途。由於中國政府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土地用途，故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使用土地之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之用途使用土地，在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動工建設之前，建設單位還必須向相關城鄉規劃政府機關申領建設工程施工規劃許可證，並向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領施工許可證。專案建設工程竣工後，還須由相關政府機關及專家進行竣工驗收，驗收合格後方可到房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產權登記並領取房地產權證。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子公司，均依法取得房地產權證。

(I)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環境保護之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之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保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震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之污染和危害。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

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震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污許可證並繳納排污費。企業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環境保護管理規定之要求者，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本公司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而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不良環境保護違反紀錄，並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C. 香港

香港無外匯管制，且香港稅制以「地域」或「稅源」為基礎，一般而言只針對香港境內取得之收入或利潤徵收香港稅項，境外所取得之收入不列入課稅。主要稅種包括：

- (a) 利得稅：針對在香港經營業務及利潤源自於香港之商業利潤徵稅。(香港現行之利得稅稅率為 16.5%)。
- (b) 薪俸稅：對於個人除特定免稅額外，對於香港僱傭產生之薪酬徵收薪俸稅。
- (c) 物業稅：針對香港土地與建築物取得之租金繳納物業稅。(公司取得此項收入因源自香港，將徵收利得稅，不徵收物業稅)
- (d) 印花稅：不動產租賃、單位信託等任何香港之需繳稅文書均需繳納印花稅。香港公司股份之轉讓，買賣雙方必須繳納轉讓金額或涉及轉讓股份公司淨資產之 0.1%。(未上市公司可採用其審計報告之淨值為準)集團公司內具有 90% 共同擁有權公司之間之轉讓，將無須繳納印花稅。
- (e) 資本稅：香港公司之股份面值、增訂法定股本、以及按溢價發行股份等都必須繳納資本稅，每項稅款上限為 30,000 港元。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英屬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之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之外國(包含台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 30 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已依證交所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

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台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前二項規定，以在台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依上規定可知，大陸地區之裁判或仲裁判斷欲得到台灣法院之認可，進而取得執行力者，首先該確定裁判或仲裁判斷須經過海基會之驗證，且該確定裁判或仲裁判斷須不違背台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依 1998 年 1 月 15 日經大陸地區最高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957 次會議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之規定」(以下簡稱“《認可規定》”)已將台灣地區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納入其認可範圍中，故台灣地區所作成之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於大陸地區之承認與執行，亦應可獲得互惠之認可。

茲將大陸地區對台灣所作成之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認可的相關要件及規定，簡述如下：

台灣地區法院之生效民事判決，在該判決發生效力後一年內，如當事人之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中國大陸地區時，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大陸相關人民法院申請判決之認可。但如台灣地區法院之生效民事判決具有法定之六種情形之一時，將被裁定不予認可。被認可之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需要執行之，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辦理。申請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裁定和台灣地區仲裁機構裁決之，適用《認可規定》。此外，於 1999 年 4 月 9 日和 2001 年 3 月 20 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先後通過《當事人持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之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之批覆》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之批覆》，進一步明確規定了對於台灣地區有關法院出具之民事調解書和台灣有關法院出具之支付命令及其確定書，當事人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比照上述 1998 年之《認可規定》受理。2009 年 5 月 14 日施行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之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認可補充規定》”)，在 1998 年《認可規定》之基礎上，對台灣地區生效民事判決等在中國大陸之認可問題，從適用範圍、申請認可及審理之期限方面等做出了進一步之補充規定。根據該《認可補充規定》，經中國大陸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大陸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當事人申請認可之時間由 1 年延長到 2 年，2 年內因發生不可抗拒或者其他正當理由耽誤期限而不能提出認可申請之，在障礙消除後之十日內，可以申請順延期限；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受理申請人之認

可申請後，應當在六個月內審結。依據中國法令，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中國人民法院認可並執行之風險。

C. 香港

一般而言，其他國家所為之判決得於香港透過獨立之訴訟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香港一般承認台灣法院所為之民事判決。依據 2000 年 1 月 27 日香港 Court of Final Appeal 對 Chen Li Hung v. Ting Lei Miao 案件之判決，香港法院承認台灣地方法院之判決，且原告得依據台灣地方法院之判決執行被告在香港之財產。香港法院最近期是否承認我國法院之民事判決所為之裁決係於前述香港 Court of Final Appeal 對 Chen Li Hung v. Ting Lei Miao 案之判決，該判決確認 1998 年 Ku Chia Chun v. Ting Lei Miao 之判決。Chen Li Hung v. Ting Lei Miao 之判決在香港仍屬有效。香港法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所為之民事判決並無特別之判斷標準。香港法院對於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法院所為之判決，一律要求該外國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始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a)案由為債權債務關係或為一定金額之金錢給付(非刑事或稅務案件)；(b)係終局判決；(c)該判決之作成不涉及詐欺，未違反公共政策或公平原則，且作成判決法院有管轄權；(d)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之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 2012 及 2013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02,165 仟元及 45,648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88%及 0.35%，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暨旗下聯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

由於本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五成五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約四成五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本公司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視時藉由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本公司 2012 及 2013 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 49,494 仟元及 298,389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 0.43%及 2.30%，影響比例極低，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然而隨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以及申請在台上市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A.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

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C.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緊縮

自 2008 年發生金融海嘯以來，以及近期之歐債危機，全球經濟活動減緩，但在各國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的政策下，短期內通貨膨脹的壓力已減輕。惟著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變化，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關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有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以持續創新小家電相關技術為主，積極朝節能與智慧型家電方向努力，並以成為世界頂尖的綠色方案企業自許，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產品設計應用與技術。憑藉迅速反應市場走向導至純熟的生產技術，致力提昇製程能力，強化產品功能與降低成本，共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本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67,668 仟元、204,277 仟元及 48,996 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之 1.45%、1.57%及 1.74%，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研發團隊除了開發新產品及核心技術外，持續不斷改良及精進，亦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成為永續經營的廠商。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及香港；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消費性小家電產品對技術、外觀結構需求不斷提升，加上全球節能減碳意識高漲，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重要外銷客戶多為全球小家電產品之領導廠商，雙方目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且自身亦為中國大陸知名內銷品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經營理念「誠、信、公、勤」，一向重視各子公司所在地之企業形象，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劃。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2014年2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江西省九江市設立公司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為第二生產營運據點，並預計於2014年第四季起陸續移轉原深圳廠產能至九江廠，其相關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5)、B」之說明。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原料多達數千項，主要進貨項目以塑膠原料、銅線、電源線、矽鋼片、印刷電路板(PCB)、油漆、加重盤及紙箱包材等為主；針對主要原材料採購，皆採取與數家供應商採購之原則，適度分散採購風險，以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並遵循相關採購付款程序完成詢、議價，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單一供應商佔總採購金額逾10%之情事；故整體而言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採內/外銷併行之銷售策略，自有品牌產品專注內銷市場，外銷則以ODM/OEM為主；目前全中國內銷銷售網絡已逾10,000家，遍及31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現有近300家經銷商，外銷客戶則遍及全球89國，往來客戶近200家，且多為國際知名大廠；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單一客戶佔總銷售總額逾15%之情事；尚無銷售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2011年9月新增原始股東史瑞斌為董事，2012年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於2012年5月及2012年9月股東會，共引進四席

獨立董事，使董事席次由原本之四席增加至九席，並由四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保障股東權益。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然而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已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另一方面，本公司目前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及全體員工大都是與公司長期戮力經營的夥伴，並認同公司發展方向，因此近年來均一直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故本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固且深受肯定，尚無經營權變動之風險。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入障礙不高，易吸引競爭廠商之投入

由於小家電產業之技術層面相較其他高科技產業為低，故各式家電廠商林立，故公司需透過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與特色，使競爭利基並擴大規模以鞏固於產業間之地位。

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已深耕家電市場多年，皆以產品創新為目標，從設計、研發過程來創造產品價值之差異化，附加競爭對手沒有的新功能，同時積極與原廠及各技術協會研討、開發新技術，領先推出新規格產品；並透過製程流程之改善及提升自動化生產比率，大幅提升生產效能，降低生產成本；加上近年來全世界提倡節能減碳，本公司亦致力開發節能產品，以因應潮流；另再透過良好的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提升顧客之評價，鞏固其於家電市場中之地位。

(2)工資變動

目前小家電製造過程中加工、組裝等階段尚需仰賴人力，隨著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以後，中國勞工成本均逐年上升，使得本公司之生產成本呈現上漲趨勢。

因應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高製程中自動化生產比率，以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工之依賴。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過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讓學習曲線上升，提升人員運用之效率，進而降低製程中之人員需求，並提高品之附加價值。

(3)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4)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

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 B. 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 C. 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D. 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5) 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

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2~54 頁關於本公司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本身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涉及訴訟或非訴案件，然其主要營運地深圳艾美特及威昂公司有發生共計下述六件之訴訟及非訟事件，惟除前三件尚為系屬中之仲裁事項外，餘均已結案或達成和解且未有發生重大賠償事件或對公司之財務業務與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以下茲針對案件之訴訟經過說明如下：

(1)恒茂昌公司積欠貨款仲裁請求

深圳艾美特與石家莊市恒茂昌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恒茂昌公司)於 2012 年簽訂「2012 年艾美特電風扇經銷合同」及「2012 年艾美特健康小家電銷售合同」。本公司依約銷售電器產品予恒茂昌公司，然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恒茂昌公司拒絕支付貨款，而經多次協商後，恒茂昌公司僅退回部分庫存貨品以抵銷債務，仍拒絕支付剩餘貨款。本公司遂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向深圳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請求，請求恒茂昌公司支付剩餘貨款人民幣 244 仟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仲裁請求月底止(2013 年 10 月 31 日)之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幣 45 仟元及律師費人民幣 20 仟元，共合計人民幣 309 仟元。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深圳仲裁委會尚未開庭，該案係本公司要求經銷商支付積欠貨款之仲裁請求且金額尚不重大，故經評估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2)匯通祥公司之積欠貨款仲裁請求

深圳艾美特與青島匯通祥經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通祥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3 日及 2012 年 9 月 5 日分別簽定「2012 年艾美特健康小家電銷售合同」及「2012 年艾美特電暖氣經銷合同」，約定匯通祥公司可於山東省青島市銷售本公司之健康小家電及電暖器產品，本公司另與匯通祥公司簽訂協議約定如匯通祥公司發生欠款，由韓艷華及郎曉萍負連帶擔保責任。201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與匯通祥公司簽訂「經銷商清盤協議」，合約中重要約定事項有以下兩點：(1)截至 2013 年 4 月 17 日止，扣除不良品退貨及返利金額後，匯通祥公司對本公司之應付貨款餘額為人民幣 336 仟元；(2)合約簽訂後一個月內，匯通祥公司除須無條件支付應付貨款外，亦須提供與退貨金額相符之退稅折讓證明，若逾期未能提供，匯通祥公司需賠償本公司於稅務上的損失。然匯通祥公司於「經銷商清盤協議」簽訂後，並未依約付款，亦未開具退貨部分的退稅折讓證明，本公司遂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向深圳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要求匯通祥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韓艷華及郎曉萍支付積欠貨款及利息合計人民幣 401 仟元、退貨造成之稅款損失及利息人民幣 409

仟元及追索之律師費用人民幣 30 仟元，合計人民幣 840 仟元。

深圳仲裁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開庭審理該案，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該案之判決書。此案係本公司要求經銷商支付積欠貨款之仲裁請求且金額尚不重大，故經評估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3) 打擊商標侵權案

經查被告廣州艾美特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艾美特)利用「艾美特」之品牌知名度，於 2008 年 10 月向廣州市工商局註冊並申請從事與本公司相同之行業。本公司為捍衛品牌形象，避免不肖業者魚目混珠影響公司商譽，遂向廣州市工商局提出行政複議。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依穗工商複字(2009)第 27 號《行政複議決定書》撤銷「廣州艾美特電器有限公司」企業名稱。然廣州艾美特漠視此行政裁處，仍持續以此商號於市場上銷售產品。2012 年 4 月本公司發現成都大發電器賣場銷售標有由「廣州艾美特電器有限公司」監製、佛山市南海堅爾電器生產之電風扇，本公司遂向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舉報，並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向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廣州艾美特、佛山市南海堅爾電器及成都大發電器業主楊富麗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侵權之電風扇產品暨給付經濟損失人民幣 500 仟元之賠償告訴。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法院尚未出具判決結果，然被告生產和銷售侵權之電風扇產品數量共約 1,300 台，價值約人民幣 40 仟元，金額尚不重大，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4) 深圳聯創專利糾紛案 ((2013)粵高法民三終字第 585 號已結案並和解)

原告深圳市聯創集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創科技)於 2011 年 8 月認為深圳艾美特製造及銷售之 CF415RI 蒸發式冷風扇產品，侵犯其「用於空氣調節裝置的抽屜式水箱組件」(證號：ZL 2007 1 0026311.5)之專利權，以及 CFH16L、CF617R 蒸發式冷風扇產品，亦侵犯聯創科技於 2011 年 1 月 12 日由國家知識局授權之「手動旋轉控制潛水泵起落的空氣調節裝置」(證號：ZL 2010 2 0233209.X)之專利權，故於 2012 年 2 月發函，要求本公司停止生產與銷售前述系爭型號產品，並於 2012 年 4 月 12 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銷毀系爭侵權產品、專用模具及相關損害賠償 RMB 211.2 萬元之訴，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依(2012)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460 號民事判決書判定本公司敗訴，惟雙方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達成和解協議，本公司除承諾自調解協議生效日起停止生產銷售侵害聯創科技 ZL200710026311.5 專利權之行為外，並承諾於調解協議生效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聯創科技賠償金人民幣 500 仟元及一二審案件審理費。因本案已達成和解，且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支付賠償金，亦停止販售與系爭專利權相關之產品，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5) 盛世達公司之積欠貨款仲裁請求 ((2013)深仲裁字第 779 號已結案)

本公司與日照盛世達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世達公司)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2 年簽訂「2011 年艾美特電暖器經銷合同」及「2012 年艾美特電風扇經銷合同」，授權盛世達公司於山東省日照市區域中國內銷售本公司之電暖氣及電風扇，雙方亦於經銷合同內載明合同期限、經銷區域、供貨價格、結算方式、獎勵政策及權利金等重要條款。2012 年本公司對盛世達公司之銷貨金額為人民幣 488 仟

元，扣除已支付貨款、質量保證金返款及各項補助款後，盛世達公司仍需支付貨款金額為人民幣 45 仟元。本公司多次要求支付貨款，然盛世達公司仍不願支付剩餘貨款，故本公司遂於 2013 年 7 月向深圳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請求。

此案仲裁庭於 2013 年 8 月 9 日開庭審理後做出最終裁決，依(2013)深仲裁字第 779 號裁決盛世達公司需支付本公司逾期貨款及利息人民幣 52 仟元、本公司追索之律師費人民幣 5 仟元及該案之仲裁費人民幣 8 仟元，上述合計人民幣 65 仟元。該案已為最終判決，且金額尚不重大，故經評估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6)DSG 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案 (2012 年 4 月已和解)

DSG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以下簡稱 DSG)係歐洲知名家電零售集團 DIXONS RETAIL 於香港之採購中心，為威昂公司之 OEM 客戶。2006 年 DSG 之客戶因家中電器走火引發火災而向 DSG 索償，因災情嚴重以致無法判斷火災由何種家電造成，DSG 遂向其銷售予該客戶之所有家電產品之供應商提起訴訟，於 2006 年 6 月 16 日在香港依高等法院案件 2006 年第 1294 號向威昂公司提出損害賠償訴訟，指稱威昂公司出售予 DSG 之直立扇(Tower Fans)品質有缺陷，並據此求償美金 1,352 仟元。威昂公司因出售予 DSG 之直立扇規格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針對該款產品進行相關檢驗並未發現可能導致起火之原因，亦無其他客戶有發現走火情事，另直立扇當時為威昂公司熱賣之產品，故威昂公司遂依律師建議對此案件不予回應。雙方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針對此訴訟達成和解，威昂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支付和解金美金 510 仟元。因本案業已和解，且本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與 DSG 並無業務往來，經評估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詳前 1 之說明。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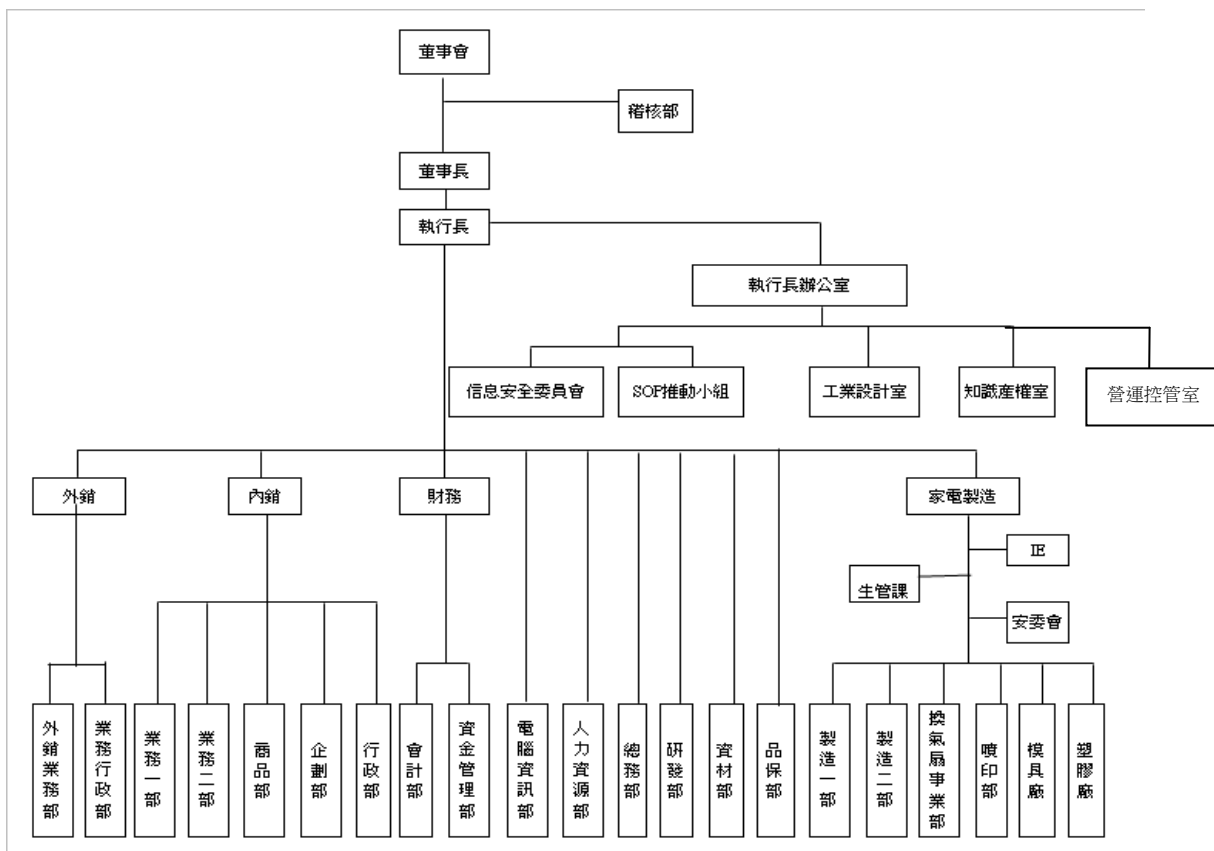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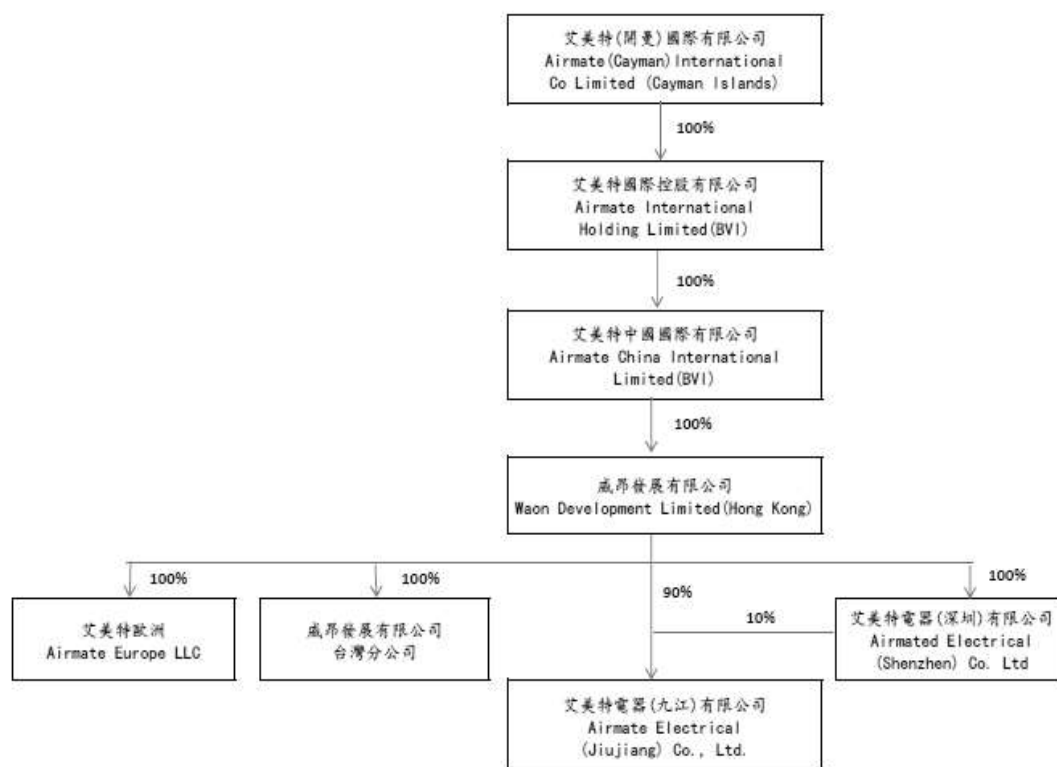
2.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稽核部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公司管理。
總經理辦公室		負責管理公司信息安全管理、SOP 推動、產品工業設計、專利權申請、法律案件處理及投資人關係維護等工作。
外銷體系	外銷業務部	負責公司外銷業務拓展及維護等工作。
	業務行政部	負責外銷業務部門日常內部管理工作。
內銷體系	業務一部及業務二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業務拓展及維護工作。
	商品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商品開發等工作。
	企劃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產品廣告及推展工作。
	行政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銷售部門日常內部管理工作。
財務體系	會計部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處理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
	資金管理部	負責公司有關資金規劃與調度之工作。
電腦資訊部		負責公司資訊化政策研訂、資訊系統規劃與維護、網路通信規劃建置與維護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相關之管理工作。
總務部		負責公司日常庶務管理工作。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研發部		負責統籌公司研發資源及擬定研發方向。
資材部		負責管理公司採購及倉儲等工作。
品保部		負責公司各項品質管制及處理客訴案件。
家電製造體系	製造一部	負責馬達、車床、鑄鋁、製網、生技、沖壓及沖壓模具之生產工作。
	製造二部	負責裝配、生管及裝配技術等工作。
	換氣扇事業部	負責換氣扇之生產工作。
	噴印部	負責噴印、噴漆及組立等工作。
	模具廠	負責模具之開發及生產工作。
	塑膠廠	負責塑膠及抽粒等工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2014年3月31日；單位：仟股；%；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期末持有			持有本公司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0,641	100.00	USD 20,641	—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27,566	100.00	USD 27,566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HKD 13,510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USD 32,000	—	—	—
Airmate Europe LLC. (註 2)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註 2)	100.00	—(註 2)	—	—	—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期末持有			持有本公司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註 3)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註 3)	—	—	—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匯出股款。

註 3：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及深圳艾美特已於 2014 年 4 月 2 日分別匯出 USD4,725 仟元及 USD525 仟元，合計 USD5,250 仟元至九江艾美特，並已完成驗資程序。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浴復	中華民國	2001.10.01	2,781	2.27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工管組 凌群電腦(股)公司工程師、台滿 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科 技(股)公司總經理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香 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總經理、Homote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td 、Sun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董事	—	—	—	—
副總經理	曾巖閔	中華民國	2009.01.01	1,293	1.06	—	—	—	—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Homote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td 董事、Sun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董事、中威有限公 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日本	2009.01.01	610	0.50	—	—	—	—	日本南山大學經營學部情報管理 YUASA Primus Co Ltd 顧問	ORB,INC. 負責人	—	—	—	—
副總經理	羅理珍	中國大陸	2009.01.01	—	—	—	—	—	—	哈爾濱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設 備系、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蘭州高壓閥門廠研究所，設計師	—	—	—	—	—
副總經理	張萬全	中國大陸	2009.01.01	—	—	—	—	—	—	甘肅省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製造系 西北探礦廠任技術員、助理工程 師	—	—	—	—	—
副總經理	丁和華	中華民國	2013.01.01	87	0.07	553	0.45	—	—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Postgraduate of Industrial Design,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燦坤電器(股)公司工業設計師、 頂典設計公司主任設計師	—	—	—	—	—
財務長	黃振裕	中華民國	2010.01.01	—	—	0.06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晶彩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清隆集團總管理處處長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 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 有限公司、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圳)有限公司財務長、浙江艾美特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理	陳鏞生	中華民國	2010.01.01	23	0.02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上海市大霸電子(迪比特)通訊集 團資訊處協理、亞都麗緻集團資 訊總監	—	—	—	—	—
協理	朴元哲	中國大陸	2012.12.01	10	0.01	—	—	—	—	西安建築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外銷 業務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李國濱	中華民國	2012.03.16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成功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 日商愛德萬測試(股)公司資深財 務管理師、富元精密鍍膜(股)公 司資訊部暨稽核室經理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 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 有限公司、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 圳)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	—	—	—

註：係指於本集團就任之任職期間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014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鄭立平	中華民國	2006.12.18	2012.05.15	3年	3,331	3.02	3,095	2.53	43	0.04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楊浴復	中華民國	2004.04.30	2012.05.15	3年	2,941	2.67	2,781	2.27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工管組 凌群電腦(股)公司工程師、台灣滿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Homote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td、Sun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董事	—	—	—
副董事長	蔡正富	中華民國	2004.04.30	2012.05.15	3年	3,921	3.56	3,667	2.99	—	—	—	—	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湛偉有限公司(香港)負責人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董事、Joyful Oasis Ltd. 負責人	—	—	—
董事	史李燦珠	中華民國	2006.12.18	2012.05.15	3年	1,925	1.75	1,865	1.52	—	—	—	—	光華女中高中部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東富電器(股)公司董事	董事	史瑞斌	母子
董事	史瑞斌	中華民國	2011.09.01	2012.05.15	3年	1,411	1.28	1,360	1.11	247	0.20	—	—	日本愛知縣中部大學附屬專門學校電子科 日本湯淺株式會社 YUASA PRIMUS CO.,LTD 商品部職員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東富電器(股)公司董事長、Pearl Place Holdings Ltd 代表人	董事	史李燦珠	母子
獨立董事	陳明璋	中華民國	2012.05.15	2012.05.15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國家商學博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講座教授、中國台商投資經營協會理事長、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	台灣金屬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院長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所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				
獨立董事	范欽華	中華民國	2012.05.15	2012.05.15	3 年	—	—	5	—	—	—	—	—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加州廣東銀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加州敬業會計師事務所、美國智鼎顧問公司	美國加州 New Omni Bank 董事	—	—	—
獨立董事	邱顯比	中華民國	2012.05.15	2012.05.15	3 年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與財務博士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及系主任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圓展科技(股)公司董事、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	—	—
獨立董事	齊萊平	中華民國	2012.09.05	2012.09.05	註	—	—	—	—	—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日本索尼人壽資深副總裁及大中華區總裁、中美大都會人壽董事總經理	香港眾智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欽勝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台灣私募股權與併購協會理事、北京中天嘉華集團顧問、上海復旦大學 MBA 顧問	—	—	—

註：任期至 2015/5/14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立平	—	—	✓	—	—	—	✓	✓	✓	✓	✓	✓	✓	-
楊浴復	—	—	✓	—	—	—	✓	✓	✓	✓	✓	✓	✓	-
蔡正富	—	—	✓	—	—	—	✓	✓	✓	✓	✓	✓	✓	-
史瑞斌	—	—	✓	✓	—	—	—	—	✓	✓	—	✓	✓	-
史李燦珠	—	—	✓	✓	—	—	—	—	✓	✓	—	✓	✓	-
陳明璋	✓	—	✓	✓	✓	✓	✓	✓	✓	✓	✓	✓	✓	2
范欽華	—	✓	✓	✓	✓	✓	✓	✓	✓	✓	✓	✓	✓	-
邱顯比	✓	—	✓	✓	✓	✓	✓	✓	✓	✓	✓	✓	✓	2
齊策平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2013)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3)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註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2)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鄭立平	14,773	21,897	—	30	5,999	5,999	302	302	3.45	4.61	5,381	10,738	—	30	2,730	—	2,730	—	—	—	—	—	4.77	6.81	—
副董事長	蔡正富																									
董事	楊浴復																									
董事	史李燦珠																									
董事	史瑞斌(註4)																									
獨立董事	陳明璋(註5)																									
獨立董事	范欽華(註5)																									
獨立董事	邱顯比(註5)																									
獨立董事	齊萊平(註6)																									

註1：最近年度(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2014.03.28)通過配發之董監酬勞共計 5,999 仟元，並經股東會(2014.06.25)決議通過。

註2：最近年度(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2014.03.28)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共計 29,986 仟元，並經股東會(2014.06.25)決議通過。

註3：20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稅後純益皆為 611,640 仟元。

註4：係 2011.09.01 股東會選任，並於 2012.05.15 股東會續任。

註5：係 2012.05.15 股東會新選任。

註6：係 2012.09.05 股東會新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浴復、史李燦珠、史瑞斌、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策平	楊浴復、史李燦珠、史瑞斌、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策平	史李燦珠、史瑞斌、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策平	史李燦珠、史瑞斌、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策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鄭立平、蔡正富	鄭立平、蔡正富	楊浴復、鄭立平、蔡正富	鄭立平、蔡正富、楊浴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楊浴復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最近(2013)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最近(2013)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2)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楊浴復	—	13,335	—	60	5,381	9,271	7,408	—	7,408	—	2.09	4.91	—	—	—	—	—
副總經理	曾巖閔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副總經理	羅理珍																	
副總經理	張萬全																	
副總經理	丁和華																	

註 1：最近年度(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2014.03.28)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共計 29,986 仟元，並經股東會(2014.06.25)決議通過。

註 2：20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稅後純益皆為 611,64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金井茉莉、丁和華、曾巖閔、羅理珍、張萬全	金井茉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曾巖閔、羅理珍、張萬全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楊浴復	丁和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楊浴復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4.最近(2013)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浴復	—	8,862	8,862	1.45
	副總經理	曾巖閔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副總經理	羅理珍				
	副總經理	張萬全				
	副總經理	丁和華				
	財務長	黃振裕				
	協理	陳鏞生				
	協理	朴元哲				
	經理	李國濱				

註 1：最近年度(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2014.03.28)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共計 29,986 仟元，並經股東會(2014.06.25)決議通過。

註 2：20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稅後純益皆為 611,640 仟元。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1,850	4.25	41,666	6.8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527	3.60	30,014	4.91

註：2012 及 20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稅後純益分別為 514,719 仟元及 611,640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董事酬金包括差旅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在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在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於不超過百分之三比例內交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通過。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4年6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2,494,250	93,755,750	216,25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2014年6月30日；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4.04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60,000	HKD 16,000	設立股本	—	—
2008.07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60,400	HKD 16,040	現金增資 HKD 40 仟元	—	—
2009.12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76,100	HKD 17,6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HKD1,570 仟元	—	—
2009.03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86,600	HKD 18,660	現金增資 HKD1,050 仟元	—	—
2009.12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219,100	HKD 21,910	盈餘轉增資 HKD3,250 仟元	—	—
2010.07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225,900	HKD 22,5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HKD680 仟元	—	—
2012.02	HKD 1 元	500,000	HKD 500,000	225,900	HKD 225,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HKD203,310 仟元	—	—
2012.05	HKD 1 元	500,000	HKD 500,000	254,900	HKD 254,900	現金增資 HKD 29,000 仟元	—	—
2012.08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10,244	NTD 1,102,442	面額由港幣計價轉換為新台幣計價	—	註 1
2013.03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2,250	NTD 1,224,942	現金增資 NTD 759,500 仟元	—	註 2

註 1：2012.07.26 股東會通過面額由港幣轉為新台幣計價

註 2：2013.01.0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9496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4年4月27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24	2,137	90	2,253
持有股數	—	1,930,000	2,417,000	41,173,668	76,973,582	122,494,250
持股比例(%)	—	1.58	1.97	33.61	62.8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2014年4月27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8	11,974	0.01
1,000 至 5,000	1,606	3,206,747	2.62
5,001 至 10,000	203	1,618,138	1.32
10,001 至 15,000	61	763,392	0.62
15,001 至 20,000	44	817,625	0.67
20,001 至 30,000	57	1,435,408	1.17
30,001 至 40,000	28	999,209	0.82
40,001 至 50,000	27	1,238,359	1.01
50,001 至 100,000	37	2,690,344	2.20
100,001 至 200,000	32	4,777,008	3.90
200,001 至 400,000	26	7,630,452	6.23
400,001 至 600,000	10	4,637,222	3.79
600,001 至 800,000	3	1,969,613	1.61
800,001 至 1,000,000	4	3,494,875	2.85
1,000,001 以上	27	87,203,884	71.18
合計	2,253	122,494,2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14年4月2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5,592,500	20.89
Superb Rhym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6,529,096	5.33
Joyful Will Group Limited		美屬薩摩亞	4,834,213	3.95
Strong Fi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4,510,495	3.68
蔡正富		中華民國	3,666,837	2.99
鄭立平		中華民國	3,095,192	2.53
Robust View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816,828	2.30
Zhong We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789,625	2.28
楊浴復		中華民國	2,781,000	2.27
Sun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692,745	2.2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僅分別於 2012 年 5 月及 2013 年 3 月有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鄭立平	427,649	—	343,928	—	—	—
董事兼總經理	楊浴復	377,554	—	309,016	—	—	—
副董事長	蔡正富	503,343	—	407,448	—	—	—
董事	史李燭珠	247,125	—	207,232	—	—	—
董事(註 1)	史瑞斌	181,076	—	151,066	—	—	—
獨立董事(註 2)	陳明璋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范欽華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邱顯比	—	—	—	—	—	—
獨立董事(註 3)	齊萊平	—	—	—	—	—	—
10%大股東	Pearl Place Holdings Ltd	3,285,445	—	2,843,759	—	—	—

註 1：史瑞斌於 2011 年 9 月 1 日選任為董事。

註 2：陳明璋、范欽華及邱顯比皆係於 2012 年 5 月 15 日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 3：齊萊平係於 2012 年 9 月 5 日選任為獨立董事。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截至 0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鄭立平	(236,000)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楊浴復	(160,000)	—	—	—	—	—
董事	蔡正富	(254,000)	—	—	—	—	—
董事	史李燭珠	(708,750)	—	—	—	—	—
董事(註 1)	史瑞斌	381,500	—	—	—	—	—
獨立董事(註 2)	陳明璋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范欽華	—	—	5,000	—	—	—
獨立董事(註 2)	邱顯比	—	—	—	—	—	—
獨立董事(註 3)	齊萊平	—	—	—	—	—	—
10%大股東	Pearl Place Holdings Ltd	—	—	—	—	—	500,000
副總經理	曾巖閔	—	—	—	—	—	—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	—	—	—	—	—
副總經理	羅理珍	—	—	—	—	—	—
副總經理	張萬全	—	—	—	—	—	—
總部長(註 4)	丁和華	—	—	—	—	—	—
財務長	黃振裕	(43,250)	—	(173,000)	—	—	—
協理	陳鏞生	—	—	(20,000)	—	—	—
協理(註 5)	朴元哲	—	—	—	—	—	—
稽核主管(註 6)	張秋金	—	—	—	—	—	—
稽核主管(註 7)	李國濱	—	—	—	—	—	—

職稱	姓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截至 0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會計主管(註 6)	張秋金	—	—	—	—	—	—

註 1：史瑞斌於 2011 年 9 月 1 日選任為董事。

註 2：陳明璋、范欽華及邱顯比皆係於 2012 年 5 月 15 日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 3：齊萊平係於 2012 年 9 月 5 日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 4：丁和華係 2012 年 1 月 13 日聘任為總部長，並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昇任為總經理。

註 5：朴元哲係 2012 年 12 月 1 日聘任為協理。

註 6：張秋金係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稽核主管，並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轉任會計主管。

註 7：李國濱係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聘任為稽核主管。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 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港幣元)
史李燦珠	處分	2012.03.14	艾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二親等親屬	648,750	1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4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史瑞斌	25,592,500	20.89	—	—	—	—	—	—	
Superb Rhyme Limited, 代表人：曾伯豐	6,529,096	5.33	—	—	—	—	—	—	
Joyful Wil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EAST NETWORK LTD.	4,834,213	3.95	—	—	—	—	—	—	
Strong Fit Holdings Ltd 代表人：林美香	4,510,495	3.68	—	—	—	—	鄭立平	配偶	
蔡正富	3,666,837	2.99	—	—	—	—	Robust View Ltd 代表人：劉翠慧	配偶	
鄭立平	3,095,192	2.53	43,250	0.04	—	—	Strong Fit Holdings Ltd 代表人：林美香	配偶	
Robust View Ltd 代表人：劉翠慧	2,816,828	2.30	—	—	—	—	蔡正富	配偶	
Zhong Wei Limited；代表人：曾巖閔	2,789,625	2.28	—	—	—	—	Sun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代表人相同	
楊浴復	2,781,000	2.27	—	—	—	—	—	—	
Sun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代表人：曾巖閔	2,692,745	2.20	—	—	—	—	Zhong Wei Limited	代表人相同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2 年(註 1)	2013 年(註 2)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98.70	84.50
	最低	未上市/櫃	66.90	75.90
	平均	未上市/櫃	76.41	79.8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30	27.36	25.70
	分配後	17.05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7,117	119,910	122,49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4.81	5.10	(1.93)
	追溯調整後	4.81	5.1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0	2.5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14.98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29.9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未上市/櫃	3.34	—

資料來源：2012 及 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4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經 20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HKD29,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經 2012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2,25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59,500 仟元。

註 3：20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20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20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2,360,338 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4.2 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及(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a. 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b.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c.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及

d.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款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25%)，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2,360,338 元，並於 20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年度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經 20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不分派股票股利，故本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及(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1)以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2)以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訂，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未設監察人。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經 20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5,998,720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9,986,720 元，其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經 20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年度員工紅利皆以現金發放，加以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皆已費用化，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2,322,83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464,566 元。該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股東會通過之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業產製電風扇、電暖器、其他小家電、整組零部件及模具，致力於研發與產銷各式精品小家電，隸屬於家電產業。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	金額	營業比重 (%)	金額	營業比重 (%)
電風扇	6,146,856	59.30	6,894,391	59.55	7,824,073	60.27
電暖器	2,758,465	26.61	3,213,042	27.75	3,613,914	27.84
小家電	673,488	6.50	771,766	6.67	831,534	6.41
電工產品	330,313	3.19	264,225	2.28	346,494	2.67
其他	457,154	4.40	434,387	3.75	366,487	2.81
合計	10,366,276	100.00	11,577,811	100.00	12,982,502	100.00

註：其他係指零配件及模具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電風扇—主要為立扇及冰冷扇，共 21 系列，646 種產品，代表型機種如下：

a.桌扇系列；b.台立扇系列；c.箱扇系列；d.壁扇系列；e.大廈扇系列；f.冰冷扇；g.夾扇系列；h.吊扇；i.吸頂扇系列；j.工業扇系列

B.電暖氣—主要為對流式及石英管式，共 20 系列，353 種產品，代表型機主如下：

a.發熱絲系列；b.對流式系列；c.PTC 系列；d.石英管系列；e.陶瓷雷達式；f.葉片式系列；g.雲母板系列 h.複合式快熱系列；i.鹵素管雷達式系列；j.幹衣機系列；k.電壁爐系列；l.電暖桌系列

C.小家電—主要為高速養生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空氣清淨機等八大系列，代表型機主如下：

a.電磁爐系列；b.加濕機系列；c.電壓力鍋系列；d.電鍋系列；e.空氣清新機系列；f.果汁機系列；g.料理機系列；h.紅外線爐系列；i.除濕機系列；j.吸塵器系列；k.殺菌燈系列

D.電工產品—主要為集成吊頂及烘手機，代表型機主如下：

a.集成吊頂；b.控制箱系列；c.浴室照明系列；d.窗夾組系列；e.烘手機系列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別	未來發展方向
智能空氣清新機	將殺菌、過濾及集塵功能合為一體，發展最先進的空氣淨化機，並順應空氣中懸浮微粒(PM2.5)標準，預期藉由該產品將引領中國市場空氣淨化潮流。
高效無刷節能直流風扇	較傳統風扇節能 60%，符合國際對家電產品的綠色環保潮流，並採多功能智慧控制，將效能(轉速、節能)再度提高。

產品別	未來發展方向
智慧化廚房家電	對廚房智能小家電產品產生變革，滿足智慧、健康及快捷之訴求，將廚房家電升級，並涵蓋網路概念，實現遠端網路智慧控制。
電子智慧控制便座	突破傳統衛浴家電之設計理念，融入健康、節能及環保概念，使便座自動感應人體，並智慧判斷位置及調節水溫，提升普通家庭衛生健康及生活品質。
床用吸塵器	為滿足床鋪清潔需求，增加拍打功能，有助於床鋪的進一步清潔。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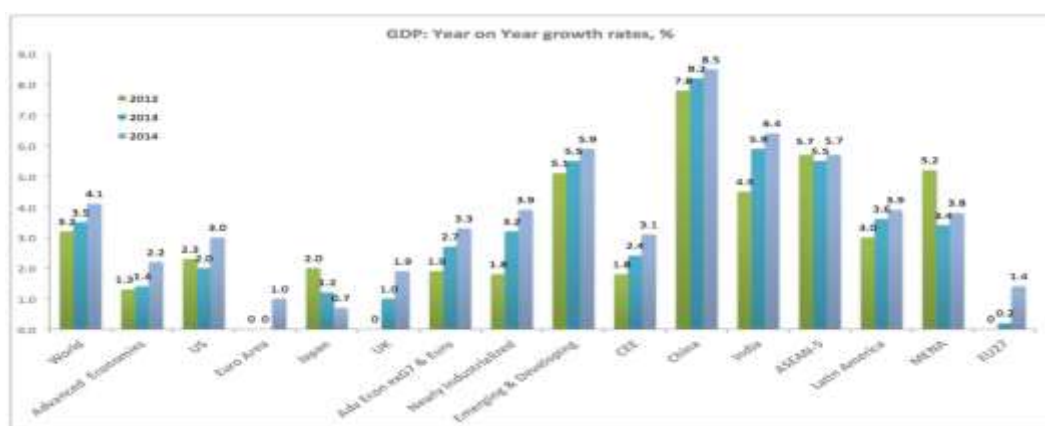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總體經濟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電風扇、電暖器、電工產品(換氣扇、烘手機、浴室照明電暖器等)及其他小家電(如：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空氣濾淨機等)，其中又以電風扇、電暖器及其他小家電為其銷售主軸，合計占各年度營業收入總額之八成五以上。小家電產品之主要作用是便利人們的生活及提高人們生活品質，為需求彈性較高之電器產品，其需求量對經濟週期極為敏感，易隨消費能力而變化，不景氣之經濟環境將導致消費者對其需求之下降，故總體經濟環境對於小家電行業之影響尚屬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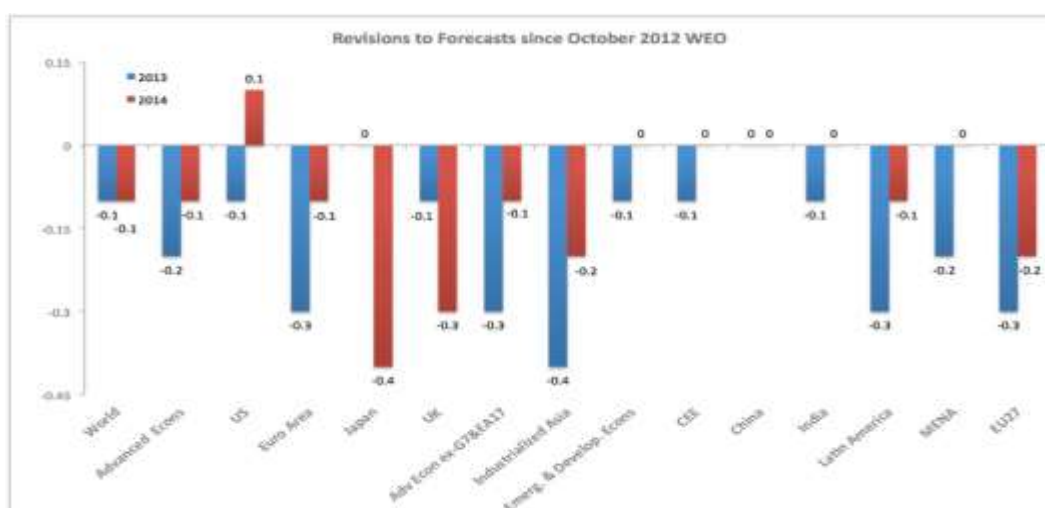
就總體經濟觀之，2011 年度受到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放緩、歐美債信危機打擊市場信心、先進國家失業率居高不下、原物料價格大幅走升及各國振興經濟措施逐漸退場等衝擊，全球風險回升且風險偏好下滑，致國際經濟狀況及成長前景轉差，惟從各指標觀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雖然緩慢，但仍不致陷入二次衰退；就 2012 年而言，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市場呈現不同之成長，金融海嘯期間歐美國家大舉採行擴張政策，國家財政隱憂逐漸升溫，主權債信問題持續擴散，繼金融危機後，財政危機接踵而至，致政府被迫縮減支出，企業信心與消費信心同受打擊，金融市場大幅震盪，進而衝擊實體經濟，雖新興經濟體持續高成長支撐全球經濟不致脫離復甦軌道，惟為防止經濟過熱，部份新興經濟體亦採行緊縮貨幣政策，制約全球經濟成長。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下簡稱 IMF)於 2013 年 1 月公布的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報告指出，2012 年至 2014 年之年全球經濟預測成長率已漸漸走出歐債主權危機陰霾，朝復甦之方向邁進，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2%、3.5%及 4.1%，主要貢獻分為兩部分，其一，新興國家之穩定高成長；其二，已開發國家之經濟成長率穩健上升。



資料來源：IMF(1/2013)

觀察 IMF 對於經濟成長率下修的程度，2013 年度已開發國家之下修幅度明顯高於新興國家，顯示已開發國家尚未完全擺脫歐債主權危機之影響，對未來抱持疑慮，不確定性仍高；惟 IMF 對於 2014 年度展望，除多數國家預測經濟成長率皆高於 2013 年度之水準外，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國家之下修程度差距亦明顯縮小，美國經濟成長率上調 0.1%，表示全球經濟已站穩腳步，企業信心及消費者信心回穩，不確定性因素消弭，對於未來展望樂觀。



資料來源：IMF(1/2013)

根據 IMF 預測，2014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 3%，主係因新任聯準會主席葉倫，政策傾向緩步退出量化寬鬆，使市場對未來展望樂觀；歐元區受先前陷入嚴重之主權債信危機，不但歐豬五國推出嚴格之財政節約措施，德、法等核心國家亦陸續推出各項撙節措施，加上 2013 年爆發賽普勒斯金融問題，加深總體經濟走勢之不確定性，勢必會持續挫低歐元區經濟成長力道；因此 IMF 認為未來歐洲經濟成長力道將逐漸減緩，20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1%；日本方面，IMF 認為日本受到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加上民間設備投資銳減，進口增速大於出口增速，致貿易逆差持續擴大，使 2014 年經濟成長率下滑至 0.7%。

新興市場方面，由於目前以中國為首之新興市場國家正經歷從外貿導向轉向內需之轉型時期，內需貢獻經濟成長比例逐漸提高；IMF 認為亞洲及拉丁美洲之經濟表現受全球經濟趨緩影響較小，而亞洲方面，預計 2014 年中國及印度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8.5%及 6.4%，均維持成長動能，而東協預計 2014 年之經

濟成長率為 5.7%；拉丁美洲因受惠於全球對於原物料持續旺盛的需求，預計 20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9%；東歐以及俄羅斯之經濟成長較不樂觀，預計 2014 經濟成長率為 3.1%。

綜上所述，由 IMF 對 2013 及 2014 年度預測觀之，在逐漸擺脫歐債動盪不安之情況下，全球各國仍將呈現經濟成長之趨勢，各國消費能力仍有一定水準，但物價水準亦可能隨經濟發展而上漲；另由各國復甦及成長狀況可觀察出，先進經濟體呈現溫和復甦，而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則較為強勁，由於新興和發展中之經濟體消費能力迅速提昇，故包含中國在內之新興經濟體對提昇基本生活品質之小家電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未來明顯仍是具備重大發展潛力之消費市場。

B. 全球及中國小家電產業之消費現況

依據台灣產經資料庫，2011 年度全球家電生產量較 2010 年成長 6.68%(表二)，而中國仍為全球主要家電生產基地，其占世界家電產量比重達 81.78%，產量較 2010 年成長 7.23%；依據日本富士經濟之調查，雖然 2011 年全球面臨中東情勢不安、日本 311 強震、歐債危機及泰國水患等不利因素，惟世界經濟仍維持緩步成長態勢，2011 年全球家電生產量達 21 億 8,502 萬台。而中國仍為全球主要家電生產基地，2011 年中國家電產量達 17 億 8,695 萬台，占世界家電產量比重達 81.78%，產量則較 2010 年成長 7.23%。雖然中國經濟短期內恐呈現成長趨緩之情況，惟受惠於中國家電廠商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如美的電器(Midea)2011 年收購美國開利(Carrier)拉丁美洲業務，海爾(Haier)2011 年收購日本 Panasonic 旗下三洋電機之冰箱與洗衣機部門，而三洋在日本洗衣機市場占有率達 15%，在越南冰箱市占率則高達 30%，故海爾此次收購可加強本來處於弱勢之日本及東南亞市場，故在廠商業務範圍擴大帶動下，富士經濟預估 2016 年中國家電產量將達 29 億 6,907 萬台，較 2011 年大幅成長 66.15%。而印度則因對家電需求邁向高速成長，2016 年家電生產量預估將較 2011 年大幅成長 179.31%，東南亞受惠於中國生產成本逐漸上升，國際家電大廠逐步轉移產能的影響，2016 年家電產量將達 1 億 2,986 萬台，較 2011 年大幅成長 34.75%。

中國小家電產業在銷售或生產都在全球占有重大之比率，中國並具備小家電快速普及之條件：(1)受惠於「家電下鄉」補助政策(已於 2013 年 5 月結束)，中國家電普及度基本完成；(2)中國居民消費支出快速提昇；(3)中國具備強大小家電生產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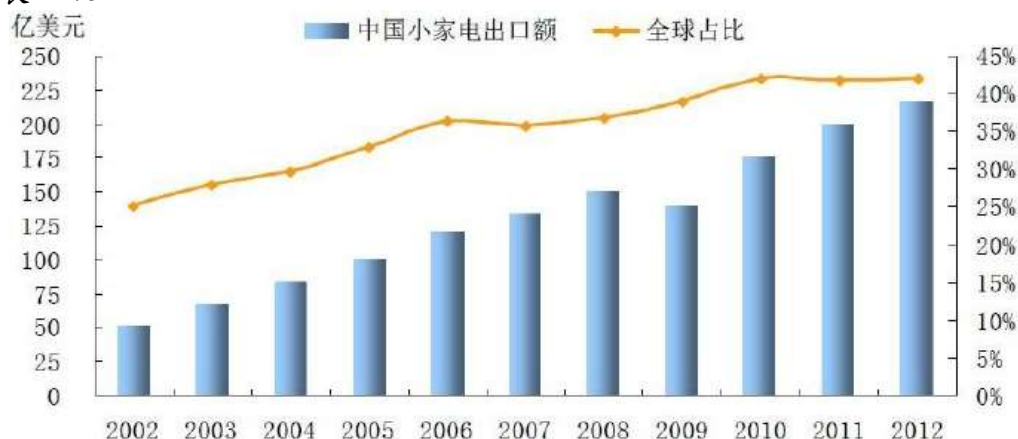
表二、全球各地區家用電器生產量概況

地區	單位：%			
	2010年	2011年	2016年(f)	2011年~2016年之 成長率
中國	16億6,653萬台	17億8,695萬台	29億6,907萬台	66.15
印度	2,906萬台	3,543萬台	9,896萬台	179.31
東南亞	8,574萬台	9,637萬台	1億2,986萬台	34.75
中南美	3,694萬台	3,961萬台	5,045萬台	27.37
日本	4,196萬台	3,973萬台	3,877萬台	-2.42
全球合計	20億4,821萬台	21億8,502萬台	35億2,122萬台	61.15

資料來源：富士經濟，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年7月。

C. 中國之小家電產業出口狀況

中國目前已成為全世界生產重鎮，同時也是小家電出口大國，目前中國各類小家電生產企業達數千家，據天拓諮詢調查數據顯示，中國小家電在全球出口市場保持 40% 占有率，其中 2012 年小家電出口額高達 215 億美元，較 2011 年增長 14%。



參考資料：天拓諮詢

由中國各小家電廠家集中地區出口數字顯示中國出口狀況呈現每年持續增加；據吳江(江蘇)檢疫局統計，2011 年吳江小家電出口 702 批次計 9,180 萬美元，與 2010 年相較分別成長 12.5%及 15.76%，出口產品包括空氣濾淨機、榨汁機、電暖器及吸塵器等，主要出口為日本、美國、比利時、法國、英國等國家，小家電於吳江屬於新興出口產業，主係因產品定位明確、設計新穎、附加值高及品質穩定，以歐美及日本等高端市場為主，深受國外客戶歡迎，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始終保持著兩位數出口增長幅度，產品亦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淨水機及洗手烘乾機等新產品；中國惠州共有出口小家電生產企業 45 家，出口小家電產品主要有廚房器具、電動器具、電熱器具及電風扇等 100 多種品項，而至 2012 年 6 月底止惠州(廣東)經惠州檢疫局檢驗合格出口的各类小家電 5,900 多批計 21,000 萬美元，較 2011 年同期成長 18%；昆山目前有出口小家電企業 6 家，總投資額達 5,230 萬美元，產品種類包括電風扇、空氣濾淨機、電暖器、淨水器、加濕機、吸塵器、按摩椅及電爐等，而值得注意電風扇、吸塵器和電咖啡壺之

單價成長，尤以電風扇最為顯著，昆山(廣東)檢驗檢疫局統計，至 2013 年六月底止昆山年出口各類小家電 1,449 批計 4,693 萬美元，金額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14.1%；而在余姚(寧波)年出口量占全市出口機電產品總量之 40%，為全球重要小家電生產基地之一，據其檢驗檢疫部門統計，至 2013 年 5 月底止余姚地區出口小家電 1.2 萬批計 4 億美元，較 2012 年分別成長 15.5%及 21.3%，而出口產品主要為真空吸塵器、電熱水壺及燒烤器具等產品，除此電剪髮器及電風扇等產品亦保持良好出口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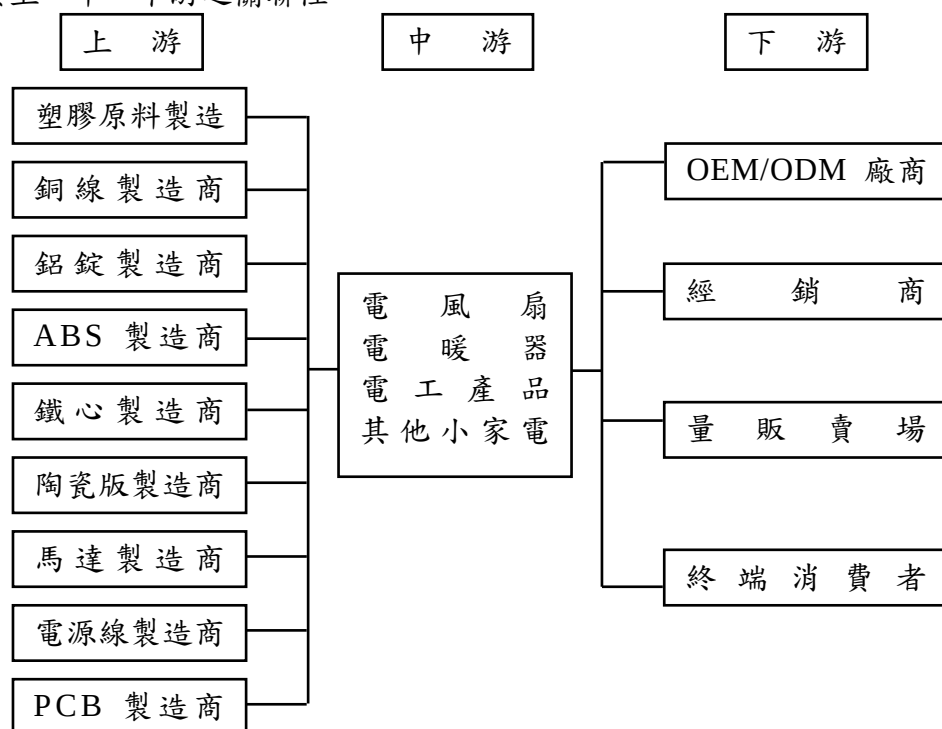
中國小家電出口國家以歐盟及北美等已開發國家為大宗，然新興國家近年來因消費能力提昇而帶來之出口成長也不容小覷，2013 年度出口歐盟及北美 1.65 億美元，占出口市場近 40%之占有率，金額較 2012 年度同期增加 51.5%，而出口至金磚五國等新興國家的成長表現亦相當突出，出口至俄羅斯共 1,451 萬美元，較 2012 年同期增加 23.5%，躍居出口額第 4 位；出口南非及印度為 1,044 萬美元及 465 萬美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 24.4%及 38.8%；綜上所述，顯示中國各地區小家電出口亦占有全世界小家電市場重要比重，且持續明顯上升。

D. 景氣循環

小家電產品係為現代先進國家之民生必需品，亦為維持良好生活環境之基本配備，因此小家電產品於先進國家中，隨著人民所得水準較高，其亦要求新穎、美觀、輕巧或節能省電等功能。由於目前小家電主要潛力市場集中於新興經濟體系及開發中國家，其消費能力增減及小家電產品售價高低將影響該國人民對小家電之需求；於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時，小家電的銷售仍維持成長，但成長率下滑，顯示近年來新興經濟體系及開發中國家對小家電之需求均呈現增加趨勢，係因該些國家受到全球景氣衝擊時仍能較其他國家維持較好之經濟成長率，其人民消費能力於不景氣時仍能提升所致，故景氣循環對小家電市場雖有影響，但目前對具有重大消費潛力之新興經濟體系及開發中國家市場而言，其小家電產品需求彈性較小，較不會明顯感到景氣循環之衝擊；另外，由於小家電產業之產品很多屬於季節性之產品，較容易受到年度淡旺季之影響，例如：夏季電風扇之銷售將提高，電暖器之銷售則下降；而冬季電暖器銷售提高，電風扇之銷售則下降，顯示小家電銷售量依其功能及性質將因季節改變而變動。

綜上所述，小家電雖會受到景氣所影響，但因其多為現代人們生活所必要產品，故對於新興經濟體系與開發中國家等主要市場而言，其景氣變動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且小家電依性質及功能之不同，有明顯淡旺季之分，但由於其生產成本之原、物料及人工等近年來皆漸漸上漲，故生產成本上升對小家電產業影響較大，惟就長期而言，該產業並無明顯之景氣循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上/下游關聯

本公司係屬家電產業，就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上游包含塑膠原料、銅線等各式原材料供應商；中游則係包括艾美特、美的電器、先鋒、聯創、海爾、九陽及格力等家電製造廠商，下游則由零售通路商販售給客戶。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小家電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並具備自有品牌通路，為產銷一體之企業，故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中游與下游。本公司主要營銷模式分為外銷 OEM/ODM 及內銷自有品牌二類；一、其中外銷部份，約占 2013 年度銷售總額的 45.14%，主係本公司應第三方客戶之要求設計、生產產品而後透過香港威昂銷售予國外第三方客戶，此部分產品為 OEM/ODM 形式；二、內銷部份，約占 2013 年度銷售總額的 54.86%，此部分係以 OBM 模式，即直接將「**A 艾美特**」品牌之小家電產品銷售予國內的第三方客戶。

B. 下游銷售對象與行銷通路的掌握

小家電下游市場的需求，將會直接影響本產業之銷售量。其潛在客戶有經銷商、代理商、大盤商及消費性電子零售通路等。由於下遊客戶分散且消費者易於市場上取得同規格產品，具有銷售對象不易掌握風險，另外小家電之品質問題及售後服務維修問題，也是小家電產業需注意之處。

本公司積極發展國內外小家電產品消費市場，本公司替國際知名大廠代工，也以自有品牌開拓內銷市場，代工產品外銷量加上自有品牌的內銷量擴大了產品線，也加大了規模。本公司主要銷售方式為通過經銷商銷售，係指將產成品的所有權轉移給經銷商，由經銷商進行零售，目前約有近 300 家經常合作的經銷商，其中約二成是核心成員，與本公司的合作關係長達十年以上，不少經銷商因銷售本公司的家電產品獲利，故與經銷商皆能保持長久的合作關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小家電行業市場增長空間大

隨終端消費者對生活品質要求不斷提高，改善生活質量之小家電產品得到市場認可；在傳統小家電基礎上，家電製造廠商結合中國消費市場特點研發出具有原創特性產品，包含電壓力鍋、豆漿機及浴室照明電暖器等，並在中國國內獲得市場價值，培育出各家特色鮮明之小家電品牌，近年來小家電市場成長率不斷提昇，電鍋為目前中國家庭普及率最高之小家電，超過 97%之家庭擁有電鍋；其次電磁爐普及率達 77%；另受到極端氣候之影響，使電熱壺及電暖器普及率超過 50%，分別約為 64%和 53%；而近年度流行之電壓力鍋增長趨勢明顯，目前約有 41%之家庭擁此項產品，然從每戶家庭之小家電擁有量來看，中國家庭之持有數量仍偏低，根據數據顯示，已開發國家平均每戶家庭擁有近 40 種之小家電，而中國各大城市每戶家庭小家電平均持有數量還不到 10 種，顯示市場尚未飽和，中國小家電市場具有巨大之發展潛力，加上適逢中國政府推出之「十二五計畫」，亦將帶領小家電產業邁向節能、環保、智能化之領域，從原材料、核心零部件、製造、服務等整個產業鏈進行全面升級。

B.品牌價值定位成為未來發展目標

由於小家電產業進入障礙較低，致中國境內小家電廠商林立，故如何取得終端消費者之認可，並與其他競爭者產生市場區隔，避免陷入價格競爭，明確定位品牌價值為未來小家電產業之發展重點，公司除透過新品發表等方式提高知名度外，提昇產品品質以建立消費者口碑及明確之定價策略等亦將有助於品牌價值之定位。

C.節能及環保之小家電將成為主流

隨著全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對環境汙染及破壞愈加嚴重，全球暖化問題亦逐漸成為大家關切之議題，2009 年於哥本哈根召開之世界氣候大會亦將如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問題納為主要討論項目，故節能減碳已成為全世界需共同達成之目標。目前大力提倡節能環保的宏觀背景下，節能環保開始成為生產廠商設計產品和消費者購買產品時的重要參考指標，且因電價不斷上漲，消費者朝向購買節電率高之家電產品，故未來消費者需求變化指引及國家政策倡導下，小家電產品將以節能環保設計為發展趨勢，中國政府亦推動家電產品貼上「能效標示」以方便民眾能清楚辨認，未來小家電市場必然會以節能環保為主流。

D.產品智慧化和功能多樣化現象成趨勢

電暖器及加濕器是每年冬季的熱門產品，電暖器由於取暖效果受到廣大民眾之青睞，而加濕器則應對乾燥氣候不能缺少的；而近年新品之一大特點就是電暖器和加濕器的功能結合現象；其他小家電，例如榨汁機、豆漿機之多功能現象也很普遍，豆漿機之果蔬冷飲功能，榨汁機之製作豆漿功能等，表示小家電之發展趨勢—功能融合；智慧化說明小家電操作越來越簡單，小家電產品必須保證使用便捷舒適，無論從觸摸感、操控感均須適於操作，確實為日常生活帶來便利，只要簡單選擇按鈕即可，在快節奏之生活狀態下更加需要有此種產品，而在小家電功能多樣化和智慧化的同時，小家電之產品特色在逐漸消失，如何保證小家電產品智能化和多功能化發展同時，保證產品鮮明特色，亦成為

廠商之發展重點。

E.網購小家電高速發展

受惠於網路普及化，家電網購發展亦逐漸成為趨勢，市場年成長率約為 80%，在當前網路普及和發展的時代，網絡電子商務會是商家營銷之重點，目前網購小家電正高速發展，已占家電網購銷售總額之 60%，主係因小家電具有成本低利潤高、體積小及配送方便等特點，成為廠商開發網購小家電之重要潛力；小家電營銷模式正在改變，在小家電企業看來，網上邊熱賣邊宣傳，不僅銷售商品，同時亦可展示促銷資訊，並借助網路提高企業知名度，另家電廠商亦提供廠家直接供應、包銷等操作模式以提高銷售動能。

(4)競爭情形

由於小家電產品入門技術門檻不高，因此競爭廠商眾多，雖然家電下鄉政策提高了產品規格要求，但於中國大家電企業品牌紛紛欲進入高利潤之小家電產業時，企業則必須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利基與產品創新能力並擴充產品線與提供多樣產品選擇，及建立品牌價值鞏固公司於產業間之地位。

本公司對於未來小家電自身產品發展趨勢為體積小、輕巧、節能、安靜及外型新潮之方向發展，採取從設計、研發端來創造產品價值以製造差異化，並附加競爭對手沒有的新功能，同時積極於研發及各技術協會研討、新技術開發，以領先推出新規格產品，提昇品牌形象，強化技術領先能力。

本公司不斷開發新產品朝向精品家電邁進，在主要產品電風扇及電暖器領域已有新發展，且在電風扇市場及電暖器市場佔有率皆排名中國前三大。風扇系列最大特點在於外觀和功能的創新設計，本公司於行業內首創製冷型抽濕機，其為包含抽濕及製冷的雙功能豪華空調扇，並具全功能數位遙控技術，採用低能耗壓機和環保製冷劑，能達 380W/小時，屬於時尚且實用的移動空調；冰冷扇系列則均採用活水迴圈噴淋技術，具負離子清新空氣；另亦推出行業內首款驅蚊功能遙控落地扇(驅蚊星)，此款打破傳統電風扇功能，提升電風扇在生活中的附加價值；另豪華外觀塔式氣流扇可 360 度旋轉，智慧感溫數位調節。2011 年 4 月本公司更與台灣成功大學馬達中心合作成立「高效率馬達研究中心」，從事高效率馬達分析及改善，進而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該年度新開發之直流節能電風扇，可節省電力將近五成。雖然電風扇係傳統產品，卻也能運用創新技術，融入低碳的設計理念，實現「節能環保、綠色低碳」的概念。

另就電暖器產品部份，本公司於 2011 年推出新款之黑晶面板電暖器，其具有多重溫控模式與預約加熱功能，採用黑晶覆膜發熱方式，最大功率為 2000W，可供 20~25 平方米取暖，該產品的重量僅為 14.3Kg，產品尺寸為 1100×180×600mm，同時該產品具有 15 小時預約定時功能，方便提前預約及多元溫控模式，且其雙發熱體強效對流設計可使機體快速升溫取暖效率，另外其歐式風格設計也深受市場青睞。本公司經過多年的發展，投入大量研發經費與人力，建立了完整的產品線，具有跨領域之小家電產品可供選擇，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具備有利的競爭能力，持續設計並推出符合或預見到符合客戶設計需求的新產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超靜音、高效能之馬達設計

本公司從事小家電產品製造將近 25 年，擁有成熟之技術能力，由於早年長期為日本三洋公司提供單品馬達，期間經過嚴苛的日本市場磨練，不論於部件材料選擇、電機繞組設計、機械傳動設計、部件精密製造及電機生產工藝等都達到日本公司要求的專業水準，出產之電機部件環保、靜音，效能等級均高，於業界及市場皆享有盛譽，且近年來不斷推陳出新、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且擁有精湛的技術能力，每年生產量約可達 1,500 萬個以上。

B.智慧型家電控制系統之設計

艾美特家電的特點是舒適、健康及人性化，這些優勢建立於智慧型電子控制，於中國國內第一支智慧控制風扇問世之後，艾美特研發持續致力於智慧型家電的開發，於調速上實現多檔、變速控制，可適應不同環境，首創高原風、睡眠風及自然風等智慧風類控制；在自動感溫、定時、預約開、關機等環節實現人性化控制；除了可紅外線控制外，亦開發了藍芽控制，模糊控制等高端技術。於 2011 年開發成功馬達自動剎車智慧控制，而目前也正在開發人臉自動控制、動作影像控制等尖端控制。本公司研發中心擁有電子控制系統的研發團隊，具有多年智慧型家電控制系統經驗，對行業或相關行業的前衛技術有優良整合能力，對家電的未來發展趨勢可大致掌握。

C.空氣動力學之研究和應用實施系統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最大的通風器具製造廠之一，因產品和空氣動力學有強大關聯性，因此結合製造出：由空氣運動產生風的電風扇系列產品、通過風壓交換空氣的換氣扇系列產品、通過加熱空氣的暖風扇系列產品、通過過濾及淨化空氣的空淨機系列產品。空氣動力學的研究和應用是本公司研發部長期的研究課題，並已累積了豐富的設計經驗，尤其在風道、送風參數的設計上亦有獨特的核心技術，本公司產品超靜音、大風量、大風速的產品口碑係皆源於長久對空氣動力學的研究和實施的結果。

D.熱素材及在家電系統應用系統

本公司的電暖器市占率排名中國境內前三大，而電暖器產品之核心首重電熱材料的開發和應用。本公司研發部自 1993 年推出第一款電暖器以來，目前已開發出上千款的電暖器產品，是世界上熱源材料最豐富的品牌之一，超導鐵鉻絲發熱材料、石英管、遠紅外發熱管、近紅外發熱管、不銹鋼發熱管、碳素材料發熱管、鹵素電熱管、半導體熱電膜、電熱片式電熱膜、遠紅外陶瓷儲熱板、負溫度係數 PTC 發熱體等熱素材都充分應用在本公司電暖器系列產品上，使用不同的熱素材滿足不同消費群的訴求，可適合不同場所的使用。

本公司亦與台灣成功大學及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等知名學術機構建立研發及技術聯盟，為研發工作提供更多利基。本公司每年開發全新產品約 200 款，申請專利約 40 項，新產品平均開發週期約 120 天(每 2 天一款新產品問世)，並擁有業界完整之產品試驗中心，以確保產品品質。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人員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博士	—	—	—	—
碩士	—	—	—	—
學士	127	132	145	157
專科(含以下)	68	67	64	61
合計	195	199	209	21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人員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研發費用	105,465	116,215	142,431	167,668	204,277
營收淨額	7,712,179	8,466,118	10,431,584	11,577,811	12,982,502
佔營收淨額比率(%)	1.37	1.37	1.37	1.45	1.57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07 年度	1.開發大功率電暖器(7500W、10000W) 2.開發暖房換氣扇 3.開發冷暖兩用大廈扇 4.開發前置掃除結構大廈扇 5.開發單、雙電膜電暖器 6.開發汽車電暖器
2008 年度	1.開發食物垃圾處理器 2.開發果汁機 3.開發噴霧扇 4.開發迷你型氣流扇 5.開發浴室玻璃電暖器 6.開發複合式取暖、儲熱式電暖器 7.開發近紅外電暖器 8.開發大流量、高揚程噴泉泵
2009 年度	1.日本桌式電暖器研發成功並生產 2.電鍋系列產品自製研發成功 3.符合歐盟 EUP 節電指令的低待機功耗控制電路研發成功 4.直流無刷馬達在加濕機上的應用使成本及整機噪音得到大幅降低 5.紅外線爐研發成功 6.開發設計出第一款採用壓縮機進行加濕的噴霧扇 7.開發出第一款搖擺送風扇並取得大陸及香港專利 8.熱交換換氣扇開發成功，換氣同時交換熱量並節能減碳 9.大功率歐洲戶外電暖器開發成功包括：A.高功率(5400W)；B.IP21 防水；C.多種發熱管共用支撐架，解決了相互間發熱效果相互干涉的難題
2010 年度	1.擴大廚房家電系列，成功研發食物加熱器、烘碟機、吸塵器、果汁機等產品 2.設計出取代傳統機械開關的低成本電子控制方案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3.自動座便器產品開發成功 4.烘被機產品的開發，豐富了產品系列 5.深度開發日本電暖器市場，研發成功暖腳器 6.浮子閥過水結構加濕機研發成功，取代了傳統帶水箱的結構，使整機成本更低 7.藍芽技術運用到風扇上 8.開發第一代高轉速養生機
2011 年度	1.直流無刷電機應用在電風扇上，能效提高 80%以上 2.滅蚊風扇等複合型電器的開發 3.通過風道，扇葉之設計研製高能效送風產品 4.繼續開拓廚房家電系列，吸塵器、烤箱等開發生產
2012 年度	1.開發第三代直流變頻電機，並降低噪音，提升效能功率 20%以上 2.開發第二代高轉速養生機，提升養生機系列產品品質 3.開發自動紅外線感應剎車 DC 智慧風扇 4.開發節能及智慧型除濕機 5.提升感應電磁爐效能 10% 6.美國市場火雞專用烹調器的開發 7.全系列智慧型高效殺菌及集塵之空氣清新機
2013 年度	1.立體加熱取暖器開發 2.大功率吊頂取暖器開發 3.乾衣機開發 4.智慧手機藍牙控制 DC 電風扇開發； 5.果蔬烘乾機開發 6.床用吸塵器開發 7.節能氣流扇開發 8.家用咖啡機開發
2014 年 第一季	1.商用咖啡機開發 2.車載空氣淨化器開發 3.電暖桌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高效能直流無刷電機(BLDC)智慧風扇系列。
- B.高效殺菌智慧空氣清新器系列。
- C.健康養生廚房家電系列。
- D.複合式衛浴空氣調節電器系列。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智慧型空氣加濕器及美容醫用增濕電器系列。
- B.電子智慧控制座便器系列。
- C.智慧家電方面前瞻性研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4,775,963	46.07	5,824,648	50.31	7,122,601	54.86
日本	2,566,973	24.76	2,967,285	25.63	2,596,449	20.00
其他國家	3,023,340	29.17	2,785,878	24.06	3,263,452	25.14
合 計	10,366,276	100.00	11,577,811	100.00	12,982,50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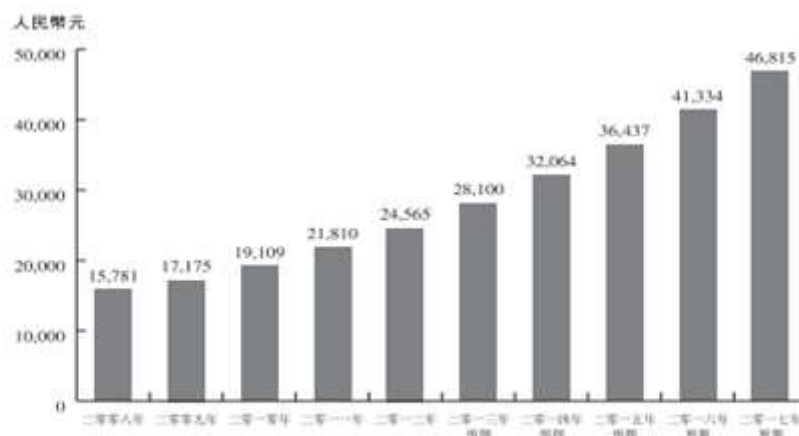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GFK 中國全國零售之推算資料，2013 年度中國小家電全國市場零售額為人民幣 1,144 億元(折合新台幣 5,507.90 億元)，品類主要涵蓋家居護理類小家電、個人護理類小家電、廚房護理類小家電及健康護理類小家電等，以此資料推估，本公司 2013 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 129.83 億元，約占中國全體小家電市場之 2.34%；另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2013 年度中國家用電風扇產量為 13,980.39 萬台，而本公司 2013 年度電風扇之產量為 1,236.47 萬台，約占中國全體小家電市場之 8.8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中國城市地區電力供給設施逐漸完善，且城市居民消費能力提高，故家電主要銷售市場仍以城市為主；城市居民消費模式涵蓋基本民生、娛樂、運動、休閒及奢華之需求，目前中國行政區域「城市化率」僅逾 53%，然因農村人口眾多，難以達到已發展國家 80%以上之水準，惟中國正致力於偏遠地區之平衡開發，包括 2013 年 5 月已結束提高人民對家電購買慾望實施之「家電下鄉」政策，以及將提高城鎮化水準列為未來 5 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之「十二五計畫」等；另依國際經濟發展經驗顯示，在工業化及城市化中後期，由於產業升級及城市人口規模擴大，經濟將處於加速發展階段，而中國人力資源豐富，不僅一般勞動力充裕，勞動者素質也漸漸提昇，所從事行業逐漸多元化，除一般職工薪資成長外，更有許多人投入小型創業，中產階級的人口逐年增加，對民間消費能力的提昇顯著，故中國對小家電產品之需求於未來亦將隨著消費能力提高及該政府當局之大力幫助下將有顯著之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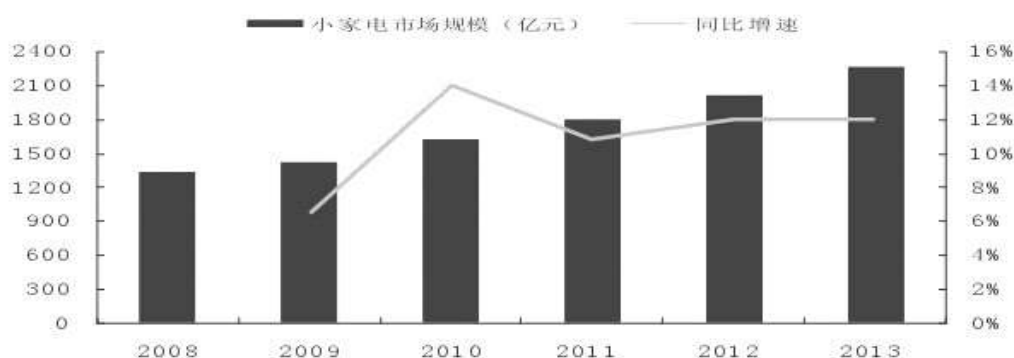
根據 Frost&Sullivan 預測，由於中國各項經濟計劃之推行，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估計 2013 年中國 GDP 將達到人民幣 57 萬億；另參考 2013 年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3 年度城鎮新增就業 1,310 萬人，較 2012 年增長 44 萬人，失業率由 4.09%下降至 4.05%；外匯存底達 38,213 億美元，較 2012 年增加 5,097 億美元。受益於中國 GDP 的增加、就業率成長以及城市化過程之發展，城市家庭收入水準上升，2012 年城市家庭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到人民幣 24,565 元，而預計 2014 年城市家庭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將達到人民幣 32,064 元，推估城市居民將擁有更高的消費力，並使與城市家庭生活緊密之家電相關產業受益。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估計

中國家庭平均每戶擁有小家電數量不到 10 件，擁有量遠低於已發展國家每戶近 40 件之水準，顯見其小家電市場之發展潛力可觀；依據中怡康監測數據資料，顯示 2008 年至 2013 年中國小家電市場規模，從 2008 年的人民幣 1,338 億元持續增長到 2013 年的人民幣 2,081 億元，五年成長率逾 50%，以平均每年 10% 以上的增長速度擴大，且未來仍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

2008 - 2013 年中国小家电市场规模



資料來源：中怡康監測數據

另於 2012 年開始中國官方持續為擴大內需頻出新政策，中國商務部 2012 年開始，每年選定一個月為「促進消費月」，而「國內貿易十二五規劃」之具體目標是以 2010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 15.7 兆元為起點，每年成長 15%，至 2015 年預計達到 30 兆元人民幣，生產資料銷售總額預計從 2010 年之 37 兆元成長到 2015 年之 70 兆元人民幣、電子商務交易額預計從 2010 年之 4.5 兆元成長至 2015 年之 12 兆元人民幣、網上購物零售額規模預計由 2010 年之 5,000 億元成長至 2015 年之 2 兆元人民幣，足見中國消費市場未來幾年仍具有龐大之消費潛力。

而「十二五規劃」又將「節能減排」列在重要地位，舉凡十二五發展環境、政策導向篇章，又如在改造提昇製造業、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實施主體功能區戰略、積極穩妥推進城鎮化、加強資源節約和管理、完善規劃實施和評估機

制等主要篇章中一再提示節能減排之重要性，顯見未來各式節能產品攸關中國民生經濟之發展態勢，蘊藏商機重大，亦符合艾美特集團專職生產節能小家電之形象。目前除城市家庭為小家電鞏固發展之市場外，近年來隨着中國二、三線城市及農村鄉鎮之經濟發展速度加快、平均收入明顯提高，人民平均消費能力顯著改善，亦對傳統家電展現出多樣化及高端化之需求，雖然目前二、三級市場每戶家電保有量仍然較低，惟未來二、三級市場家電行業預計增長速度將大幅高於一級市場，故未來中國市場成長重心主係集中於二、三線城市及農村鄉鎮，且因市場銷售渠道分散，未來市場整合空間尚高，目前進入市場成本尚低，先進入者可趁早取得市占率，故於中國刺激內需政策不變之大方向下，中國地區二、三線城市仍具有重大銷售成長之潛力，前景亦屬看好。艾美特集團長期以來深耕中國地區創立中國內銷品牌「艾美特」為重要銷售目標之一，隨中國二、三線城市及農村鄉鎮之逐漸開發，並持續擴展現有一級城市之業績，小家電市場需求將大幅增加，故未來本公司中國內銷中國小家電市場之成長性仍持續看好。

(4)競爭利基

A.內外銷市場均衡發展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內外銷出貨額各保持約 50%的比例，故於面對現在多變的世界經濟局勢，本公司皆能具有較佳的應變調節能力，且內外銷資源得以共享，降低產品開發費用及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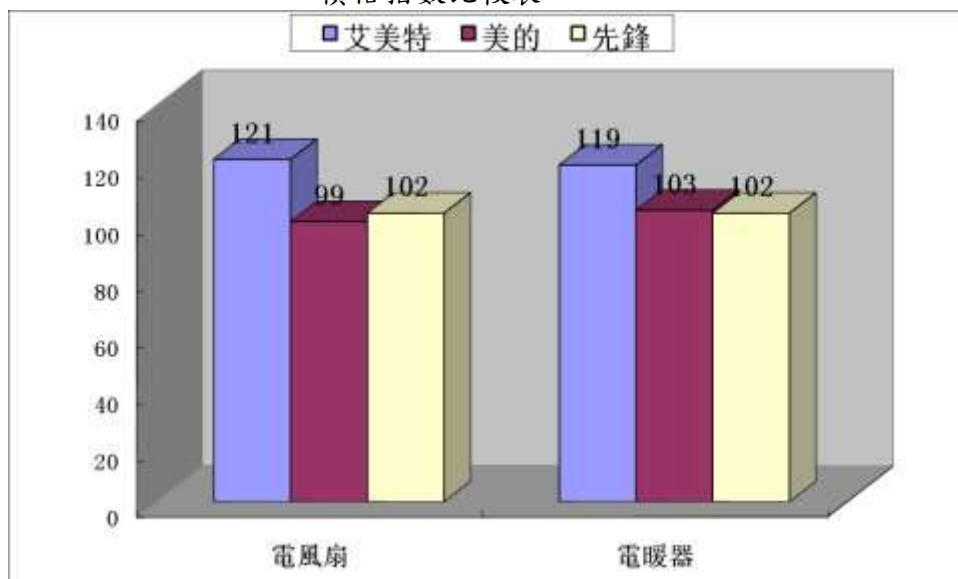
B.外銷市場客戶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外銷客戶均為在經濟發達國家地區具有強大實力的品牌商或通路商，本公司除提供優良的品質、穩定的交期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外，另透過量身定制的工業設計，由內外銷市場共同開發新品，配合市場需求的彈性排程和不同型號拼櫃的配貨服務，最大化降低客戶整體經營成本、提升客戶在其市場的競爭力。故儘管本公司的出口報價高於同業，但客戶與艾美特合作的綜合成本不但較低，且貨源提供更保證穩定及時，因此外銷客戶均與艾美特保持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C.自有品牌在大陸市場穩健良性的增長

- a.艾美特品牌以高品質的兩季產品(電風扇、電暖器)開始進入大陸市場，現在已經延伸至空氣改善品項(加濕機、空氣清淨機及除濕機)、調理類(高速養生果汁機、電磁爐、電壓力鍋、電鍋)、通風類(換氣扇、集成吊頂)，未來將擴大至住宅電器領域。
- b.艾美特品牌定位於中國之中高階市場，不斷推出各種創新、時尚、節能的新產品；依據中怡康之統計資料顯示，本公司電風扇及電暖器產品市占率連續多年名列前茅，零售價高於市場平均零售價 20%以上，在一級城市百貨商場通路市占率長期保持第一，高端機種銷售比例明顯高於同業，價格指數高於其他品牌；足見本公司之產品定位於精品型小家電。

價格指數比較表



(資料來源：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 CMM407 城市 4,328 家門店零售調查)

- c.自 1997 年開創自有品牌迄今，已經擁有超過近 300 家穩定合作的一級經銷商（其中 50%以上的經銷商與艾美特的合作超過五年）、400 餘家維修通路、產品切入逾 12,000 個終端商場，並與蘇甯、國美、大潤發等線下零售系統及淘寶天貓、京東商城、蘇甯易購等線上電商平臺保持良好的關係，近年更積極進入電視購物、禮品團購、OEM 及工程等多元化管道。
- d.透過長期各種媒體宣傳、推廣活動和口碑相傳，在消費者心目中樹立“時尚、環保、節能、創新、高品質、誠信”的品牌形象，並與媒體、行業協會及同行保持誠信的形象及友善的關係。

綜合以上，本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管道關係和經銷團隊，為艾美特打造一條暢通中國市場的高速公路，未來十年中國消費力的提升，更會將艾美特品牌及產品滲透到更廣大的縣級及鄉鎮市場，此外，在中國市場經營的豐富經驗也會為艾美特帶來更多與國外品牌合作的機會。

D.平衡、彈性生產

本公司主要生產兩季產品(電風扇及電暖氣)，並以中國、日韓及歐美市場為調節；另本公司生產四季產品(電磁爐、電鍋、電壓力鍋、高速養身果汁機、空氣清新機等)。兩季產品平衡生產，除了可以減少加班費用、攤平管理費用外，並可以穩定的生產人力保證品質的一致性，降低新員工產生的培訓時間和可能造成的返工比例。

另本公司通用性強的生產設備及人力，不限於生產固定品類，可隨時調整配合生產不同規格、不同產品。可隨時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最大化利用產能提升效益。

E.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每年皆能研發出 200 款以上的新產品，平均每兩工作天就能推出一款新產品，研發出之新產品受到市場之好評，無論技術或是品質都於高端小家電市場中占有領導地位。另在硬體建設上，本公司投資建設檢測實驗中心，並通過深圳市先進技術企業和企業技術中心的認證。

本公司與內銷市場及外銷客戶相互提供市場最新資訊及技術資料、工業設計及研發部門開發引領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客戶與艾美特共同承擔開發費用，共用開發成果。本公司勇於開發風險較高的新產品，艾美特可以自有品牌在中國市場先行開發銷售加強外銷客戶信心，或與外銷客戶共同開發降低開發成本；國外先進的技術、工藝及設計，也可透過外銷客戶的開發共用至中國市場銷售，保持艾美特在中國市場外觀時尚、技術領先的品牌形象。

F.同時擁有 OBM、ODM 及 OEM 能力

本公司與國際知名品牌 OEM/ODM 代工客戶(三洋、東芝、TOTO、三星、SEB 等企業)均已合作多年，藉由替國際大廠代工同時掌握並精進公司本身生產品質。另本公司亦多年以自有品牌開拓內銷市場，代工產品外銷量加上自有品牌的內銷量擴大了本公司產品線，也擴大規模，並因此壓低成本，使本公司得以高品質卻相對優惠之價格產品提供給消費者，並穩住中國小家電市場。

a.OBM

本公司發展自有品牌已近 15 年，根據 2009 年世界品牌大會網站所包含之中國五百大企業品牌中，本公司的品牌價值估計已約 13.1 億人民幣，且本公司中國內銷金額亦逐年成長，顯示艾美特品牌已深獲大眾肯定。

b.ODM/OEM

本公司以高單價及高品質產品為主要利基，並以日韓市場為優先，其營業收入佔外銷收入比重近六成，並藉由 ODM/OEM 以內化自身品質及營運能力，外銷 ODM/OEM 市場只選擇有品牌及通路之客戶，並以高效率之深度服務為客戶加值，而客戶產品之返修率低於 0.5%，另自工業設計→研發→開模→試產→量產→客戶配貨平均只需 4~6 個月完成，充分為客戶掌握新品上市之時效性，以獲得市場先機。

G.節能減碳

本公司在電風扇領域相繼推出一系列低碳創意設計，並推出採用創新三向直流電機無刷馬達技術的超節能風扇，故在節能方面，遠超過國家一級能效標準。本公司在中國國內率先研發出歐式快熱爐、電膜式電暖器、複合式快熱電暖器等多款高科技含量的電暖器產品，和傳統電暖器相比，具有升溫快、恆溫時間長、節能且安全健康的顯著優勢。

H.上下游整合能力

本公司之採購採用 SRM 系統與供應商配合，而供應商中約 210 家提供 JIT，大幅降低本公司之庫存壓力；另本公司內銷系統則採用 CRM 系統。故本公司透過同時採用 SRM 及 CRM 系統與上/下游廠商與客戶緊密結合，使得材料庫存及貨款能更有效管理，提升作業效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中國經濟活動發展快速使得消費能力成長

中國城市家庭的收入水準自 1995 年起開始逐漸增加，城市家庭每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從 2006 年的人民幣 11,795 元增加到 2010 年的人民幣 19,109 元，預計 2013 年將達到人民幣 28,058 元，家電下鄉政策及十二五計劃等皆顯示中

國政府積極使內需產業持續成長，隨著人民消費能力增加，小家電等民生必需品市場必將擴大，故小家電產業市場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b. 產業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政策發展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價格逐漸漲價之趨勢下，節能減碳是目前全球之重要議題，中國政府為提高資源之利用率，保護及改善環境，陸續頒布有關環保之各項法令；2010 年中國小家電交易會中發起綠色宣言，倡議生產企業製造低耗產品，倡議經銷商選擇低耗產品並向消費者宣傳低碳理念。本公司過去以來致力於在設計、生產、物流至銷售過程中加入綠色元素，減低碳排放量，致力打造為綠色小家電企業，設計耐用性更高的產品，包括外型及應用上，使產品不會因款式過時及產品耗損而需在短時間更換同類型產品，減少製造電子廢物，也透過減少製造工序、設置節能機器及物料再用生產設備，故本公司多年來之節能製造經驗必能滿足市場之綠色要求。

c. 精品家電符合趨勢潮流

小家電產品已紛紛走智慧型、精品化路線，顯示企業在追求高利潤的同時，也借此向高階化轉型，並配合現代人之訴求而主打智慧、養生；高階產品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功能智能型、人性化，二是外觀時尚美觀，高階小家電附加價值高，消費群體以中青年、白領家庭為主。目前傳統黑白家電的毛利率約 10%~25%，小家電的毛利率則達約 30%~60%，而高階小家電的毛利率則將更高，雖然其研發金額較高，但能由產量分攤，故毛利率偏高。

由上可知，小家電市場漸漸朝向精品家電發展，與本公司之自我定位相同，本公司具備良好之設計研發能力，產品走高階精品路線，價格雖然較高，但過去在此領域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小家電趨勢轉向高階，不但可以淘汰技術較低之小廠，建立進入障礙，亦可增加本公司精品家電銷量。雖然目前中國大家電大廠已開始涉足小家電領域，但由於小家電尚非其強項，故搶占小家電中高階市場還需一段時間，未來小家電市場趨勢仍對本公司有利。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工資變動

目前小家電製造過程中加工、組裝等階段尚需仰賴人力，隨著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以後，中國勞工成本均逐年上升，使得本公司之生產成本呈現上漲趨勢。

因應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高製程中自動化生產比率，以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工之依賴。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過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讓學習曲線上升，提升人員運用之效率，進而降低製程中之人員需求，並提高品之附加價值。

b. 原料價格上漲

近年來鋼鐵、鋁及銅等生產家電用品所需原物料逐年上漲，且預估未來仍將呈現相同走勢，其價格波動幅度較大；另隨近年來國際油價上揚走勢，本公司所需之塑料件原料成本也逐年上漲。此外若供應商在原物料上漲時選擇違約，所產生的違約金亦較上漲幅度低，故供應商選擇違約停止出貨之機率增加。

因應策略

為防止供應商於原物料價格上漲時之違約行為，及減少因緊急備貨產生之存貨成本，本公司積極尋找國際較大型之原料供應商與之合作，因其供應能力較穩定且較具有信譽。此外本公司尚會因應客戶需求及原物料供應行情做價格預測，當原物料市場價格看好時則提前儲備貨源以減少價格波動衝擊，並採取有效地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穩定，不致因原物料供應狀況而影響接單及出貨。另本公司亦將不斷要求供應商提高原物料質量，經由研發設計，開發替代性新材料，以降低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風險，進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C. 匯率波動大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其出口量佔全球市場有舉足輕重之比率，雖然中國政府積極控制人民幣匯率，但仍無法敵過市場機制，人民幣每年升勢強勁，預估未來仍將持續升值，其對各中國廠商因出口造成的匯兌損失每年亦趨增加。

因應策略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中國市場之開發，並取得相當優異之成績，而由於中國市場內需持續增加，今後將持續擴大中國市場之通路行銷，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除以相同幣別進行交易以減少匯兌損失外，也加強財務會計人員對避險之觀念，除時常注意新聞外，也隨時參閱網路及投資銀行即時匯率的報導，注意匯率波動情勢。此外在與客戶訂定銷售合約時，亦會隨時注意可能的匯兌損益調整交易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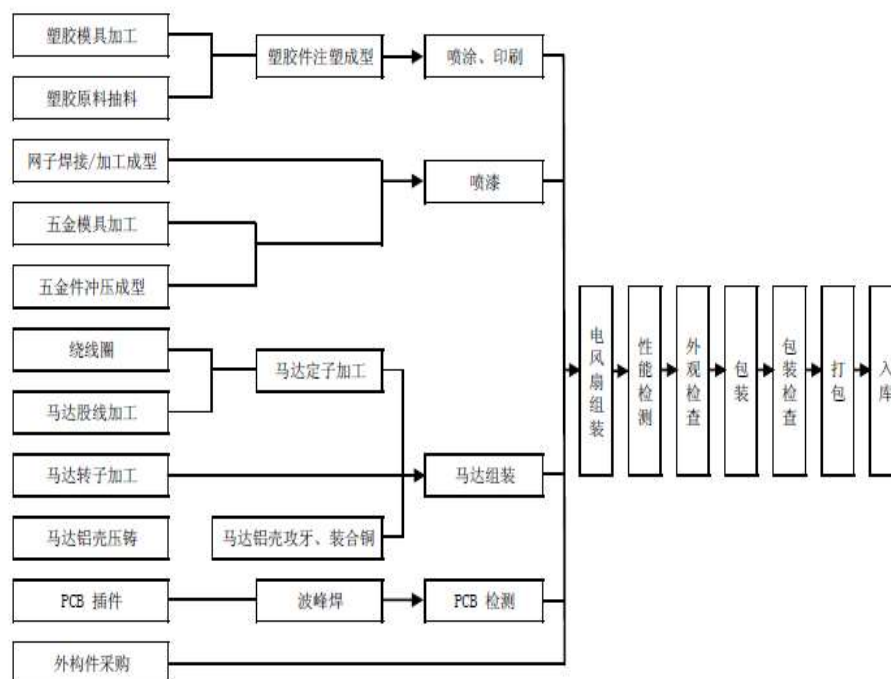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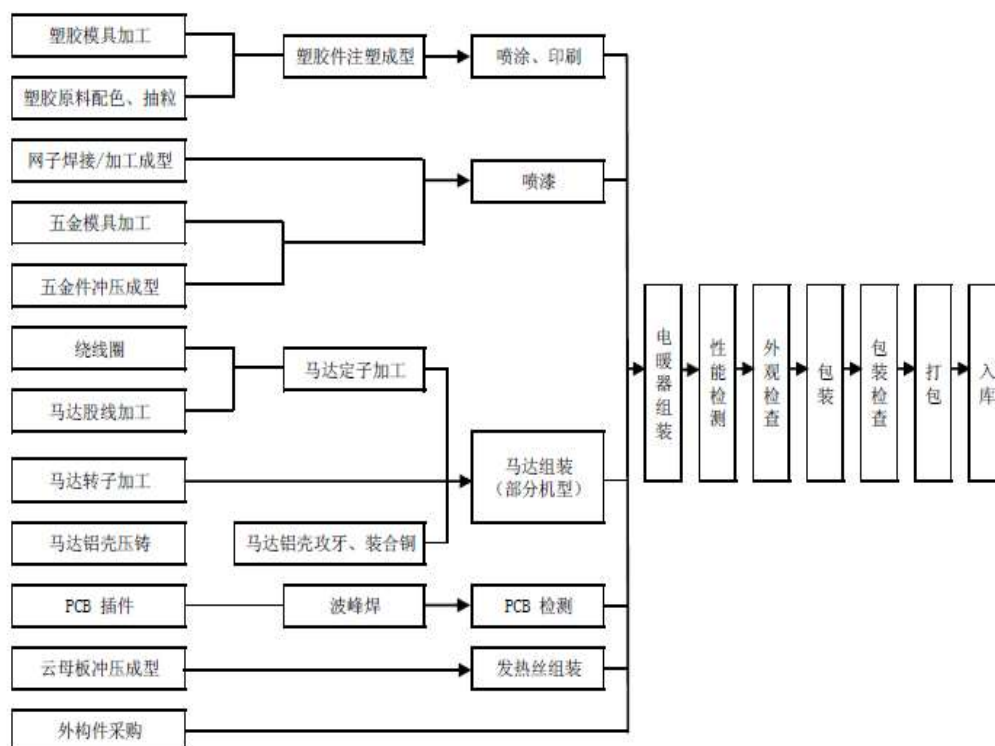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電風扇	用於清涼解暑、流通空氣、增加空氣濕度、降低使用冷氣機所耗用的電量及節能減碳。
電暖器	快速取暖及理療。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電風扇



B.電暖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塑膠原料	LG 樂金集團、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奇美實業(股)公司	良好
銅線	新隆漆包線集團、江西贛粵恒興機電材料有限公司、風青實業(股)公司	良好
矽鋼片	麗鋼工業集團、春源鋼鐵集團	良好
電源線	深圳市雨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明德電線有限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電風扇		21.67	19.03	(12.18)
電暖器		26.10	25.65	(1.72)
小家電		15.82	16.38	3.54
電工產品		18.13	15.31	(15.55)

資料來源：2012 及 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其他產品包括備料、零配件、模具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價量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之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以上，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原料多達數千項，且為維供貨穩定與品質，均會分散二家以上之供應商進行採購，故最近二年度並無供應商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YUASA	1,644,365	14.20	無	YUASA	1,423,395	10.96	無
	其他	9,933,446	85.80		其他	11,559,107	89.04	
	銷貨淨額	11,577,811	100.00		銷貨淨額	12,982,502	100.00	

變動分析：

本公司採行內/外銷併進之銷售策略，外銷持續與國際知名品牌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內銷則積極擴大市佔率，致銷售額大幅增長；2013 年度日本地區因天冷時間較長，影響其主要銷售予 YUASA 商品電風扇之銷售量，電風扇系列之銷售金額由 2012 年度之 1,308,144 仟元減少 18.90%為 1,060,939 仟元，其另一主要產品電暖器雖受惠於氣候因素而銷量較 2012 年度提昇 20.26%，惟銷售金額僅成長

25,688 仟元，尚不及電風扇系列減少之銷售金額，再加上日幣對新台幣匯率由 2012 年度之 0.3711 減少至 0.3047，貶值達 17.89%，致其總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下滑 13.44%，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萬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風扇	1,161	1,162	5,517,279	1,260	1,236	6,241,187	395	375	1,966,096
電暖器	482	400	2,173,880	564	479	2,738,669	10	10	62,922
電工產品	53	76	228,089	76	102	316,421	17	18	78,612
小家電	75	75	397,253	120	107	658,399	24	17	150,900
合計	1,771	1,714	8,316,501	2,019	1,924	9,954,676	446	420	2,258,530

變動分析：

2013年產能增加，主係因本公司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生產效率提升所致；另產量及產值增加，主係因內/外銷市場皆成長，對本公司之訂單增加以及人工成本上漲所致；2014年第一季主係因電風扇係為本公司之主力產品，且第一季為電風扇產品之產銷旺季，而電暖器產品於第三季方積極進行量產，致電風扇產值占2014年第一季整體產值八成以上，其原因尚屬合理。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風扇	4,869	3,154,737	6,203	3,739,654	6,147	4,098,513	6,222	3,725,561	2,591	1,646,447	1,317	777,261
電暖器	2,567	2,066,514	1,684	1,146,528	2,834	2,432,875	1,742	1,181,039	74	23,537	56	41,169
小家電	755	520,640	261	251,126	649	499,456	395	332,078	114	123,728	68	67,978
電工產品	313	77,090	496	187,135	319	83,765	572	262,728	72	24,169	130	58,694
其他(註)	—	5,668	—	428,719	—	7,992	—	358,495	—	6,135	—	54,117
合計	8,505	5,824,648	8,645	5,753,162	9,948	7,122,601	8,931	5,859,901	2,851	1,824,017	1,571	999,219

註：包括備料、零配件、模具等

變動分析：

本公司2013年度內銷量值大幅成長主係因消費者對品牌認同度上揚，且因加強通路行銷策略，積極於中國地區線下零售系統及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加強佈局，致內銷電風扇及電暖器產品量值皆大幅增加；而外銷市場除代工訂單穩定外，尚因調高外銷歐美市場產品售價、開發新客戶及全球極端天候所影響，並積極推展外銷小家電產品如：加濕機、除濕機及空氣濾清機等，致2013年度外銷量值亦呈成長趨勢；2014年第一季主係適逢過年期間工作天數減少，加上天冷時期較長，影響電風扇產品出貨狀況，致2014年第一季本公司營收較2013年度同期微幅下滑5.63%，惟本公司前三季主係電風扇產品傳統出貨期間，故本公司電風扇產品之銷量/值均較其他產品為大，其原因尚屬合理，未來隨天氣逐漸溫和氣溫上升，預計將帶動本公司電風扇產品之銷售量值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45	46	50
	間 接 人 員	1,969	1,911	2,142
	直 接 人 員	6,168	5,947	7,183
	合 計	8,182	7,904	9,375
平 均 年 歲		27.22	27.81	27.2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80	3.14	2.77
學歷分佈比率 (%)	博 士	—	—	—
	碩 士	0.10	0.13	0.11
	大 專	3.33	3.82	4.67
	高 中	4.86	5.20	8.44
	高 中 以 下	91.71	90.85	86.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廠別	許可證名稱	有效日期	證號
深圳艾美特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2012.03.20~2017.03.20	440306201000095
深圳艾美特	深圳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2011.01.06~2016.01.06	WS55014

(2)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繳納污染防制費用項目	繳款細項
深圳艾美特	污水處理費	約 334/年
	排污費	約 4,423/年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淨化處理過濾系統	1	2003.11.25	361	36	減少廢氣排放
噴塗車間環保通風系統	1	2004.07.01	780	78	減少廢氣排放
熱潔環保爐	1	2010.07.16	695	482	減少廢氣排放
環保空調系統	1	2010.11.09	145	64	減少廢氣排放
承建汙水處理環保工程	1	2002.06.06	751	75	減少廢氣排放
汙水處理設備	1	2002.07.22	1,168	385	減少廢氣排放
汙水處理站及管道工程款	1	2004.07.01	741	—	減少廢氣排放
噴油廢水處理工程	1	2005.01.09	530	408	減少廢氣排放
新廠廢水處理工程款	1	2006.06.16	331	108	減少廢氣排放
新廠廢水處理工程款	1	2006.06.16	2,566	834	減少廢氣排放
新廠廢水處理環保工程款	1	2006.06.16	5,681	1,846	減少廢氣排放
廢水處理池	1	2006.12.21	1,998	1,638	減少廢氣排放
環保型快走絲線割機	1	2010.11.10	403	291	減少廢氣排放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環保型快走絲線割機	1	2010.11.10	574	423	減少廢氣排放
廢氣處理房	1	2012.12.20	927	760	減少廢氣排放
廢氣處理工程	1	2012.12.21	8,714	7,146	減少廢氣排放
熱潔環保爐	1	2013.03.29	667	622	減少廢氣排放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訂有關於員工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等，且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

(2)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且落實分級管理；提供乾淨衛生的伙食，並由當地員工組織工會監督及檢討員工伙食事項；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舉辦員工定期旅遊促進員工感情交流，且針對資深員工另訂定獎勵辦法以資獎勵，以積極行動落實各項照顧當地員工福利措施。

(3)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包括入廠職前訓練、在職持續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以協助員工完善各項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

(4)本公司設有員工工會做為員工與公司經營階層的溝通橋樑，涉及員工之重要事項皆透過工會與員工取得共識，並鼓勵員工積極反應意見，暢通各項溝通管道。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20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深圳艾美特廠房	棟	5	2004.07.20	316,774	無	238,035	製造單位	無	無	已投保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廣東石岩廠	150,000 平方公尺	9375 (2014.6.30)	電風扇、電暖氣及各式小家電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萬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電風扇	1,161	1,162	100.09	5,517,279	1,260	1,236	98.10	6,241,187	395	375	94.94	1,966,096
電暖器	482	400	82.99	2,173,880	564	479	84.93	2,738,669	10	10	100.00	62,922
電工產品	53	76	143.40	228,089	76	102	134.21	316,421	17	18	105.88	78,612
小家電	75	75	100.00	397,253	120	107	89.17	658,399	24	17	70.83	150,900
合計	1,771	1,714	96.78	8,316,501	2,019	1,924	95.29	9,954,676	446	420	94.17	2,258,53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轉 投 資 業 事 業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價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權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持 資 報 酬 有 投 資 分 公 損 益 配 司 股 利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艾美特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USD20,641	2,442,017		20,641	100	2,442,017	—	—	權益法	685,671	—	—
艾美特中國國 際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USD27,566	2,476,024		27,566	100	2,476,024	—	—	權益法	665,125	—	—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貿易公司	HKD 13,510	196,069	(註 1)	100		196,069	—	—	權益法	98,796	—	—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公 司	家用電器及 精工模具之 製造與銷售	USD 32,000	2,560,828	(註 1)	100		2,560,828	—	—	權益法	629,592	—	—

轉 投 資 業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價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權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持 有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資 報 酬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Airmate Europe LLC	銷售電器及市場行銷	—(註 2)	—(註 2)	—	100	(註 2)	100	—	—	—	權益法	—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買賣	RMB 4,200	24,475	(註 1)	40	61,188	—	—	—	—	權益法	8,180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註 3)	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之製造與銷售	USD 5,250	—	(註 1)	100	—	—	—	—	—	權益法	—	—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截至目前尚無實際匯出股款，亦未有營運活動。

註 3：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及深圳艾美特已於 2014 年 4 月 2 日分別匯出 USD4,725 仟元及 USD525 仟元，合計 USD5,250 仟元至九江艾美特，並已完成驗資程序，目前尚於建廠階段，故未有營運活動。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641	100.00	—	—	20,641	100.00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100.00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100.00
Airmate Europe LLC	(註 2)	—	—	—	—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註 1)	40.00	—	—	—	40.00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100.00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截至目前尚無實際匯出股款，亦未有營運活動。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同	廈門市鶴明電器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廈門市鶴明電器有限公司	2013.08.01~ 2014.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經銷合同	廣西桂友貿易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廣西桂友貿易有限公司	2013.08.01~ 2014.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經銷合同	深圳市爾奇實業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深圳市爾奇實業有限公司	2013.08.01~ 2014.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經銷合同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2013.08.01~ 2014.0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香港分行	2013.03.07~ 2014.03.31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 4.3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USD 2.3 仟萬元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	2013.09.05~ 2014.09.05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1.1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台灣工業銀行香港分行	2013.07.02~ 2014.07.01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1.5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香港分行	2013.02.28~ 2014.02.28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3 仟萬元及 HKD600 萬元，並由本公司及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九龍分行	2013.11.30~ 2014.11.3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 1.8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匯豐銀行北角分行	2013.02.15~ 2014.02.15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0.815 仟萬元及 HKD24 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大眾銀行信義分行	2013.02.12~ 2014.02.28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 1.6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中國銀行龍華支行	2013.08.15~ 2014.08.15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人民幣 1 億 3 仟萬元、銀行承兌匯票額度 2 億元、遠期外匯交易保證金額度 3 仟萬元，並由深圳艾美特提供建築物及附屬物為擔保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深圳分行	2013.12.05~ 2014.12.05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 USD475 萬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而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2012年度辦理之港幣29,000仟元現金增資案及2013年1月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案，茲就該等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分析如下：

(一)2012 年度現金增資

1.增資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港幣 116,000 仟元(約新台幣 441,739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每股以港幣 4 元溢價發行，總募資金額為港幣 116,000 仟元(約新台幣 441,739 仟元)。

(3)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港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2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	2012 年第二季	116,000	116,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業績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以及改善財務結構，此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負擔，若依平均資金成本率約 4.27%設算之銀行借款利息，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8,862 仟元，其除可健全財務結構外，更可強化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2012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6,000	已依原訂進度於 2012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116,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2011/12/31	2012/06/30
流動資產	3,771,725	4,283,206
流動負債	4,327,366	4,065,098

負債總額		4,463,438	4,213,402
利息支出		135,931	74,470
營業收入		10,431,584	7,055,196
每股盈餘(元)		0.90	1.9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6.84	65.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7.16	105.37
	速動比率	41.13	59.83

資料來源：2011年度及201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於2012年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港幣116,000仟元(約新台幣441,739仟元)，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負債比率已由2011年底之76.84%，大幅下降至2012年6月底之65.74%，足見籌資後資本與財務結構已有明顯優化；另於償債能力方面，2012年6月底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05.37%及59.83%，均較2011年底之87.16%及41.13%為高；另在營業收入與獲利能力方面，隨本公司內/外銷市場開發有成，且在現金增資款項之挹注下，營業收入由2011年度之10,431,584仟元，成長至2012年上半年度之7,055,196仟元，且每股盈餘在公司股數增加之情況下仍由2011年度之0.90元大幅提昇至2012年上半年度之1.19元。綜上顯示本公司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其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狀況已有明顯改善，足見其增資效益已顯現。

本公司現金增資港幣116,000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於2012年上半年負債比率已由76.84%下降至65.74%，故顯見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有明顯改善，足見其增資效益已顯現。

(二) 20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增資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13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9496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759,500 仟元。

(3) 資金來源：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2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6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59,500 仟元。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3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3 年第一季	602,000	602,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3 年第一季	157,500	157,500
合 計		759,500	759,500

(5)預計產生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機構	借款用途	預計償還金額	2013 年度可節省利息	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
中國銀行	營運週轉	477,000	21,216	28,288
中國信託	營運週轉	58,360	1,204	1,605
中國信託	營運週轉	22,734	467	623
台新商銀	營運週轉	43,906	688	918
合計		602,000	23,575	31,434

註：換算匯率分別為 USD：NTD=1：29.18 及 RMB：NTD=1：4.77

本公司擬將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中之 602,000 仟元，用以償還因營運週轉所需而舉借之銀行借款，預計 20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3,575 仟元，未來每年度可節省 31,434 仟元；同時尚可使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2012 年前三季之 62.56% 降至 2013 年第一季之 45.14%，進而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以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並減少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並提昇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以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

B.充實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近年來除持續爭取國外廠商產品之 OEM/ODM 業務外，亦積極推廣自有品牌發展中國內銷市場，使營業規模逐年成長，故本公司本次擬以增資股款之 157,5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隨產/銷規模成長伴隨增加之購料、備貨、行銷廣告及研發支出等相關資金需求。以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底之平均借款利率 4.13% 計算，該筆營運資金之挹注將可使 2013 年度節省 4,879 仟元之利息支出，之後每年度復可節省利息支出 6,505 仟元。

(6)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2013 年 1 月 8 日。

2.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2013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02,000	本公司已依預定之時程於 201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並無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實際	602,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7,500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2013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劃
		實際	157,5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59,500	
		實際	759,5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分析

(1)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實質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2013 年 度 4~12 月	以後 各年度
中國銀行	6.00%	2012.07.16~ 2013.11.13	營運週轉	477,000	477,000	21,219	28,288
中國信託	2.75%	2012.01.31~ 2013.01.31	營運週轉	58,360	58,360	1,203	1,605
中國信託	2.74%	2012.01.31~ 2013.01.31	營運週轉	22,734	22,734	468	623
台新商銀	2.09%	2012.09.01~ 2013.08.31	營運週轉	109,425	43,906	685	918
合計金額				667,519	602,000	23,575	31,434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計畫預估 2013 年度將可減少利息金額為 23,575 仟元，以後各年度設算可節省之利息金額為 31,434 仟元，茲就本公司 2013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各季間實際產生之利息費用茲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第一季	2013 年第二季	2013 年第三季	2013 年第四季
利息費用	27,828	6,558	5,457	5,80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皆較 2013 年其他各季為高，主係因應夏季即將到來之電風扇需求，於 2013 年第一季大量製造電風扇，使整體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上升，致與銀行往來之融資金額增加，連帶使利息費用金額較高，故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募得資金後，隨即進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使本公司 2013 年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利息費用分別下降至 6,558 仟元、5,457 仟元及 5,805 仟元，分別較第一季利息費用 27,828 仟元下降 21,270 仟元、22,371 仟元及 22,023 仟元，合計 2013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達 65,664 仟元，明顯大於原預計可節省之利息支出，顯見利息費用隨償還銀行借款已有效降低，其償債計畫節省利息之效益應屬

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2012 年前三季 (募資前)	2013 年第一季 (預計募資後)	2013 年第一季 (實際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2.56	45.14	56.79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10.99	148.72	154.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39	136.55	126.84
	速動比率	46.24	71.58	67.5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2013 年第一季已將所募資金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畢，以下茲就 2012 年前三季募資前與 2013 年第一季資金運用完成後進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各項指標進行分析。以本公司財務結構方面觀之，本公司於募足款項並依計劃償還銀行借款後，其 2013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 56.59%較 2012 年前三季募資前 62.56%為低，惟高於原預計募資後之比率 45.14%，主係因本公司因應夏季到來主力產品電風扇之製造需求，遂增加備貨料使應付款項上升，另本公司為持續拓展及穩固市佔率，加強國內各地經銷通路商之佈局，持續投入行銷費用，致其他應付款支出亦較預期增加，然募資後之負債比率已較募資前 62.56%明顯減少；另本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募資後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4.72%較 2012 年前三季為高，且較原預計募資後之比率 148.72%為高，係因本公司 2012 年第四季至 2013 年第一季整體獲利情形良好，復加上籌資後使得整體長期資金金額上升，因而募資後實際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明顯優於募資前之 110.99%，顯示本公司長期資金尚屬充裕，並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變化，故本公司財務結構自籌資後確實有所改善。

另就償債能力觀之，2013 年第一季實際募資後之流動比率提昇至 126.84%，顯示本公司因募資後確實降低整體流動負債金額，雖實際募資後之流動比率略較低於預計募資後之比率 136.55%，惟相較於 2012 年前三季募資前 105.39%確有明顯上升；而在速動比率方面本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實際募資後之速動比率 67.59%，雖未若預期之提昇幅度，仍較 2012 年前三季募資前 46.24%呈現顯著上升，故本公司長還銀行借款已提昇償債能力之效應有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 20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所產生之效益應屬良好，且強化財務結構並提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實有助益，顯見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3)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前		
	2012 年 第三季	2012 年 第四季	2012 年 全年度	2013 年 第一季	2013 年 第二季	2013 年 全年度
營業收入	2,134,487	2,385,191	11,577,811	2,991,812	4,731,778	12,982,502
本期淨利	19,600	57,477	514,719	262,750	252,962	611,640
每股盈餘(元)	0.18	0.50	4.81	2.35	2.05	5.1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就營收表現及獲利狀況而言，本公司於 2013 年第一季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畢後，營業收入由 2012 年度第四季 2,385,191 仟元提昇至 2013 年第一季 2,991,812 仟元，成長幅度達 25.43%，2013 年第二季因本公司營業旺季到來，營業收入再度提昇至 4,731,778 仟元，亦較 2013 年第一季大幅成長 58.16%，且本公司因 2013 年度加強通路行銷策略，積極於中國地區線下零售系統及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加強佈局，復加上消費者品牌認同效益顯現，致 2013 年度營業收入提昇至 12,982,502 仟元，較 2012 年度成長 12.13%，而 2013 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亦較 2012 年度分別提昇至 611,640 仟元及 5.10 元，顯示本公司 2013 年度其生產與營運規模日益擴張，對於大額購料暨一般營運所需之週轉金需求較為增加，而藉由該次募集資金得以有效支應，避免透過銀行融資產生之利息支出降低獲利，使得本期純益及每股盈餘皆有效上升，茲就本公司募資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2012 年第三季	2012 年第四季	2013 年第一季	2013 年第二季
銀行借款餘額	1,020,050	1,233,289	755,565	574,590
負債比率(%)	62.54	62.56	56.79	59.9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本公司正值業務成長階段，近年來除持續爭取國外廠商產品之 OEM/ODM 業務外，亦積極推廣自有品牌發展中國內銷市場，使營業規模逐年成長，亦使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日漸增加，致募資前本公司之銀行借款餘額及負債比率較高，且因第一季為本公司主要產品電風扇製造旺季，並於第二季持續積極生產與出貨電風扇產品以供各通路賣場鋪貨，以及為電暖器產線交替期間，開始電暖器產品之備貨料及安排生產作業，加上全球極端天候影響及各通路佈建效益顯現使訂單增加，故產線員工大幅加班以因應訂單出貨，亦使備貨料之需求擴大，使營運資金需求大增，惟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募足資金後，旋即依照計劃充實營運資金，遂使銀行借款由 2012 年第四季 1,233,289 仟元降至 2013 年第一季之 755,565 仟元，下降幅度達 63.23%，亦使 2013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降低至 56.79%，雖 2013 年第二季因出貨量持續放大使營運資金需求更為殷切，亦連帶使負債比率微幅上升至 59.94%，惟本公司已有效降低銀行借款餘額，足見本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確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且在業績大幅成長之下仍

可有效降低公司對於金融機構融資之仰賴，避免因融資產生之利息支出侵蝕本公司整體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2012 年 第三季	2012 年 第四季	2012 年 全年度	2013 年 第一季	2013 年 第二季	2013 年 全年度
利息費用	15,025	12,670	102,165	27,570	6,447	45,25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2013 年第一季雖因電風扇出貨放大業績提昇，使整體營運周轉所需之融資金額上升，造成利息費用金額較高，惟本公司於 2013 年第一季募得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隨即於 2013 年第二季顯現，利息費用金額大幅降低至 6,447 仟元，且 2013 年度利息費用 45,257 仟元亦較 2012 年度 102,165 仟元大幅降低，降低幅度達 55.70%，足見募資後利息費用大幅降低對於公司整體獲利助益甚大，故其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 20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 2013 年第一季將所募集資金 759,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節省利息支出所產生之效益應屬良好，且強化財務結構並提昇償債能力，其預計效益確已顯現，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股東權益均產生正向影響，未來將可持續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以提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流動性，亦提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度，顯見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13,000張，每張面額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按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300,000仟元。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如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因應。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4 年第三季	950,000	9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4 年第三季	350,000	350,000
合 計		1,300,000	1,300,000

註：換算匯率為 USD；NTD=1：29.9498；HKD：NTD=1：3.8626。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300,000 仟元，其中擬以 950,000 仟元償還為營運週轉所需而舉借之銀行借款，可減少本公司利息負擔，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 1.59%~2.64%設算，預計 20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808 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0,433 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提昇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以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正值自有品牌發展之成長階段，除持續拓展市場佔有率外，更積極佈局國際市場，隨其近年來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本次募資計畫擬以 350,000 仟元用以充實集團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使公司資金更形充裕，所募得之較低成本資金將可取代銀行融資，除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以維持未來銀行舉債能力外，尚能降低舉債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底之平均借款利率 2.141%計算，該筆營運資金之挹注預計可使 2014 年度節省 2,498 仟元之利息支出，20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494 仟元，避免侵蝕公司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中長期競爭力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內容
1.公司名稱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300,000 仟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限：五年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或賣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支應。 2.本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71 頁

項目	內容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2,162,500,00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22,494,25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224,942,500 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8,037,434 仟元 負債總額：4,685,914 仟元 無形資產：57,205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3,294,315 仟元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0~141 頁
22.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23.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在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由於原股東無法優先認購轉換公司債，故股權將隨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而稀釋，惟稀釋效果則因轉換價格為溢價，因此轉換股數較少，加上逐步轉換

之程序，因而相對於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較為和緩漸進。另就每股淨值觀之，由於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價格為溢價，故投資人轉換後對於本公司每股淨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劃之可行性

(1) 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律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20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次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客觀環境變化或依主管機關指示有修正之必要時，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依據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按票面金額發行，共計發行 13,000 張，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依其獲利表現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本次募資之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如有認購不足部分，將由承銷團負責餘額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

本次資金募集計劃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預計以 9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避免侵蝕獲利外，亦可提昇財務融通彈性並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原借款用途主係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所需之營運週轉金，經檢閱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所欲償還之借款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為各國際家電廠商從事代工(ODM/OEM)業務，並於中國內銷市場兼營自有品牌「**A 艾美特**」，隨近年品牌效益發酵，通路佈建有成，加上 2013 年度積極開發電子商務市場，使中國內銷比重逐年成長，本公司為穩固市佔率及持續深化國內各地經銷通路商之佈局，本次擬以募集資金中之 35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隨產/銷規模逐年成長而伴隨增加之購料、備貨、產線人工薪資、促銷費用及研發支出等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同時提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對公司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產生正面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均具可行性，故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劃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

年度		2011 年底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項目				
期末融資利率		1.52%~7.54%	1.67%~7.87%	1.59%~5.60%
銀行借款	短期借款	1,785,232	1,233,289	1,159,66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121	—	—
	長期借款	12,353	—	—
	合計	1,847,706	1,233,289	1,159,668
負債總額		4,463,438	4,593,149	4,685,914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41.40%	26.85%	24.75%

資料來源：本公司 2012 及 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中國知名之小家電製造廠商，並為國際家電廠商從事代工(ODM/OEM)業務，主要營業項目為電風扇、電暖器、小家電及電工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中又以電風扇、電暖器為主力產銷產品，除基於產能調

配因素，而將部份塑膠模具加工、塑膠注塑成型及五金件沖壓成型等製程委外代工外，其電風扇與電暖器產品均為自製，生產所需之零件及原料達上千種，且自製率高達九成，故隨其生產與營運規模日益快速擴張，大額購料暨一般營運所需之週轉金需求殷切，加上本公司中國內銷客戶多以支付承兌匯票方式為主，且天期最長可達 180 天，致收款天期較長，雖本公司視資金需求將銀行承兌匯票進行貼現或背書轉讓用以支付供應商貨款或日常營運所需，惟在本公司營收規模日益擴張之情況下，尚無法即時支應其資金缺口，遂透過銀行融資方式予以支應，致其 2011~2013 年底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分別為 41.40%、26.85%及 24.75%，皆達 20%以上；其中 2011 年度全球經濟雖受歐債危機及美股下跌等市場風險影響，然中國國內市場景氣仍然活絡，加上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因限電緣故，使日本外銷客戶對節能小家電之訂單需求大增，故主要產品電風扇及電暖器等銷售額皆較 2010 年度上升，而本公司因看好中國內銷市場持續擴增，及考量全球能耗價格上漲之趨勢，為保留隔年外銷產能之彈性，遂於 2011 年底增加電風扇產品之備料貨量，並主係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致年底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達 41.40%，其原因尚屬合理；2012 年度本公司因中國內銷市場佈局逐漸完備，外銷日韓市場之電風扇產品銷售持續暢旺，使 20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度成長 11.69%，加上 2 月起深圳地區基本工資調漲 11.11%，因本公司屬勞力密集產業且整體自製率達九成，員工組成多以產線人工為主，致本公司營運週轉金需求大幅增加，惟本公司於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000 仟股，共募集港幣 116,000 仟元(合計新台幣 441,739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使資金週轉壓力得以舒緩，致年底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下降至 26.85%；2013 年度本公司受惠於增加中國內銷電子商務通路及品牌效益顯現，且因調高外銷歐美市場產品售價、開發新客戶及全球極端天候所影響，致營業收入較 2012 年度成長 12.13%，加上 2 月起深圳地區基本工資再度調漲 6.67%，本公司主係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持續擴張之營運規模及所需資金，惟 3 月因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250 仟股，共募集 759,500 仟元，並旋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得以舒緩正值電風扇產品製造旺季之資金需求，而第三季開始因正值電暖器產品製造旺季，且本公司積極生產自有品牌電風扇產品所需之標準料件以備用，如：馬達、前後鐵網、各尺寸扇葉、底座及殼牌等，除有效節省中國內銷標準品之生產程序並提昇生產效率外，亦可保留產線規劃之彈性，以因應外銷 ODM 急單之需，加上看好空氣濾淨機、加濕機及除濕機等小家電銷售量將於 2014 年度提昇，致營運週轉金需求增加，亦連帶使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於第三季逐步上揚，致年底銀行借款仍占負債總額之 24.75%。惟銀行借款依存度高將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故本次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資金調度受銀行銀根緊縮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增加其

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因此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來償還銀行借款，除可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彈性調度空間外，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確有其必要性。

B.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A)		135,931	102,165	45,648
營業 利益	金額(B)	241,802	454,927	438,446
	(A)/(B)比例(%)	56.22	22.46	10.41

資料來源：本公司 2012 及 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近年來隨本公司不斷開拓內外銷市場通路，目前中國內銷市場已有超過 200 家穩定合作之經銷商，銷售據點達 12,800 家，遍及中國 31 省，並有 800 餘家之小家電維修通路，且進軍蘇寧、國美、大潤發、家樂福及沃爾瑪等中國知名大賣場鋪貨，另於 2013 年度積極跨足電子商務通路，已陸續打入淘寶天貓、京東商城、蘇寧易購及亞馬遜等線上銷售平台；外銷客戶則在本公司代工品質優良，配合客戶時間出貨且達成度高之情況下，目前外銷產品已遍及全球 60 個國家，並擁有近百家之外銷客戶，故隨本公司主力產品電風扇及電暖器兩季商品銷售旺季來臨，並搭配小家電及電工產品平衡季節生產計畫之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為支應營運資金之需求，並活化資金運用之靈活性，除了透過銀行融資貸款外，本公司尚採取將客戶開立之銀行承兌匯票進行貼現之方式，以提早取得營運週轉資金支應供應商之貨款，雖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惟其中所產生之借款及貼現利息費用亦同時加重了公司財務負擔。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11~2013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35,931 仟元、102,165 仟元及 45,648 仟元，佔營業利益比率分別達 56.22%、22.46% 及 10.41%；2011 年度雖本公司營業規模較 2010 年度成長 23.22%，然在深圳地區最低工資上漲 22.73%與原物料成本(銅線、塑膠原料等)上升侵蝕毛利情況下，營業毛利僅較 2010 年度同期上升 7.61%，加上本公司考量整體市場競爭加劇，復大幅增加市場推銷費用之支出，並積極佈局中國三、四級城市經銷商據點，致營業利益較 2010 年度大幅下滑 37.50%，且因主係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使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高達 56.22%，其原因尚屬合理；2012 年度在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 11.69%，並在銅線及塑膠原料價格開始反轉下跌之情況下，使營業毛利大幅成長 36.32%，且因本公司擰節各項費用，致營業淨利上升至 454,927 仟元，加上本公司受惠於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下降至 22.46%；2013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雖較 2012 度再度上升 12.13%，惟受到深圳地區基本工資調漲 6.67%，以及購置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開發新模具使折舊費用大幅增加 26.93%之影響下，使營業毛利僅成長 2.25%，加上積極拓展中國內銷電子商務通路及開

發外銷歐美市場新客戶，並改良加濕機、除濕機及空氣濾清機等其他小家電產品以順應客戶要求，使得管理費用增加 3.58%，致營業利益較 2012 年度下降至 438,446 仟元，惟在 3 月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減少銀行承兌匯票貼現之情況下，使該年度利息費用大幅下降至 45,648 仟元之情況下，致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亦下降至 10.41%。惟本公司 2011~2013 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比率皆達 10%以上，顯見本公司若皆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公司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勢必將造成利息費用負擔增加，並顯著侵蝕其獲利能力，由本公司 2012 及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觀之，皆能有效減少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能力之影響，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提昇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更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雖本公司營業收入規模及獲利均逐年成長，惟過於頻繁之短期資金融通情形及動用短期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資金所需將增加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削弱公司經營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將可有效提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確實有其必要性。

(2)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 小家電產業成長趨勢及中國十二五計劃推動「節能減排」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電風扇、電暖器、電工產品(換氣扇、烘手機、浴室照明電暖器等)及其他小家電(如：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空氣濾淨機等)，其中又以電風扇、電暖器及其他小家電為其銷售主軸，合計占各年度營業收入總額之八成五以上，且各年度營業收入均呈現成長之趨勢，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銷售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風扇	6,146,856	59.30	6,894,391	59.55	7,824,073	60.27
電暖器	2,758,465	26.61	3,213,042	27.75	3,613,914	27.84
小家電(註)	673,488	6.50	771,766	6.67	831,534	6.41
電工產品	330,313	3.19	264,225	2.28	346,494	2.67
其他	457,154	4.41	434,387	3.75	366,487	2.82
合 計	10,366,276	100.00	11,577,811	100.00	12,982,50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包括電磁爐、加濕機、除濕機、電壓力鍋、電鍋、空氣濾淨機、果汁機、調理機、吸塵器、飲水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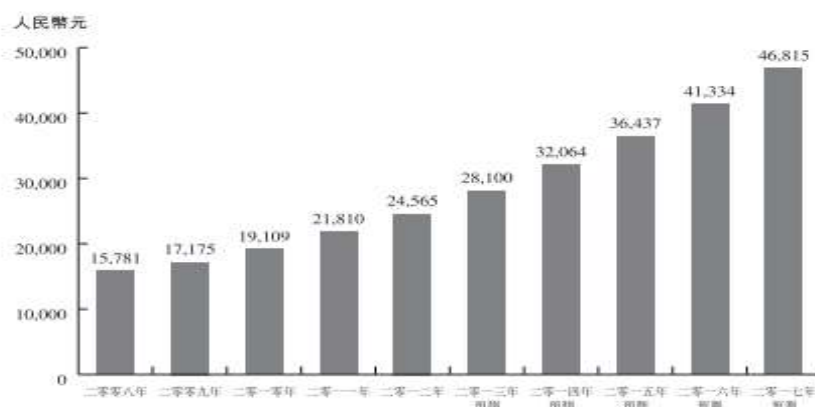
a. 中國整體社會積極提高城鎮化水準

中國正致力於偏遠地區之平衡開發，包括先前為提高人民對家電購買慾望

實施之「家電下鄉」政策，以及提高城鎮化水準列為未來 5 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之「十二五計畫」等；另依國際經濟發展經驗顯示，在工業化及城市化中後期，由於產業升級及城市人口規模擴大，經濟將處於加速發展階段，而中國人力資源豐富，不僅一般勞動力充裕，勞動者素質也漸漸提昇，所從事行業逐漸多元化，除一般職工薪資成長外，更有許多人投入小型創業，中產階級人口逐年增加，對民間消費能力顯著提昇，故中國對小家電產品之需求於未來亦隨消費能力提高及政府當局大力推動下將有顯著之成長。

b. 中國城鎮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收入逐年上升

根據 Frost&Sullivan 預測，由於中國各項經濟計劃之推行，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2013 年度中國 GDP 達人民幣 57 萬億，且受益於中國 GDP 增加、就業率成長及城市化過程之發展，城市家庭收入水準將上升，2014 年度城市家庭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到人民幣 32,064 元，而預計 2017 年度城市家庭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將達到人民幣 46,815 元，推估城市居民將擁有更高的消費力，並使與城市家庭生活緊密之家電相關產業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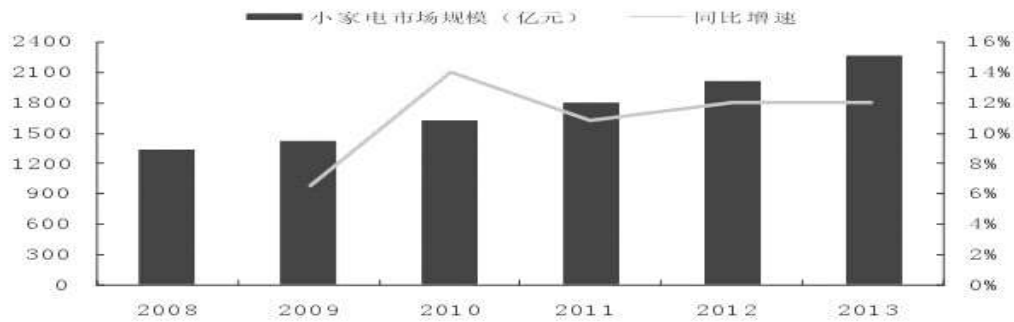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估計

c. 中國市場小家電市場規模持續快速成長

中國家庭平均每戶擁有小家電數量不到 10 件，擁有量遠低於已發展國家每戶近 40 件之水準，顯見其小家電市場之發展潛力仍可觀，依據中怡康監測數據資料，顯示 2008 年度至 2013 年度中國小家電市場規模，從 2008 年度之人民幣 1,338 億元持續增長到 2013 年度之人民幣 2,081 億元，五年成長率逾 50%，以平均每年 10% 以上的增長速度擴大，而未來預估將持續呈現成長之趨勢。

2008 - 2013 年中国小家电市场规模



資料來源：中怡康監測數據。

d. 中國政府為擴大內需消費頻出新政策

中國商務部 2012 年度開始，每年選定一個月為「促進消費月」，而「國內貿易十二五規劃」之具體目標是以 2010 年度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 15.7 兆元為起點，每年成長 15%，至 2015 年度預計達到 30 兆元人民幣、生產銷售額預計從 2010 年度之 37 兆元成長至 2015 年度之 70 兆元人民幣、電子商務交易額預計從 2010 年度之 4.5 兆元成長至 2015 年度之 12 兆元人民幣、網上購物零售額規模預計由 2010 年度之 5,000 億元成長至 2015 年度之 2 兆元人民幣，足見中國消費市場未來幾年仍具有龐大之消費潛力，而「十二五規劃」又將「節能減排」列在重要地位，顯見未來各式節能產品攸關中國民生經濟之發展態勢，蘊藏商機重大，亦符合艾美特集團專職生產節能小家電之形象。

由前述小家電產業發展趨勢暨本公司營運政策及績效觀之，本公司於中國市場深耕多年，20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2 年度再度上升 12.13%，主係本公司受惠中國內銷品牌效益發酵及積極拓展電子商務通路，加上外銷開發歐美新客戶及全球極端天候所影響，並在主要產品電風扇及電暖器兩季產品生產之際，適時搭配小家電及電工產品，有效平衡季節性生產計畫所致，顯示中國內需市場需要及家電逐漸普及化政策，使小家電產業蓬勃發展，而外銷(OEM/ODM)訂單則因本公司馬達生產技術已成熟及代工品質優良而逐年增加；另本公司 2014 年度整體佈局策略，除提昇中國內銷小家電(加濕機、空氣濾清機及除濕機等品項)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外，尚規劃增加歐美市場之空氣濾清器及外銷馬達之代工訂單，並預計拓展銷售渠道達成中國一鎮一店之銷售服務據點目標，故本公司對資金需求實屬殷切，若未辦理此次籌資支應營運資金，改以銀行借款因應，將使本公司獲利能力遭利息支出侵蝕，且負債比率提昇，進而影響公司銀行舉債能力及資金運用空間，故本公司以較低資金成本擴大營運規模確有其必要性。

B.依本公司預計現金流量情形，說明資金需求狀況與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20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4 年 6 月	第三季	合計
非融資性收入	1,616,647	3,617,774	5,234,4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1,693,873	3,893,665	5,587,538
預計資金短絀	(77,276)	(275,891)	(353,167)

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分為自有品牌中國內銷及 OEM/ODM 代工外銷業務，且內/外銷客戶之交易模式及交易條件不甚相同，惟就 2013 年度占本公司營業收入達 54.86%中國內銷市場部份，本公司主係收到各經銷商支付之銀行承兌匯票(票期最長可達 180 天)，並視資金需求將銀行承兌匯票進行貼現或背書轉讓用以支付供應商貨款；另對經銷商的授信政策尚會考量各經銷商之信用狀況、營業規模等，並依據客戶實際訂單需求或公司之促銷專案，適時針對往來配合良好之經銷商開放部分信用額度，本公司復依銷售預測進行備料，依產業特性、客戶及供應商財務狀況等因素訂定收付款條件，而本公司採購付款政策則為預付~月結 90 天，較正常收款期限為短，致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期長於備料付款條件，亦使得營運週轉金需求增加。

經查閱本公司編製之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預估至第三季止，累積非融資性收支資金短絀將達 353,167 仟元，其資金顯有不足之情形。未來若仍無資金注入，而以銀行借款支應，屆時利息支出相較於募集國內無擔保可轉債對公司財務負擔較高，將侵蝕獲利能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於 2014 年度第三季完成募集，並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就其預估之現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而言，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持銀行舉債能力，增加公司資金運用空間外，尚能減少未來年度利息支出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中長期市場競爭力得以維持，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增資計劃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3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可於 2014 年第三季收足所募款項，即可使用資金。就償還銀行借款部分，由於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未訂定其他限制性條款，本公司募足款項後，將旋即清償銀行借款；另充實營運資金部分，本公司依據應收、應付款項之條件，以及銷售值預估，推估隨公司營運成長後將於 2014 年第三季產生融資前可用資金缺口

340,509 仟元，因此擬於 2014 年度第三季募集資金後立即投入營運週轉之用。本公司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係考量資金募足時點、業務成長及公司財務狀況而編製，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貸款 用途	本次償還 金額	可節省利息支出	
				2014 年度	以後年度
台新銀行香港分行	2.09%~2.39%	充實營運資金	197,541	1,435	4,307
大眾銀行信義分行	1.81%~2.12%	充實營運資金	167,393	1,164	3,494
富邦銀行香港分行	1.72%~2.64%	充實營運資金	165,434	1,407	4,223
永豐銀行九龍分行	2.45%	充實營運資金	151,166	1,234	3,703
台灣工銀香港分行	1.67%~1.92%	充實營運資金	148,667	934	2,802
匯豐銀行北角分行	1.59%	充實營運資金	119,799	634	1,904
合 計			950,000	6,808	20,433

註：換算匯率為 USD；NTD=1：29.9498；HKD：NTD=1：3.8626。

本公司辦理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2014 年第三季募足資金後，旋即以 9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公司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靈活財務調度及增強同業間競爭力。依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59%~2.64%設算，預計 20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808 仟元，2015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 20,433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尚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新台幣 350,000 仟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運用進度於 2014 年第三季即可進行支用，並將募得款項用以因應隨產/銷規模逐年成長而伴隨增加之購料、備貨、產線人工薪資、促銷費用及研發支出等相關資金需求，取代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維持銀行舉債能力，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以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底之平均借款利率 2.141%計算，該筆營運資金之挹注預計可使 2014 年度節省 2,498 仟元之利息支出，爾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7,494 仟元，其預計維持財務結構及避免舉債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

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①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 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 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①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 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③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①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②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①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①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 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 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② 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③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①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②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 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 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①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 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③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 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③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④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若採用銀行借款之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加上預期公司未來營收、獲利表現仍屬樂觀，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機會頗高，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另投資人若行使轉換權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而若以大幅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2)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另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增加股本，但因利息成本將逐步侵蝕公司獲利，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之影響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將侵蝕獲利能力且不利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較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故仍對本公司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而本次擬辦理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00,000 仟元，若以轉換價格 52.50 元，全數轉換時之股數為 24,762 仟股，稀釋效果 16.82% 尚不重大，且未來股價若隨公司獲利能力提昇而上漲，亦可使稀釋效果減緩，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以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適度利用財務槓桿，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3)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 1,30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依其所訂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其發行期

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本公司於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二及三年時可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1.5056%(實質收益率為 0.75%)及 103.7971%(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另於債券到期日時公司亦以面額還本，以公司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2.141%而言，實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為高。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採現金增資方式而言，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速度，減緩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4)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 1,300,000 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以本次籌資計畫發行轉換公司債 1,300,000 仟元，假設轉換公司債全部按暫訂轉換價格 52.50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可增加 24,762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rray}{r}
 \text{本次擬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hline
 = \frac{\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1,300,000 仟元} \div 52.50 \text{ 元) 仟股}} \\
 \hline
 = \frac{122,494 \text{ 仟股} + (1,300,000 \text{ 仟元} \div 52.50 \text{ 元) 仟股}}{24,762 \text{ 仟股}} \\
 \hline
 = \frac{147,256 \text{ 仟股}}{16.82\%}
 \end{array}$$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1,3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52.5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6.82%，稀釋效果尚不重大，且未來股價若隨公司獲利能力提昇而上漲，亦可使稀釋效果減緩，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表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有限，長期而

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故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與轉換價格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四)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貸款用途	本次償還金額	可節省利息支出	
				2014 年度	以後年度
台新銀行香港分行	2.09%~2.39%	充實營運資金	197,541	1,435	4,307
大眾銀行信義分行	1.81%~2.12%	充實營運資金	167,393	1,164	3,494
富邦銀行香港分行	1.72%~2.64%	充實營運資金	165,434	1,407	4,223
永豐銀行九龍分行	2.45%	充實營運資金	151,166	1,234	3,703
台灣工銀香港分行	1.67%~1.92%	充實營運資金	148,667	934	2,802
匯豐銀行北角分行	1.59%	充實營運資金	119,799	634	1,904
合 計			950,000	6,808	20,433

註：換算匯率為 USD；NTD=1：29.9498；HKD：NTD=1：3.8626。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2014年第三季募足資金後，旋即以950,000千元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公司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靈活財務調度及增強同業間競爭力。依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59%~2.64%設算，預計2014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6,808千元，2015年以後每年可節省20,433千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尚屬合理。

(2)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預估2014年度營運將持續成長，依公司收付款政策預計至第三季止，

累積非融資性收支資金短絀將達 353,167 仟元，資金顯有不足之情形，目前規劃以短期借款支應，惟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為使本公司資金更形充裕，以較低成本之資金代替銀行融資，除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維持銀行融資能力外，並可降低利息負擔，減少侵蝕公司獲利能力，故本次募得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3)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4 年第三季	950,000	9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4 年第三季	350,000	350,000
合 計		1,300,000	1,300,000

註：換算匯率為 USD；NTD=1：29.9498；HKD：NTD=1：3.8626。

(4)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43,096	444,671	212,143	366,479	265,658	362,608	285,382	111,686	373,102	61,146	143,250	150,710	343,09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834,395	1,025,466	1,301,339	1,562,740	1,741,233	1,609,237	1,336,083	1,172,195	1,087,018	937,770	873,901	984,542	14,465,919
利息收入及其他	5,922	7,957	696	6,916	7,040	7,410	7,534	7,534	7,410	7,040	7,040	7,410	79,909
合計(2)	840,317	1,033,423	1,302,035	1,569,656	1,748,273	1,616,647	1,343,617	1,179,729	1,094,428	944,810	880,941	991,952	14,545,82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672,636	832,730	609,517	657,510	834,033	943,660	887,542	740,541	573,179	473,948	464,547	477,407	8,167,250
薪資付現	196,314	298,593	216,641	283,170	281,524	274,476	224,175	215,390	200,141	197,972	191,948	191,583	2,771,927
各項費用付現	171,736	294,969	320,594	383,880	418,801	390,891	342,129	292,139	293,748	203,006	199,423	203,535	3,514,851
固定資產及機器設備	26,148	45,699	71,259	340,507	111,855	81,428	59,795	16,795	38,696	33,811	15,188	2,886	844,067
利息費用及其他	3,631	3,960	3,824	5,410	5,110	3,418	3,672	3,448	2,275	3,969	2,375	2,160	43,252
合計(3)	1,070,465	1,475,951	1,221,835	1,670,477	1,651,323	1,693,873	1,517,313	1,268,313	1,108,039	912,706	873,481	877,571	15,341,34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20,465	1,825,951	1,571,835	2,020,477	2,001,323	2,043,873	1,867,313	1,618,313	1,458,039	1,262,706	1,223,481	1,227,571	15,691,34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37,052)	(347,857)	(57,657)	(84,342)	12,608	(64,618)	(238,314)	(326,898)	(338,854)	(306,750)	(249,290)	(84,909)	(802,423)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1,300,000					1,300,000
融資借(還)款	331,723	210,000	74,136					(950,000)	50,000	50,000			(234,141)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48,345)				(348,345)
合計(7)	331,723	210,000	74,136					350,000	(298,345)	50,000			717,51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44,671	212,143	366,479	265,658	362,608	285,382	111,686	373,102	61,146	143,250	150,710	265,091	265,091

20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65,091	210,321	109,581	169,390	122,614	311,778	172,783	375,250	78,438	362,747	227,452	321,833	265,09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851,083	1,025,975	1,227,366	1,543,995	1,726,058	1,491,422	1,362,804	1,195,639	958,759	756,525	741,379	754,233	13,635,238
利息收入及其他	6,100	8,195	717	7,123	7,251	7,632	7,760	7,760	7,632	7,251	7,251	7,632	82,304
合計(2)	857,183	1,034,170	1,228,083	1,551,118	1,733,309	1,499,054	1,370,564	1,203,399	966,391	763,776	748,630	761,865	13,717,54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579,362	821,057	595,612	654,085	822,373	953,097	896,417	747,946	578,911	463,688	444,192	442,181	7,998,921
薪資付現	139,258	292,621	219,891	287,418	285,747	268,593	207,538	208,620	198,143	200,941	194,827	194,457	2,698,054
各項費用付現	170,019	297,918	323,799	345,492	376,921	351,802	345,550	277,532	296,185	205,036	201,417	205,570	3,397,240
固定資產及機器設備	19,611	19,275	25,072	105,380	53,891	61,071	14,846	12,596	6,522	25,358	11,391	2,165	357,178
利息費用及其他	3,703	4,039	3,900	5,519	5,213	3,486	3,746	3,517	2,321	4,048	2,422	2,203	44,117
合計(3)	911,953	1,434,910	1,168,274	1,397,894	1,544,145	1,638,049	1,468,097	1,250,211	1,082,082	899,071	854,249	846,576	14,495,5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61,953	1,784,910	1,518,274	1,747,894	1,894,145	1,988,049	1,818,097	1,600,211	1,432,082	1,249,071	1,204,249	1,196,576	14,845,51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39,679)	(540,419)	(180,610)	(27,386)	(38,222)	(177,217)	(274,750)	(21,562)	(387,253)	(122,548)	(228,167)	(112,878)	(862,878)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融資借(還)款		3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	400,000		200,000		1,050,000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00,000)					(300,000)
合計(7)		300,000		(200,000)			300,000	(250,000)	400,000		200,000		75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10,321	109,581	169,390	122,614	311,778	172,783	375,250	78,438	362,747	227,452	321,833	237,122	237,122

(5)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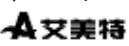
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各地區之經銷商及全球知名家電廠商，故本公司之銷售收款政策依客戶別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外銷客戶共有 L/C 即期信用狀及 T/T 電匯二類，其中 T/T 又可分為出貨前電匯及出貨後電匯，出貨前 T/T 係先收取部分訂金(約 20%~50%)後備料生產，產品出貨前再收取剩餘貨款，而出貨後 T/T 則為出貨後約 30~90 天內客戶一次付清貨款；中國內銷客戶因多為中小型經銷商，主係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貨款(票期最長可達 180 天)，故一般而言收款期間較長，本公司編製 2014~20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前述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未來與客戶簽約條件等因素而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在購料付款方面，本公司採購付款政策則為預付~月結 90 天，較正常收款期限為短，故會視資金需求將銀行承兌匯票進行貼現或背書轉讓用以支付供應商貨款或日常營運所需，亦使得本公司相關財務費用較高，本公司編製 2014~20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前述付款政策、歷史付款情形及預期進貨時點等因素估計，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2014 及 2015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2014 年 4~12 月及 2015 年度之預計資本支出合計為 1,058,139 仟元，主係依年度營運計劃予以擬定；其中 471,446 仟元計畫用途為因應業務量及拓展新品之模具開發支出，而 125,328 仟元則為部份機器、辦公及運輸等設備之汰舊換新；另 461,365 仟元計畫用途則為預計投入九江廠之資本支出，茲就本公司模具開發、購置各項設備及九江廠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a.模具開發以及部份機器、辦公及運輸等設備之汰舊換新

本公司主要所營業務為各式小家電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同時兼營自有品牌「艾美特」中國內銷及為國際廠商代工業務，主要產品線分為電風扇、電暖器、電工產品(換氣扇、烘手機、浴室照明電暖器等)及其他小家電(如：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壓力鍋、空氣濾淨機等)等四大類，其中又以電風扇與電暖器為主力產品，二者約佔集團營業收入之八成五，本公司憑藉優異之生產與模具開發技術，自行生產各式零部件與模具，擁有從上到下之一貫化完整生產能力，尚戮力於投入家電產品之研發及工業設計領域，固定資產組成中約有四成為自行開發之模具，且著重產品品質與外觀工藝設計，故模具大半

透過採購金屬料件，再自行開發鑄造，加上其擁有上千種產品暨高達上萬種之各式零組件，致其模具金額較高，且因產能利用率及自製率皆高達九成，並經常配合兩季主要產品旺季趕工出貨，使本公司機器設備運轉時數較長，復因配送貨物路途奔波，加上部份辦公設備使用產生損耗，致各年度有開發模具以及部份機器、運輸及辦公設備汰舊換新之必要；隨近年來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使模具開發以及相關機器、運輸及辦公設備之資本支出上升，亦為本公司帶來獲利成長之正面助益，而本公司 2014~2015 年度模具開發及購置各項設備用途主係因應各項產品生產、運輸、業務及辦公等營運活動所需，其預計資本支出分別說明如下：

① 模具開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金額	名稱	金額	名稱	金額	名稱	金額
10-15 片烘衣板	102	90*88*50 整形油壓模	97	H 系列	89,806	冰晶盒外蓋	155
10 吋/PP 扇葉	286	9 吋網夾	7,319	M 系列	4,624	曲柄	68
1147 密封圈	34	AC 系列	15,051	P 系列	2,302	折射蓋	10
12 吋系列	21,852	BH 及 BPT 系列	17,969	S 系列	36,455	咖啡機板複合模	339
14 吋系列	7,155	CB 系列	36,791	UM347	470	直心蓋	19
16 吋系列	12,152	DM 系列	28,691	V30	388	直流馬達護蓋	242
18 吋系列	402	FB 系列	1,299	VA236	242	鐵片連續模	183
鐵座沖孔模	412	FC 系列	1,183	VIGOUR9	111	首部鐵片連續模	310
7 吋 PP 扇葉	456	FD 系列	4,949	XF203	2,128	扇葉	204
基座	242	FF 及 FHT 系列	21,207	XS40	58	腳粒	34
自鉚模	557	FS 系列	73,291	十字扁管上下架連續模	2,443	滑杆架連續模	107
畸型旗形模	19	FT 系列	47,087	十字腳架扁管折彎模	242	自動線沖孔模	63
烘衣板	73	FU 系列	4,794	卡扣式銘牌圈	34	蝶螺絲	53
8 吋後殼	460	FW 系列	20,557	立地管自動線 沖翻空模	29	壁扇掛鐵連續模	150
8 吋扇葉	73	9 吋系列	843	共用法蘭盤壓筋模	24	縮管模	97
9 吋網圈	591	AC 系列	3,854	共用件滑槽鐵片連續模	126	軸承蓋	82
合計	471,446						

註：換算匯率為 RMB；NTD=1：4.8473。

本公司 2014 年度因看好近年來中國霾害嚴重，預期空氣濾淨機之銷售量將

增加，並帶動其他小家電產品銷售成長，且積極改良加濕機、除濕機及空氣濾淨機等產品以順應客戶要求，除規劃提昇中國內銷小家電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外，並預計歐美市場之空氣濾淨機及外銷馬達代工訂單將明顯增加；本公司由於產品類型眾多，加上積極提昇小家電產品內外銷市場之營業收入規模，並配合主要產品電風扇及電暖器之業務量需求，致 2014~2015 年度預計模具開發之資本支出合計達 471,446 仟元，並將以自有資金視實際情況取得銀行借款因應模具開發之資本支出，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機器、運輸及辦公設備

本公司因自製率及產能利用率皆高達九成，使機器設備長時間運轉下有汰換之必要，且因載貨、接送國外客戶頻繁，加上內外銷業務部、商品部、企劃部、行政部人員日常辦公需要，使各年度皆有將部份機器、運輸及辦公設備汰舊換新之資本支出，而本公司考量內外銷市場皆逐年成長之情況下，預計 2014~2015 年度機器、運輸及辦公設備之資本支出合計為 125,328 仟元，並將以自有資金視實際情況取得銀行借款因應，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九江廠資本支出

本公司近年來營業規模逐年成長，鑑於目前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之生產基地—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自製率已逾九成，生產作業所需原料、相關半成品零配件之備料，以及製成品等存貨數量龐大，無法全數放置於深圳廠區，且因各經銷商所在地散佈全中國之情況下，本公司每年需付出逾新台幣 150,000 仟元之外租倉儲及運輸費用，加上深圳地區基本工資逐年調漲，已於 2010 年每月之人民幣 1,100 元逐年調漲至 2014 年之 1,808 元，漲幅高達 64.36%，嚴重侵蝕本公司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於 2014 年 2 月 7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於江西省九江市設立公司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為第二生產營運據點，並預計投資人民幣 36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745,028 仟元)購買土地及廠房，該項投資案主係受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招商邀請，並與其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書及補充合同書，目前已取得土地及廠房之使用權，依據合約本公司除享有五免五減半之稅賦優惠外(2015~2019 年 100%免稅；2020~2024 年 50%免稅)，並可於 2017 年 7 月起分三年度等額繳付投資款，故將於 2017~2019 年各年度分別支出人民幣 12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81,676 仟元)，本公司預計將現有深圳市生產基地之部分產能移轉至未來九江市生產基地，並規劃未來由深圳生產基地主要生產外銷產品，而中國內銷產品則主要由九江生產基地負責，以節省倉儲費用、人力成本及運輸費用。

九江市是江西省重工業基地之一，產業基礎好，經濟發展較快，地處華東地區，鄰近湘、鄂、皖三省，周邊湖北、安徽、浙江、福建、江蘇及上海等省市經濟發達，消費水準較高，且多為本公司之中國內銷業務集中區，區域輻射優勢明顯，消費者對艾美特品牌之認知度較高，同時九江亦是首批中國內陸及沿江對外開放城市之一，屬內陸重要之沿江城市，處於長江黃金水道及京九鐵路大動脈交匯點，多條高速公路穿越而過，水運及陸運均相當便捷，由於九江

廠建物已完好，目前陸續進行裝修，本公司規劃將部份生產設備陸續由深圳廠移至九江廠，並以自有資金投入相關資本支出。

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3 月陸續投入資本支出進行裝修，並預計下半年度裝修完成並將生產設備到位及安裝，啟動當地人員培訓機制及試產營運，2015 年則正式導入量產計畫；其中 2014 年 10~12 月預計由深圳廠移轉至九江廠之產能約 30~50 萬個相關五金沖壓零件；2015 年度預計為 200 萬個相關五金沖壓零件、230 萬台電風扇產品及 170 萬台電暖器產品(電風扇及電暖器合計移轉 116 個機種)；2016 及 2017 年度則分別預計增加至 600 萬及 800 萬台電風扇與電暖器產品，而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與九江廠第一期(2014~2015 年度)相關之資本支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一期總體預算費用匯總		
項目	名稱	金額
場地裝修工程費用	廠區地面及牆壁、屋頂裝修	138,257
空調	空調安裝	2,423
運輸車輛配備	廠內運輸車輛配置	9,220
電力系統配備	全廠電力設施安裝	94,450
安防	全廠安防設備安裝	6,614
宿舍	宿舍配套設施安裝	8,790
廚房	廚房設備設施	6,790
天燃氣	天燃氣管道安裝	6,199
電梯	電梯安裝	24,140
木工設備設施	木工設備設施	732
汙水處理站	汙水處理站防腐/設備設施	12,845
消防設施	消防器材及防火分區	29,083
垃圾廠費用預算	報廢品倉庫	223
清潔組	清潔相應設備設施	2,026
接待組	辦公樓、幹部宿舍及餐廳設施	5,056
通信、網路工程	通信工程和網路	291
資訊系統	IT 基礎建設	59,934
相關設備	裝配產線及相關設備	54,292
合計		461,365

註：換算匯率為 RMB；NTD=1：4.8473。

本公司九江廠啟用後，可充分利用地理及區位優勢發展中國內銷業務，並可將生產及倉儲出貨集中於廠區，減少外租倉儲成本，且因當地具人力成本優勢(九江地區基本薪資為人民幣 1,150 元)，並提昇運輸效率及減少管理成本，本公司可依據生產需要合理規劃出貨運輸路線，有效降低營運成本，預計 2015~2017 年度可節省之各項成本及費用彙總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2016	2017	合計
倉儲費用		64,704	121,320	153,672	339,696
運輸費用		46,835	81,606	105,023	233,464
人工成本		49,420	76,032	95,040	220,492
合計		160,959	278,958	353,735	793,652

註：換算匯率為 RMB；NTD=1：4.8146。

①節省倉儲費用

由於本公司目前深圳生產基地腹地有限，加上自製率高，故需要外租倉儲以存放各類原物料、在製品零件及製成品等存貨，而九江廠啟用後，2015~2017 年度將陸續移轉產能至九江廠，預計可節省之倉儲費用如下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仟元

節省倉儲成本預估表				
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外租倉庫總面積		229,000	229,000	229,000
平均單價（月/元/平方公尺）（註 3）		67.40	67.40	67.40
年租金（註 2）		185,215	185,215	185,215
計畫減租面積		80,000	70,000	40,000
累計減租面積		80,000	150,000	190,000
預計年節省租金額		64,704	121,320	153,672
合計		339,696		

註 1：換算匯率為 RMB；NTD=1：4.8146。

註 2：本公司 2013 年度外租倉儲費用。

註 3：本公司以 2013 年度外租倉儲費用為基準，除以外租倉庫面積得出平均每平方公尺租金。

本公司預計 2015~2017 年間分別可減少外租倉儲面積為 8 萬、7 萬及 4 萬平方公尺，並以各年度累積減租面積乘上以 2013 年度為基準所計算之平均每平方公尺租金 67.40 元，預計 2015~2017 年度間每年可節省倉儲費用為 64,704 仟元、121,320 仟元及 153,672 仟元，合計將可為本公司帶來節省倉儲費用 339,696 仟元之效益。

②節省運輸費用

由於目前本公司深圳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華南地區，地理位置較偏南方，而隨本公司中國內銷營業收入逐年明顯成長，加上經銷商據點散佈於中國各地，運送路途遙遠，使本公司各年度運輸費用上升，而九江廠啟用後，因其位置處於華中地區，地理位置較佳，可提昇中國內銷產品出貨之運輸效率，且本公司產能陸續移至九江廠後，隨外租倉儲需求減少，亦可減少深圳廠來回往返外租倉儲間不必要之週轉費用，依據 2015~2017 年度將陸續移轉產能至九江廠，可

節省之運輸費用如下表：

甲、物流費用減少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移轉之產能	平均出貨成本 (台/元)(註 2)	預計節省率 (%)(註 3)	預計節省金額
2015 年	4,000,000	20.70	20	16,560
2016 年	6000,000	20.70	20	24,840
2017 年	8,000,000	20.70	20	33,120
合計				74,520

註 1：換算匯率為 RMB；NTD=1：4.8146。

註 2：本公司以 2013 年度出貨之運輸費用除以出貨量得出每件產品之平均出貨費用。

註 3：本公司綜合考量九江廠出貨至各經銷商據點可節省公里數以及調查九江地區周邊運輸公司每公里運輸費用所得出之預計節省率。

乙、外租倉儲間週轉費用減少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外租倉庫 之總面積	累積減租 之倉庫面積	累計減租面積/ 外租總面積(%)	年周轉成本 (註 2)	年節省之 周轉費用
2015 年	229,000	80,000	34.9345	86,663	30,275
2016 年	229,000	150,000	65.5022	86,663	56,766
2017 年	229,000	190,000	82.9694	86,663	71,903
合計					158,944

註 1：換算匯率為 RMB；NTD=1：4.8146。

註 2：本公司 2013 年度來回深圳生產基地及外租倉庫間所花費之周轉費用。

依據本公司 2013 年度之平均每台出貨運輸費用 20.70 元，乘上經本公司綜合考量可節省之運輸公里數及九江地區周邊運輸公司每公里運輸收費所得之預計可節省率 20%，預計 2015~2017 年間各年度分別可節省物流費用為 16,560 仟元、24,840 仟元及 33,120 仟元；另隨產能陸續移轉至九江廠，將可逐年減少外租倉儲面積，以 2013 年度深圳廠來回往返外租倉庫所花費之週轉費用 86,663 仟元為基準，乘上各年度減租面積占累積外租倉庫總面積之比率，預計各年度分別可節省週轉費用為 30,275 仟元、56,766 仟元及 71,903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間預計每年可節省之運輸費用分別為 46,835 仟元、81,606 仟元及 105,023 仟元，合計將可為本公司帶來節省運輸費用 233,464 仟元之效益。

③節省人工成本

單位：人民幣元；新台幣仟元

年度	九江生產基地	基本工資（人/月/人民幣元）			年節省(新台幣仟元)
	直接人工（人）	深圳地區	九江地區	節省金額	
2015 年	1,300	1,808	1,150	658	49,420
2016 年	2,000	1,808	1,150	658	76,032
2017 年	2,500	1,808	1,150	658	95,040
合計			220,492		

註：換算匯率為 RMB；NTD=1：4.8146。

依據九江地區目前每人每月之基本工資人民幣 1,150 元，可較深圳地區目前每人每月之基本工資人民幣 1,808 元節省人民幣 658 元，乘上本公司隨產能陸續移轉所雇用之九江地區直接人員，預計 2015~2017 年間將可節省人工成本 49,420 仟元、76,032 仟元及 95,040 仟元，合計將可為本公司帶來節省人工成本 220,492 仟元之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 2015~2017 年度中國內銷產品產能陸續移轉至九江廠後，每年可分別節省倉儲成本、運輸成本及人工成本合計 160,959 仟元、278,958 仟元及 353,735 仟元，將對本公司各年度獲利能力有相當助益，並可視未來訂單情況增加公司整體產能，惟因九江廠主係產能移轉，並非立即擴充現有產能，故本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主係依據中國內銷客戶訂單種類，配合九江廠之地理運輸位置，除部份生產設備因老舊不宜搬遷外，逐步將深圳廠部份生產設備搬遷至九江廠試產營運，而本公司預計相關資本支出主係集中於 2014 年 3~6 月並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此外並無其他轉投資計畫，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就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2013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為 1.12 倍，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 1,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滿二及三年時可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1.5056%（實質收益率為 0.75%）及 103.7971%（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於債券到期日時以面額還本。本公司於各年度雖需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可避免未來向銀行借款用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若本次改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公司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2.141%而言，除 2014 年度將額外支出利息費用 2,498 仟元外，仍須面臨龐大之還本壓力，以及借款期間市場利率上揚產生之利息增加風險。而本次籌資後財務槓桿雖將微幅上升至 1.20 倍，惟考量上述因素，實質上將對本公司財務面具正面影響。

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2014 年度全數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將由 2013 年底之 58.30% 上升至 60.04%，短期內公司負債比率將提高，

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之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若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於 2014 年度全數轉換，預計負債比率將下降為 52.71%。在營運成長之情況下，若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要之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6)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貸款用途	本次償還金額	可節省利息支出	
				2014 年度	以後年度
台新銀行香港分行	2.09%~2.39%	營運資金	197,541	1,435	4,307
大眾銀行信義分行	1.81%~2.12%	營運資金	167,393	1,164	3,494
富邦銀行香港分行	1.72%~2.64%	營運資金	165,434	1,407	4,223
永豐銀行九龍分行	2.45%	營運資金	151,166	1,234	3,703
台灣工銀香港分行	1.67%~1.92%	營運資金	148,667	934	2,802
匯豐銀行北角分行	1.59%	營運資金	119,799	634	1,904
合 計			950,000	6,808	20,433

註：換算匯率為 USD；NTD=1：29.9498；HKD：NTD=1：3.8626。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2014 年第三季募足資金後，旋即以 9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主係本公司 2013 年第三季起因應營運週轉所舉借之款項，以支應購料及營運所需資金，本公司 2013 年度下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2 年度同期大幅成長 15.97%，惟因其實收資本額相對營業收入規模較小，以本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 5,258,912 仟元觀之，本公司目前係以股本 1,224,942 仟元來支應其股本 4.29 倍之營業額，且因本公司主要產品電風扇及電暖器之自製率高達九成，所需原料眾多，隨其生產與營運規模日益快速擴張，大額購料暨一般營運所需之週轉金需求殷切，加上本公司看好 2014 年度中國內銷市場將持續成長，以及為充分利用產能，遂於 2013 年度第三季積極生產自有品牌電風扇產品所需之共用料件，除有效節省中國內銷標準品之生產程序並提昇生產效率外，亦可保留產線規劃之彈性，以因應外銷 ODM 急單之需，加上占銷售額 54.86%之中國內銷客戶多以支付承兌匯票方式為主，且天期最長可達 180 天，致收款天期較長，雖本公司視資金需求將銀行承兌匯票進行貼現或背書轉讓用以支付供應商貨款或日常營運所需，惟仍無法即時支應其資金缺口，遂透過銀

行融資方式予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其原借款應具合理性與必要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原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日常購料及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本公司短期借款係每月重新檢視市場利率，以決定是否簽訂新約取代舊約或續約，經檢視其借款主係 2013 年第三季陸續循環借支及還款，本公司 2013 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為 5,258,912 仟元及 95,928 仟元，分別較 2012 年度同期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大幅成長 15.97%及 24.46%，主係本公司受惠品牌效益發酵及積極拓展電子商務通路，加上開發歐美新客戶及全球極端天候所影響，並在主要產品電風扇及電暖器兩季產品生產之際，適時搭配小家電及電工產品，有效平衡季節性生產計畫所致，本公司並在深圳地區基本工資成長，以及促銷拓展多元通路與改良小家電產品投入研發之開模、檢測、認證及設計等費用增加之下，有效以短期借款支應因日益快速擴張營運規模所帶來之購料及營運所需資金，顯示本公司舉借之短期營運週轉金確實妥善運用，且為本公司帶來正面效益。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 950,000 仟元，預計 2014 可減少 6,808 仟元利息支出，以後每年更可減少 20,433 仟元利息支出，使本公司未來營運更具彈性，顯見本公司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主係支應集團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使本公司得以維持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影響。綜上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流動資產		—	—	3,746,515	4,597,193	5,527,463	6,350,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879,388	2,024,674	2,262,089	2,330,989
無形資產		—	—	36,561	42,140	57,205	57,400
其他資產		—	—	149,585	167,444	190,677	200,135
資產總額		—	—	5,812,049	6,831,451	8,037,434	8,938,6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4,327,523	4,452,501	4,535,582	5,642,991
	分配後	—	—	4,327,523	4,758,737	4,847,942	—
非流動負債		—	—	141,193	140,648	150,332	147,1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4,468,716	4,593,149	4,685,914	5,790,162
	分配後	—	—	4,468,716	4,899,385	4,998,27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1,343,333	2,238,302	3,351,520	3,148,509
股本		—	—	977,090	1,102,442	1,224,942	1,224,942
資本公積		—	—	40,402	356,789	951,804	951,8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325,841	840,560	1,084,170	847,620
	分配後	—	—	325,841	534,324	771,810	—
其他權益		—	—	—	(61,489)	90,604	124,14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343,333	2,238,302	3,351,520	3,148,509
	分配後	—	—	1,343,333	1,932,066	3,039,160	—

註：2009~2012 年度並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2013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 2012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 2012.1.1 以及 2012.12.31 之財務數據)；2014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流動資產		2,833,062	3,068,355	3,771,725	4,602,298	—
基金及投資		—	—	21,329	27,367	—
固定資產		1,622,698	1,679,969	1,879,388	2,024,674	—
無形資產		114,895	105,841	117,151	119,157	—
其他資產		16,545	45,217	19,516	24,699	—
資產總額		4,587,200	4,899,382	5,809,109	6,798,19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36,331	3,635,236	4,327,366	4,444,962	—
	分配後	3,236,331	3,635,236	4,327,366	4,751,198	—
長期負債		22,171	49,221	12,353	—	—
其他負債		90,950	110,221	123,719	133,63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49,452	3,794,678	4,463,438	4,578,597	—
	分配後	3,349,452	3,794,678	4,463,438	4,884,833	—
股本		94,788	97,600	977,090	1,102,442	—
資本公積		894,807	919,892	40,402	356,78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248	(60,863)	143,460	639,524	—
	分配後	91,248	(60,863)	143,460	333,288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386	119,965	185,222	123,73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2,985)	—	(503)	(2,890)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7,748	1,104,704	1,345,671	2,219,598	—
	分配後	1,237,748	1,104,704	1,345,671	1,913,362	—

資料來源：2009~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營業收入		—	—	—	11,577,811	12,982,502	2,823,236
營業毛利		—	—	—	2,566,312	2,625,352	483,268
營業損益		—	—	—	454,927	438,446	(76,3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41,549	284,936	(182,660)
稅前淨利		—	—	—	596,476	723,382	(259,05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514,719	611,640	(236,5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	—	—	514,719	611,640	(236,5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61,489)	152,093	33,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230	763,733	(203,011)
淨利歸屬於主 母公司業主		—	—	—	514,719	611,640	(236,550)
淨利歸屬於益 非控制權		—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453,230	763,733	(203,01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分配前	—	—	—	4.81	5.10	(1.93)
	分配後	—	—	—	4.81	5.10	—

註：2009~2012 年度並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2013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 2012 年度財務報告；2014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營業收入		7,712,179	8,466,118	10,366,276	11,577,811	—
營業毛利		1,916,076	1,903,461	1,983,094	2,680,614	—
營業損益		187,760	386,891	241,802	418,30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9,997	148,612	186,300	336,56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7,481	503,847	185,450	177,05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0,276	31,656	242,652	577,821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9,613	(47,883)	204,323	496,064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39,613	(47,883)	204,323	496,064	—
每股盈餘(註1)		1.09	(0.23)	0.90	4.63	—
擬制性每股盈餘(註2)		2.70	(5.22)	2.09	—	—

資料來源：2009~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1：係以各年底流通在外之股數予以計算

註2：本公司為第一上市申請需要，於2012年7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股份面額及資本額由港幣轉換成新台幣，擬制性每股盈餘係以每股面額10元為計算基準。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09	呂觀文、蔡松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0	呂觀文、蔡松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1	呂觀文、蔡松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2	呂觀文、蔡松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3	呂觀文、施威銘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2013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由於配合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所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31日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67.24	58.30	64.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117.50	154.81	141.39
償債	流動比率	—	—	—	103.25	121.87	112.53

能力 (%)	速動比率	—	—	—	49.38	66.21	62.34
	利息保障倍數	—	—	—	6.84	16.85	(21.5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8.41	6.72	4.52
	平均收現日數	—	—	—	44	55	81
	存貨週轉率(次)	—	—	—	4.15	4.28	3.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4.86	5.01	3.94
	平均銷貨日數	—	—	—	88	86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5.72	5.74	4.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69	1.62	1.2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9.48	8.74	(10.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28.74	21.88	(29.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26.65	21.58	(8.23)
	純益率(%)	—	—	—	4.45	4.71	(8.38)
	每股盈餘(元)(註 1)	—	—	—	4.81	5.10	(1.9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8.53	6.06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59.71	57.13	42.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9.74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3.37	3.72	(3.26)
	財務槓桿度	—	—	—	1.29	1.12	0.87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係因本期營收增加，應收帳項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本期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係因本期營收增加，應收帳項增加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係因本期營收增加，應收帳項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營業活動現金入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2012 及 2013 年度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制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4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為第一上市申請需要，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股份面額及資本額由港幣轉換成新台幣，擬制性每股盈餘係以每股面額 10 元為計算基準。

註 2：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02	77.45	76.84	67.56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7.64	68.69	72.26	108.87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7.54	84.41	87.16	102.97	—
	速動比率		47.48	36.16	41.13	50.22	—
	利息保障倍數		2.91	1.38	2.79	6.7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8	10.91	9.97	9.15	—
	平均收現日數		37	33	37	40	—
	存貨週轉率(次)		4.49	4.14	4.34	4.10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8	5.67	6.17	4.80	—
	平均銷貨日數		81	88	84	89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75	5.04	5.55	5.7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8	1.73	1.80	1.7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1	0.30	5.72	9.30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55	(4.09)	16.68	28.09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 利益	198.08	24.75	45.00	45.00	—
		稅前 純益	306.24	24.83	52.41	52.41	—
	純益率(%)		3.11	(0.57)	1.96	4.28	—
	每股盈餘(元)(註 1)		1.09	(0.23)	0.90	4.63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09	14.95	註 2	17.4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73	77.66	44.48	69.3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08	16.00	註 2	34.0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07	1.15	8.09	—
	財務槓桿度		5.26	1.28	2.28	6.43	—

資料來源：2009~2012 年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為第一上市申請需要，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股份面額及資本額由港幣轉換成

新台幣，擬制性每股盈餘係以每股面額 10 元為計算基準。

註 2：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票據淨額	877,330	13	1,284,663	16	407,333	46	主係 2013 年度中國內銷營收較去年度大幅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73,716	9	970,502	12	396,786	69	主係 2013 年度中國內外銷營收較去年度成長所致。
存貨	2,347,817	34	2,492,774	31	144,957	6	主係因 2013 年度全球氣候異常情形加劇，且因本公司多元化銷售通路策略奏效，增加線上網購平台及家電下鄉結束前刺激買氣拉抬等因素下，致本公司產品終端需求持續成長，故各項主要存貨淨額如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皆隨其營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業收入而正向成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674	30	2,262,089	28	237,415	12	主係因 2013 年度增添機器設備以及因應業務量開發模具所致。
應付票據	524,587	8	743,266	9	218,679	42	主係因 2013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相對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預收貨款	514,604	8	384,429	5	(130,175)	(25)	主係預收經銷商貨款減少所致。
普通股股本	1,102,442	16	1,224,942	15	122,500	11	主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356,789	5	951,804	12	595,015	167	
保留盈餘	840,560	12	1,084,170	14	243,610	29	主係因 2013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61,489)	(1)	90,604	1	152,093	247	主係因 2013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1,577,811	100	12,982,502	100	1,404,691	12	主係因 2013 年度中國內外銷市場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9,008,844	78	10,355,648	80	1,346,804	15	主係因 2013 年度業績成長，加上人工成本上升，以及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與開發模具使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596,476	5	723,382	6	126,906	21	主係因 2013 年度隨營收增加，使營業毛利增加，且因成本費用控管得宜，加上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514,719	4	611,640	5	96,921	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1,489)	-	152,093	1	213,582	347	主係因外幣報表進行轉換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3,230	4	763,733	6	310,503	69	主係因 2013 年度本期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一。

2.201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二。

3.20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料：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97,193	5,527,463	930,270	2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674	2,262,089	237,415	11.73
無形資產		42,140	57,205	15,065	35.75
其他資產		167,444	190,677	23,233	13.88
資產總額		6,831,451	8,037,434	1,205,983	17.65
流動負債		4,327,523	4,452,501	124,978	2.89
非流動負債		140,648	150,332	9,684	6.89
負債總額		4,593,149	4,685,914	92,765	2.02
股本		1,102,442	1,224,942	122,500	11.11
資本公積		356,789	951,804	595,015	166.77
保留盈餘		804,560	1,084,170	279,610	34.75
其他權益		(61,489)	90,604	152,093	247.35
股東權益總額		2,238,302	3,351,520	1,113,218	49.7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1.流動資產：主係因 2013 年度營收成長，致應收款項、存貨備料隨之增加。					
2.無形資產：主係因 2013 年度購買研發用電腦軟體所致。					
3.資本公積：主係因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4.保留盈餘：主係因 2013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其他權益：主係因 2013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6.股東權益總額：主係因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增加及當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會計科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1,577,811	12,982,502	1,404,691	12.13%
營業毛利		2,566,312	2,262,854	(303,458)	(11.82)
營業損益		454,927	438,446	(16,481)	(3.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549	284,936	143,387	101.30
稅前淨利		596,476	723,382	126,906	21.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4,719	611,640	96,921	18.83
本期淨利(損)		514,719	611,640	96,921	1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489)	152,093	213,582	34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3,230	763,733	310,503	68.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4,719	611,640	96,921	18.83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3,230	763,733	310,503	68.51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 2013 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2.稅前淨利：主係因 2013 年度隨營收成長使營業毛利上升，且因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加上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因 2013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因 2013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較去年成長，除係重要子公司所在營運生產地點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仍處於穩定成長且民生消費持續暢旺外，加上外銷 ODM/OEM 市場亦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所致。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競爭越加激烈，將穩健增加資本支出，擴大主要生產營運基地營運規模，並持續深化各子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824,855	275,091	(549,764)	(66.6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561,604)	(540,478)	21,126	3.7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156,922)	338,448	495,370	315.68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係因應收款項增加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因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因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 2014 年度有營運周轉金需求及各項資本支出計畫，經分析最近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動，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且本公司有專責財務人員維護與各往來銀行之良好關係，未動用額度應足以支應臨時性資金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1~2013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61,426 仟元、534,072 仟元及 520,838 仟元，係因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暨汰舊換新產能設備所致。本公司 2011~2013 年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如下所示，顯現本公司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52	5.72	5.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8	1.69	1.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持股逾 5 成者)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	最近年度 投資損益	說明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5,671	主係認列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及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665,125	主係認列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98,796	主係出貨予歐美、日、韓客戶而獲得之利益。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629,592	主係受惠於中國內銷市場需求旺盛以及外銷業務成長而獲之利益。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8,180	主係受惠於中國內銷市場需求旺盛而獲之利益。

註：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及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原均為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直接控股之子公司，為考量未來長期發展，進行集團架構重組，由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轉讓予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節省外租倉儲費用、運輸費用及人力成本，預計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設立公司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為第二生產營運據點，並預計 2014 年第四季起陸續移轉原深圳廠產能至九江廠，其相關投資評估報告業經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投資計畫請詳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5)、B」。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6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27 頁。

二、委託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二、上市上櫃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鄭立平	12	—	100	2006.12.18 選任，於 2012.05.1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蔡正富	7	5	59	2004.04.30 選任，於 2012.05.1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楊浴復	11	1	92	2004.04.30 選任，於 2012.05.1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史李燦珠	11	1	92	2006.12.18 選任，於 2012.05.1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史瑞斌	12	—	100	2011.09.01 選任，於 2012.05.1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獨立董事	陳明璋	11	—	92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獨立董事	范欽華	10	2	84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獨立董事	邱顯比	11	1	92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8	4	70	2012.09.05 股東臨時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並擬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齊萊平先生為獨立董事，並擬於股東會選任後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惟經獨立董事評估新任董事人選齊萊平先生未有擔任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且未有在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故無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致該案經討論後未予以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2012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鄭立平董事長及蔡正富副董事長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予各該議案之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2.2012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齊萊平之薪酬，齊萊平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予各該議案之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經 2012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20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明璋	8	—	100	
獨立董事	范欽華	6	2	75	
獨立董事	邱顯比	8	—	100	
獨立董事	齊萊平	5	3	63	於 2012.09.05 選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明璋	3	1	75	
獨立董事	范欽華	4	—	100	
獨立董事	邱顯比	4	—	100	
獨立董事	齊萊平	3	1	75	於 2012.09.05 選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委由律師處理。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並已於公開發行日起，陸續將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二)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資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2012年6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並通過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另本公司亦於2012年6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控制度等，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 (三)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規定』及相關管理辦法，並建置供應商管理系統，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四)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本公司已於2012.06.08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已為各式產品投保產品意外責任險，亦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流程，與客戶互動及溝通之情形向來良好。 (七)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其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會依法予以迴避；請詳伍、十一、(一)之說明。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2012.09.27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 101 年 9 月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相符，未發現重大異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明璋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范欽華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邱顯比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	—	✓	✓	✓	✓	✓	✓	✓	✓	✓	—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最近年度(20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明璋	2	—	100	
委員	范欽華	1	1	50	
委員	邱顯比	1	1	50	
委員	齊萊平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公司將持續朝向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以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 (二)本公司由行政單位編列捐贈預算，審核及補助提撥的對象。 (三)1.本公司隨時掌握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資訊，並適時通知董事相關課程資訊。 2.新人訓練時宣導企業倫理、公司行為準則等課程。 3.時時公告宣導，並於年度績效考核時，依據所參加之企業倫理課程給予適當之加減分。	(一)改善中。 (二)、(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為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長期致力各項資源之有效利用，因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多為污水及廢氣，本公司已購置污水及廢氣處理設施，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負荷衝擊十分有限。 (二)本公司通過 ISO 多項認證，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 (三)本公司行政部門依權責劃分，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的維持與推行，以維護工作環境。 (四)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生產用電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	(一)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及規章制定管理規章，將對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並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 (二)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職前在職訓練及廠內與廠外之定期不定期訓練、舉辦勞工安全消防救災、定期補助員工健康檢查、提供適當且充足之防護工具。 (三)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客戶申訴案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四)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商，共同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 (五)本公司將不定期對公益團體進行捐款，略盡棉薄之力，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行後，每年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相關社會責任資訊。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持續改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成效卓越，並屢獲當地政府給予「生態示範企業」、「全國低碳經濟示範單位」之殊榮。 (二)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規範』。不定時於會議中宣導及鼓勵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另本公司員工守則第三章明確指出『誠、信、公、勤』之經營理念。 (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規範』明確指出，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準則情事，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追究其行政責任。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另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不定期開會溝通及對員工之教育訓練，來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並於公開場合及相關場所宣導及製作標語，以宣揚及提醒企業文化。 (三)公司亦設計有內控及內稽制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查核活動，重要營業活動如銷售及採購為稽核單位查核之重點，若發現重大舞弊或不適當行為，立即依公司獎懲規定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皆會進行信用調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稽核室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採取適當矯正措施。 (三)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 (四)公司設計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同時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機制，並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目前設有中英文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供投資人參閱。 (二)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目前雖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四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未來本公司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 (1)本公司不定期邀請供應商參與公司所召開之會議，會議中除檢討進貨品質問題外，亦會宣導公司經營理念。 (2)本公司針對新增之供應商進行審查作業，依據『供應商評估表』上所載之項目進行實地及書面審查，其項目包括有製程、出貨、社會責任等項目之檢驗，同時亦會與供應企業之負責人進行訪談，了解公司經營理念及本公司是否誠信經營。 2.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員工守則第三章，明確指出公司之文化經營理念為：『誠、信、公、勤』，自公司設立以來一直以此理念為公司經營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基於這樣的經營理念，公司更進一步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更加明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之彙總

201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張秋金	2012.03.15	2013.06.17	生涯規劃
會計主管	許成孝	2013.06.17	2013.09.25	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51頁至第181頁「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1.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8.3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核准(適用於發行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之情形)或申報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適用於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情形)，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的限制。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Resolution)，即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因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48.3 條業已規定「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如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 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利益之期間)。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四。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8 頁。
- 3.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六。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七。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單位：新台幣元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碼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1626	81.90	51.70	69.90

註：均價係成交值除以成交量。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配售對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0~135 頁。

(五)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8 頁。

(六)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4年3月28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元20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西元201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14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立平

簽章

總經理：楊浴復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西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觀文

會計師施威銘

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艾美特開曼)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3,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李 越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以下簡稱「艾美特國際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艾美特國際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立平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李 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託辦理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春 克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田 稻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 豐 彥

代 理 人：程 天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蘇樂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趙 凱 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並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佈除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假設性預測資訊。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中文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立平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本公司承諾自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日起，至該轉換公司債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之股份。

特此承諾

承諾人：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中文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立平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美特公司）委託，擔任艾美特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艾美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李 越

日 期：103 年 8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美特公司)委託，擔任艾美特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艾美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春 克

日 期：103 年 8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美特公司）委託，擔任艾美特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艾美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田 稻

日 期：103 年 8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美特公司）委託，擔任艾美特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艾美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日 期：103 年 8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美特公司）委託，擔任艾美特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艾美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賀 鳴 珩

日 期：103 年 8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美特公司）委託，擔任艾美特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艾美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 豐 彥

代 理 人：程 天 立

日 期：103 年 8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美特公司）委託，擔任艾美特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艾美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蘇樂明

日 期：103 年 8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美特公司）委託，擔任艾美特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艾美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仁 壽

日 期：103 年 8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美特公司）委託，擔任艾美特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艾美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 凱 韻

日 期：103 年 8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立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立平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 請 人：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蔡 正 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 請 人：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楊 浴 復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史 李 燭 珠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史 瑞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明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 請 人：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范 欽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 請 人：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邱 顯 比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 請 人：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齊 萊 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長：黃 振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 請 人：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李 國 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0~141 頁。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2~150 頁。
-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第 151 頁至 181 頁公司章程中譯本，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2 頁。

附件：

- 一、20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201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20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六、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 七、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事務代理契約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2014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本

時 間：2014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五)11：00~11：40 分

地 點：艾美特(深圳)辦公大樓 102 會議室

出席董事：鄭立平、蔡正富、楊浴復、史李燭珠、史瑞斌、邱顯比、范欽華、陳明璋、齊萊平

列席人員：財務長 黃振裕；稽核經理 李國濱；發言人 莊亞崧經理

主 席：鄭立平

紀 錄：李國濱

一、宣布開會(略)

二、利益衝突(略)

三、表決方式(略)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 論 事 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 由：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擬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300,000千元，實際發行金額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上述發行總額上限決定，資金用途之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六)。

(二) 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

遇法令變更、因市場狀況及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需修正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擬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實際發行條件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主管機關後發行。
- (四) 本次為增加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擬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五) 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六)。
- (六) 本案於2014年3月28日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七案~第八案(略)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1.1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證券。 Private Placement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SE, the <u>private placement</u> by the Company of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s <u>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	1.1 “私募”指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由公司向<u>中華民國境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投資人</u>私募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認購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但不包含依本章程第 2.5 條、第 2.8 條及第 2.11 條規定之任何員工獎勵措施或認購股份契約、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股份發行。 Private Placement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SE, the <u>offer for sale and subscription</u> by the Company of shares, <u>options, warrants, rights of holders of debt or equity securities which enable those holders to subscribe further securities (including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to specific investors in the ROC as prescrib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permit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but excluding any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 or subscription agreement, warrant, option or issuance of shares under Articles 2.5, 2.8 and 2.11 hereof</u>;	配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修訂
23.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於相關之	23.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	配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S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u>and at such time</u>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posals submitted for	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u>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u>，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S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u>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u>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posal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為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after the dat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after the dat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34.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時起，當然解任。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34.2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few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4.2 hereof. Any	34.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34.2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few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4.2 hereof. Any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配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effective from such violation <u>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u>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effective from such violation.	
37. 董事職位之<u>免除</u> <u>董事職位因下列情事而免除：</u> (a)依本章程規定<u>董事</u>被解除職務； (b)<u>董事</u>死亡； (c)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u>董事</u>當然解任者； (d)<u>董事</u>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e)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 (f)<u>董事</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i) <u>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u> (ii) <u>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u> (iii) <u>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u> (iv) <u>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 (v) <u>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u>	37. 董事職位之<u>解任</u> <u>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u> (a)依本章程規定被解除職務； (b)<u>死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整體協議或和解；</u> (c)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u>自動</u>解任者； (d)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e)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f)<u>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u> (g)<u>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 (h)<u>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 或 (i)<u>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u> 如董事候選人有<u>前項第(b)、(e)、(f)、(g)、(h)或(i)款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u>	配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逾二年；或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 <u>if the Director</u>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b) <u>if the Director</u> dies; (c) <u>if the Director</u>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3 (d) <u>if the Director</u>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e) <u>if the Director is the subject of a court order for his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or</u> (f) <u>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u> (i) <u>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u> (ii) <u>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u>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u>if the Director</u>: (a)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b) dies <u>or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u>; (c)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3; (d)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e)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u>he</u>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f) <u>having</u>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g) <u>having</u> committed an offence <u>involving</u>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Law; <u>(iii) the Director has</u>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u>has been</u>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u>(iv) the Director has</u> committed an offence <u>in terms of</u>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u>has been</u>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u>(v) the Director has</u>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u>(vi) the Director has</u>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u>(h) having</u>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u>(i) having</u>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In the event that the foregoing events <u>described in clauses (b), (e), (f), (g), (h) or (i)</u>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In the event that <u>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37(f)</u>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如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配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year or longer may; <u>(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u> <u>or</u> <u>(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u> <u>or</u> <u>the Memb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u> <u>(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u>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year or longer may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u>If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 to file such peti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Member(s),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such Member(s) may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u>		

註：本表所示之本公司章程修正內容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中譯文)

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經 2013 年 6 月 24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經 2013 年 6 月 24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公司有權從事公司法（及其修正）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Law）（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2,162,500,000 元，分成 216,2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及其修正）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及其修正）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經 2013 年 6 月 24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目錄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記名股份移轉 普通決議、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 11. 變更資本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股利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6. 付款方式 17. 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9. 股東臨時會 20. 通知 21. 寄發通知 22. 股東會延期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4. 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26. 代理 27. 委託書徵求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9. 無表決權股份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2. 股東會延會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5. 董事選舉 36. 董事免職 37. 董事職位之解任 38. 董事報酬 39. 董事選舉瑕疵 40. 董事管理業務 41. 董事會之職權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3. 經理人 44. 指派經理人 45. 經理人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47. 利益衝突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董事會 49. 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3. 董事會成員缺席之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記錄 56. 議事錄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60. 會計帳簿 61.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自願清算和解散 64. 清算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減少資本 66. 減少資本 67. 中止 選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8. 選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修訂及重述章程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經 2013 年 6 月 24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指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如下定義）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i)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存續公司，而該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6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

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庫藏股”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 3.13 條所示。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d) 文字(i)“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ii)“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所提及之書面或相似涵義，除有相反意思外，應包括傳真、列印、平版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視形式呈現且形諸文字之方式。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2.1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2.3 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股份登錄與櫃買賣經櫃買中心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適用情形）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公司依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於不違反或抵觸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 2.12 於本條不影響本章程第 2 條其他規定之情形下，如公司係為變更股份票面額而經股東會決議發行股份時（以下簡稱「票面額變更」），如無礙公司股東依其持股比例所享利益且股東無需支付股款以取得票面額變更所發行股份時（但為完成票面額變更，以公司向股東買回原既存股份所得價款支付票面額變更股份所需股款者，不在此限），無需另取得公司各股東之同意。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i)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
- (ii) 縱有本章程第 3.5(i)條之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 3.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者為本公司股份，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 3.8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6.1 條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股款。
-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依董事會之決定，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下稱「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6 公司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 5.1 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公司依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

6 特別股

- 6.1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公司有未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縱有前述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股份時，無需以股份轉讓之書面為之。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第 9.5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11 變更資本

11.1 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

- (a) 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公司得以普通決

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及

-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為達成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公司之利益支付予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為有價證券之私募。

12.2 縱有本章程第 12.1(e)條之規定，公司依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4.2 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14.2 於不違反章程第 14.1 條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資產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 14.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4.4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 14.5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及(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 (a) 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 (b) 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 (c)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及
 - (d) 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款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

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25%），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6 付款方式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8.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18.2 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長、或任兩位董事、或任一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指定之。

18.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適用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之情形）或證交所（適用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之情形）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9 股東臨時會

-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1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20 通知

- 20.1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20.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20.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20.4 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20.5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0.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e)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f)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g)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20.8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1 寄發通知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形式之傳輸方式為之。該等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親自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或寄送至該股東為收受公司通知之目的而提供予公司之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寄送通知之人於寄送時合理且本於善意相信該股東得適當收受該通知所寄送之地址、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透過適當報紙之廣告公示送達。對共同持股股東之所有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列名第一位之股東，如此寄送之通知應視為對共同持股股東全體之通知。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郵寄方式遞交或送達，如適當者，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並於將通知或文件裝入預付郵資且於載明正確地址之信封遞郵之翌日視為送達；如需證明投遞或送達，僅需證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的信封或封套，確實書寫正確地址且完成投郵，即屬充分證明。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之信封或封套，已確實書寫地址並且付郵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
- (b) 採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者，則應以通知或文件從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之日之當天，視為送達；
- (c) 採本章程所訂定其他任何方式遞交或送達，則應以人員親自遞交之時，或於派發

或傳送之時，視同已送達。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人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遞交、派發或傳送行為之發生事實及時間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及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3.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會議決議之表決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23.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3.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23.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24 會議主席

24.1 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24.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

25 股東表決

-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時，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8.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9 無表決權股份

-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c) 公司、附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在共同持有人的情形，順位較高者之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34.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經櫃買中心（適用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之情形）或證交所（適用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之情形）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4.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時起，當然解任。

34.4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

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於證交所上市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34.5 獨立董事之提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但如主管機關要求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35.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35.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35.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5.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5.5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36 董事免職

36.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不論有無指派定另一董事取代之。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3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

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免除

董事職位因下列情事而免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8 董事報酬

- 38.1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關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善意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

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12.3 條所規定範圍內：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8.1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48.2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49 董事會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49.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至少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49.3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50 董事會通知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50.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董事會多數成員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

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會議通知於口頭告知董事（當面或透過電話），或用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其他由該董事提供予公司之聯絡地址時，視為已通知。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席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席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記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

- (b) 於本公司設立當年度，於本公司設立登記日始；於公司設立當年度後，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董事會得決議於上市前設置審計委員會。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自願清算和解散

64 清算

64.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減少資本

66 減少資本

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方式，經特別決議減少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除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67 中止

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而將公司以存續方式移轉至開曼群島境外之特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域。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8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西元 20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80,791,776
加(減):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8,655,818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299,447,594
加:		
功能性貨幣轉換	(61,792,696)	
本年度稅後淨利	611,640,010	
可供分配盈餘		849,294,90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164,0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12,360,338)	(373,524,3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5,770,56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9,986,402 元 配發董事酬勞 5,998,720 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 話：86-755-27655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7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六)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1～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9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4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42

聲 明 書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立平

日 期：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77,521	4	181,821	3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1,233,289	18	1,758,232	3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45,984	2	17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	14,900	-	9,898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三)及六)	877,330	13	593,950	10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四(九))	524,587	8	464,388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61,570	8	498,138	9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	-	441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1,311	1	68,341	1	2140	應付帳款	1,431,442	21	1,285,526	2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347,817	35	1,991,774	3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29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4,635	-	8,567	-	2170	應付費用	643,667	10	419,619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三)(十三))	316,130	5	428,961	7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7,567	-	5,109	-
	流動資產合計	4,602,298	68	3,771,725	64	2210	其他應付款	52,586	1	44,81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五)	27,367	-	21,329	-	2261	預收貨款	514,604	8	249,149	4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	49,121	1
	成 本：					2273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	11,898	-	32,88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937,790	14	962,146	1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422	-	8,148	1
1531	機器設備	1,066,930	16	918,398	16		流動負債合計	4,444,962	66	4,327,366	75
1551	運輸設備	43,944	-	40,569	1	24XX	長期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190,158	3	190,429	3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	-	-	12,353	-
1611	租賃資產	57,438	-	61,376	1		長期負債合計	-	-	12,353	-
1681	其他設備	1,809,150	27	1,739,666	30	28XX	其他負債：				
		4,105,410	60	3,912,584	6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39,937	1	36,82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254,863)	(33)	(2,117,552)	(36)	2820	存入保證金	85,284	1	76,539	1
1599	減：累計減損	(7,965)	-	(10,956)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8,414	-	10,354	-
1672	預付設備款	182,092	3	95,312	2		其他負債合計	133,635	2	123,719	2
	固定資產淨額	2,024,674	30	1,879,388	34		負債合計	4,578,597	68	4,463,438	77
17XX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四))：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8,838	-	10,000	-	3110	股 本	1,102,442	16	977,090	1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10,319	2	107,151	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56,789	5	40,402	1
	無形資產合計	119,157	2	117,151	2	3351	累積盈餘	639,524	9	143,460	2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8,162	-	10,48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733	2	185,222	3
1830	遞延費用	6,537	-	9,027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90)	-	(503)	-
	其他資產合計	24,699	-	19,516	-		股東權益合計	2,219,598	32	1,345,671	2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6,798,195	100	5,809,10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98,195	100	5,809,109	100

(合併公司原以港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以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3.7586及3.8985)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11,577,811	100	10,366,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8,894,542	77	8,397,947	81
	營業毛利	2,683,269	23	1,968,329	19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436)	-	(7,560)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781	-	22,32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80,614	23	1,983,094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509,588	14	1,197,562	12
6200	管理費用	588,909	5	401,2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810	1	142,431	1
	營業費用合計	2,262,307	20	1,741,292	17
	營業淨利	418,307	3	241,80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883	1	41,31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6,907	-	35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584	-
7160	兌換利益	-	-	83,79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38,101	2	16,807	-
7480	什項收入	30,678	-	40,438	-
		336,569	3	186,30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102,165	1	135,93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552	-	5,01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640	-	35,636	-
7560	兌換損失	49,494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及十(二))	17,204	-	8,870	-
		177,055	1	185,450	1
7900	稅前淨利	577,821	5	242,652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81,757	1	38,329	-
	合併總利益	\$ 496,064	4	204,323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496,064	4	204,323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3	4.63	0.90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8	4.58		

本公司為第一上市申請需要，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股份面額及資本額由港幣轉換成新台幣，以每股面額10元換算，其擬制性每股盈餘如下：

擬制性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9 2.09

(合併公司原以港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以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港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3.8182及3.7852)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母公司股東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7,600	919,892	(60,863)	119,965	-	1,076,594	28,110	1,104,704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四(十四))	879,490	(879,490)	-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65,257	-	65,257	-	65,2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503)	(503)	-	(503)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28,110)	(28,110)
西元二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	-	204,323	-	-	204,323	-	204,323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7,090	40,402	143,460	185,222	(503)	1,345,671	-	1,345,671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四))	110,435	331,304	-	-	-	441,739	-	441,739
西元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換發面額(附註四(十四))	14,917	(14,917)	-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61,489)	-	(61,489)	-	(61,48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2,387)	(2,387)	-	(2,387)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	-	496,064	-	-	496,064	-	496,064
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02,442</u>	<u>356,789</u>	<u>639,524</u>	<u>123,733</u>	<u>(2,890)</u>	<u>2,219,598</u>	<u>-</u>	<u>2,219,598</u>

註1：西元二〇一〇年度董監酬勞15,06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西元二〇一一年度董監酬勞16,69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合併公司原以港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以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3.7586及3.8985)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收益	\$ 496,064	204,323
調整項目：		
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數	7,193	24,2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977	19,70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907)	(359)
折舊及攤提	323,585	254,04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252	1,21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58	56
處分資產淨損失	6,552	5,013
處分投資利益	-	(3,5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40,809)	(96,23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151	(11,742)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54,005)	(285,32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2,970)	(63,039)
存貨增加	(383,020)	(257,6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549	(165,21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0,199	97,36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5,916	(139,315)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441)	44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	26
應付費用增加	224,048	53,7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458	5,109
其他應付款增加	7,767	9,963
預收貨款增加	265,455	131,46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715)	5,621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	1,886	2,773
其他負債減少	(1,940)	(1,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4,274</u>	<u>(208,5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68,758)	(461,42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123	4,2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73)	(4,067)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3,932	66,18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	(14,776)	(24,7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1,152)</u>	<u>(419,8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4,943)	641,88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增加	(12,353)	45,240
長期借款淨償還數	(49,121)	(70,8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45	11,865
現金增資	441,739	-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28,1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5,933)</u>	<u>600,002</u>
匯率影響數	<u>(61,489)</u>	<u>65,257</u>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u>-</u>	<u>(7,593)</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95,700	29,29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1,821	152,52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77,521</u>	<u>181,8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5,651</u>	<u>156,856</u>
支付所得稅	<u>\$ 54,092</u>	<u>47,71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49,121</u>
應付租賃款－流動	<u>\$ 11,898</u>	<u>32,887</u>

(合併公司原以港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以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及當年度平均匯率(分別為3.7586、3.8182及3.8985、3.7852)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股票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與本公司簡稱合併公司)依其業務特性概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設立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Airm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稱：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國際)	西元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21,000	千元	境外控股公司
Airmate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文名稱：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中國)	西元一九九七年十月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20,000	千元	境外控股公司
Wacon Development Limited (中文名稱：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含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威昂公司)	西元一九九〇年十月	香港	港幣	13,510	千元	貿易業務
Airmate Europe LLC. (以下簡稱艾美特歐洲)	西元二〇〇七年一月	法國	法郎	50	千元	銷售電器及市場行銷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艾美特)	西元一九九一年五月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美金	23,750	千元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219人及7,44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另，本公司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概況說明如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本公司持股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12.12.31	2011.12.31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	100%	100%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	100%	100%
艾美特國際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100%	100%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100%	100%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艾美特歐洲	100%	100%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本公司以港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以新台幣為其表達貨幣，除股本及其他權益項目按歷史匯率換算外，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則以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因表達貨幣換算而產生之換算差異，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應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六)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投資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持有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應計入當期損益。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合併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八)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 1.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 2.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或持有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細微之利益。
- 3.受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減預支價金後餘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九)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採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西元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一)資本租賃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並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及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其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3～6年；
- 4.辦公設備：2～5年；
- 5.其他設備：5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益及費損科目項下。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包括土地使用權(即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權利金)、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支出，皆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一次給付之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成本，係依五年平均攤銷，土地使用權則於取得年度起依五十年平均攤銷。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退休金

台灣分公司對於編制員額內之正式職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台灣分公司負擔。自西元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台灣分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香港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上述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經適當評估需借記為遞延退休金成本或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科目，且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其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平均攤提。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大陸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按月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保險金。

本公司及位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子公司因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訂定退休金之規定，故亦未訂定任何員工退休辦法。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收入及成本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收入。事後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採用中華民國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西元二〇〇八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西元二〇一一年度本期淨利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2012.12.31</u>	<u>2011.12.31</u>
庫存現金	\$ 1,312	1,107
銀行存款	276,209	180,714
	<u>\$ 277,521</u>	<u>181,821</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2012.12.31</u>	<u>2011.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銅期貨合約	2,493	173
遠期外匯合約	143,491	-
	<u>\$ 145,984</u>	<u>173</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14,900</u>	<u>9,898</u>

合併公司從事銅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銅價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惟因未符合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之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銅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2012.12.31						
金融商品	數量(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US\$) (元)	市場成交價 (US\$) (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US\$) (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金屬期貨－銅	1,600	2012.12.20~	2013.2.27~	\$ 12,684,960	12,770,545	85,585
		2012.12.27	2013.7.31			
2012.12.31						
名目本金		幣別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SD	<u>113,000,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3.01~2013.10	
遠期外匯合約	USD	<u>79,000,000</u>		美元兌日幣	2013.02~2013.10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SD	<u>113,000,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3.01~2013.10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12.31						
金融商品	數量(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US\$) (元)	市場成交價 (US\$) (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US\$) (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金屬期貨－銅	1,050	2011.11.24~	2012.02.24~	\$ 7,890,750	7,896,458	5,708
		2011.12.28	2012.06.26			

2011.12.31			
	名目本金	幣別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4,204,052	美元兌日幣	2012.2~2012.9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衍生性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75,895	145,622	17,310	-
銅期貨合約	14,052	2,532	(671)	168
	<u>\$ 89,947</u>	<u>148,154</u>	<u>16,639</u>	<u>168</u>
衍生性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3,496	(15,136)	(26,026)	(9,610)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12.12.31	2011.12.31
應收票據	\$ 877,330	593,950
應收帳款	589,209	552,583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2,146)	(3,288)
減：備抵減損損失	(15,493)	(51,157)
	<u>\$ 1,438,900</u>	<u>1,092,088</u>

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扣除之票據貼現金額分別為1,117,392千元及2,268,318千元。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2012.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香港分行	USD871,396	USD3,000,000	USD443,336 (新台幣12,914千元)	2012.12.01~ 2013.11.30	1.69%~1.76%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7% - 融資成數80%	USD871,396 (新台幣25,387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另除列金額與已預支金額之差額，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美金428,060元(折合新台幣12,473千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四)存貨淨額

	2012.12.31	2011.12.31
製成品	\$ 1,625,068	1,280,468
減：備抵損失	(38,607)	(27,877)
小計	1,586,461	1,252,591
在製品	551,807	503,011
減：備抵損失	(38,628)	(21,053)
小計	513,179	481,958
原料	258,146	271,015
減：備抵損失	(14,139)	(18,230)
小計	244,007	252,785
物料	4,725	5,059
減：備抵損失	(555)	(619)
小計	4,170	4,440
合計	<u>\$ 2,347,817</u>	<u>1,991,774</u>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收益)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977	19,707
存貨報廢損失	31,037	11,264
存貨盤盈	(4,879)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0,815)	(17,809)
	<u>\$ 32,320</u>	<u>13,162</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明細如下：

	2012.12.31		2011.12.31	
	帳列餘額	持股比例	帳列餘額	持股比例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u>\$ 27,367</u>	40.00%	<u>21,329</u>	40.00%

2.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認列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情形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u>\$ 6,907</u>	<u>359</u>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評價。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七年一月投資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其係從事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買賣業務。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一年間處份部份持股，持股比例由51%降為40%，其處份股權交易，請詳附註五說明。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720,000元。

(六)固定資產

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貸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七)其他無形資產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	土 地 使用權	電腦軟體 使用權	合計
原始成本：			
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2,474	85,165	187,639
本期取得	-	18,869	18,869
匯率影響數	(2,240)	1,074	(1,166)
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234	105,108	205,342
累計攤銷：			
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2,857)	(57,631)	(80,488)
本期攤銷	(2,006)	(9,908)	(11,914)
匯率影響數	(655)	(1,966)	(2,621)
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518)	(69,505)	(95,023)
帳面價值：			
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4,716</u>	<u>35,603</u>	<u>110,319</u>
西元二〇一一年度	土 地 使用權	電腦軟體 使用權	合計
原始成本：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9,621	65,719	165,340
本期取得	-	19,022	19,022
匯率影響數	2,853	424	3,277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474	85,165	187,639
累計攤銷：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0,885)	(49,149)	(70,034)
本期攤銷	(1,955)	(8,333)	(10,288)
匯率影響數	(17)	(149)	(166)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857)	(57,631)	(80,488)
帳面價值：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9,617</u>	<u>27,534</u>	<u>107,151</u>

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無形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貸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銀行借款

	<u>2012.12.31</u>	<u>2011.12.31</u>
信用借款	\$ 537,310	515,972
抵押借款	695,979	1,242,260
	<u>\$ 1,233,289</u>	<u>1,758,232</u>

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67%~6.00%及1.52%~7.54%。

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長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1,002,359千元及3,795,853千元。

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上述主要借款合同，合併公司需承諾以下事項：

- 1.有形資產不得低於港幣200,000千元整。
- 2.淨外部負債比率不得大於1。

(九)應付票據

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中分別為507,255千元及458,153千元，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十)應付租賃款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u>出 租 人</u>	<u>租賃期間</u>	<u>優惠承購權</u>	<u>2012.12.31</u>	<u>2011.12.31</u>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至 2013年11月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給承租人	\$ 11,898	45,24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898)	(32,887)
			<u>\$ -</u>	<u>12,353</u>

(十一)長期借款

<u>性 質</u>	<u>契 約 期 間</u>	<u>2012.12.31</u>	<u>2011.12.31</u>
信用借款	2009.12.07~2012.09.30 按月付息，分期還本	\$ -	35,087
信用借款	2010.01.07~2012.06.30 按月付息，分期還本	-	14,034
		-	49,1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9,121)
		<u>\$ -</u>	<u>-</u>

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年利率為3.46%~3.78%。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退休金

- 1.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職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u>2012.12.31</u>	<u>2011.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1,544)	(29,814)
非既得給付義務	(9,590)	(7,447)
累積給付義務	(41,134)	(37,26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840)	(3,853)
預計給付義務	(44,974)	(41,11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71	2,037
提撥狀況	(42,803)	(39,077)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8,238	9,34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356	3,40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28)	(10,504)
應付退休金負債(列於其他負債)	<u>\$ (39,937)</u>	<u>(36,826)</u>
遞延退休金成本	<u>\$ 8,838</u>	<u>10,000</u>

- 2.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已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服務成本	\$ 1,241	1,385
利息成本	808	74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2)	(39)
攤銷及遞延數	762	755
	<u>\$ 2,769</u>	<u>2,842</u>

- 3.退休金負債精算假設如下：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折 現 率	1.88%	2.00%
薪 資 調 整 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88%	2.00%

- 4.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6千元及625千元，香港公司已提撥至專戶中，台灣公司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 1.本公司及位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子公司，均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

威昂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皆按稅率16.5%核課。該公司位於台灣之分公司，依據西元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西元二〇一〇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17%。

深圳艾美特原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對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企業所得稅得以適用優惠稅率24%，但自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改為25%。深圳艾美特為設立於深圳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新所得稅法的規定，深圳艾美特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自西元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度的五年期間內逐步過渡到25%。

深圳艾美特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取得由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減稅免稅手續，有效期間自西元二〇〇九年度至二〇一一年止；深圳艾美特於本年度續申請，其有效日期自西元二〇一二年度至西元二〇一四年度止，於有效期間內，可按15%之稅率進行所得稅繳納申報及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

- 2.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預計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6,606	50,07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151	(11,742)
	<u>\$ 81,757</u>	<u>38,329</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變動數	\$ (3,623)	(3,446)
備抵減損損失淨變動數	5,593	(2,76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1,197	2,187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益變動數	19,397	9,7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備抵評價變動數	(17,618)	(12,734)
其他	205	(4,737)
	<u>\$ 5,151</u>	<u>(11,742)</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01,035	42,962
交際費超限數	1,321	1,173
捐贈超限數	322	287
免稅所得額影響數	(30,623)	(42,562)
以前年度低估數	508	30,661
其 他	9,194	5,808
	<u>\$ 81,757</u>	<u>38,329</u>

4.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2012.12.31		2011.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1,933	13,790	67,779	10,167
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數	28,326	4,431	64,934	10,024
未實現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131,086)	(21,002)	9,725	1,605
資產減損－固定資產	7,966	1,194	10,956	1,643
無形資產攤銷	20,982	3,146	20,902	3,135
虧損扣抵	120	21	487	83
已計提未申報繳納附加稅	46,557	6,984	33,673	5,050
其他	(1,130)	(187)	(3,743)	(561)
備抵評價	-	12,895	-	(4,723)
		<u>\$ 21,272</u>		<u>26,423</u>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合併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因申報西元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六年度離岸交易認定看法不同，以致被要求補繳稅款，相關所得稅費用已於各年度實際補繳時估列入帳。合併公司參酌過去核定事實及理由，已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並委託香港會計師進行評估計算相關稅款之金額，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止，該案仍由香港稅務局審查中。
6. 深圳艾美特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度；威昂公司已向香港當地稅務機關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度，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度。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截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註冊資本為港幣5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港幣1.0元，實收資本為港幣225,900千元(新台幣977,09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225,900千股。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港幣203,310千元(新台幣879,490千元)，每股面額0.1元，發行2,033,100千股，另將增資後股數10股合併為1股，合併後之股數為225,900千股，每股面額港幣1元。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港幣4元溢價發行，共發行新股29,000千股，每股面額港幣1元，共收股款港幣116,000千元(新台幣441,739千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登記完成。

為第一上市申請需要，將股份面額及資本額由港幣轉換成新台幣，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面額之議案，說明如下：

(1)授權資本額調整

將現有授權資本額港幣500,000千元調整為與實收資本額一致之港幣254,900千元(此港幣資本額於轉換後註銷)，並同時增加新台幣授權資本額2,162,500千元，分為216,25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台幣股份」)。

(2)發行新台幣股份換回港幣股份

授權董事會按各股東持股比例發行總計110,244千股新台幣股份予各股東，並按1:4.325比例換回各股東目前所持有之港幣面額股份，新台幣股份之面額為每股新台幣10元，差價部份轉入資本公積。換回之港幣股份之港幣資本額全數註銷。本項轉換不影響股東權益。

(3)完成資本額轉換

前述程序完成後，授權資本額即由原港幣254,900千元，變更為新台幣2,162,500千元，分為216,250千股新台幣股份，依先前股東會決議授權尚未發行完畢之股份，改為發行新台幣股份。

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分別為新台幣2,162,500千元及1,102,442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流通在外股數為110,244千股。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12,250千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0元，其用途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三日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暫定發行價格變更為新台幣62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按章程規定撥充資本或分配。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有關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 a.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 b. 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 c.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及
- d. 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款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2) 本公司係以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度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1%，分別認列員工紅利22,323千元及董監酬勞4,465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估計變動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不分配西元二〇一一年度盈餘。

(4)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 每股盈餘

	2012年度		2011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496,064	496,064	204,323	204,32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117	107,117	225,900	225,9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63	4.63	0.90	0.9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96,064	496,06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117	107,1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千股)	1,109	1,109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226	108,226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4.58	4.58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第一上市申請需要，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股份面額及資本額由港幣轉換成新台幣，以每股面額10元換算，其擬制性每股盈餘如下：

	2011年度	
	稅 前	稅 後
擬制性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204,323	204,32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7,709	97,709
擬制性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2.09	2.09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應付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租賃款—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2012.12.31			2011.12.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8,162	-	18,162	10,489	-	10,489
負債：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	12,353	-	12,353
存入保證金	85,284	-	85,284	76,539	-	76,539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銅期貨合約	2,493	-	2,493	173	-	173
遠期外匯合約	143,491	-	143,491	-	-	-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4,900	-	14,900	9,898	-	9,898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及長期借款係約定採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約等於公平價值。

(3)存出/入保證金係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3.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期末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133,018千元及(9,442)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價格或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從事預購銅期貨合約即在規避存貨因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而因合併公司係為持有衍生性商品連結標的之現貨部位，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分散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若干客戶群，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已持續地評估各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以降低信用風險造成損失之可能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與現金及銀行存款等工具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因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及償還所有未到期之借款等所存在之營運風險，端賴合併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資金流入支應。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變動1%，公司估計現金流量支出淨額將增加12,333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東富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	合併公司間接持有4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鄭立平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正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史瑞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史李燭珠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
林美香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之一等親
劉翠慧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之一等親
汪國華先生	浙江艾美特之總經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餘額如下：

1.銷 貨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浙江艾美特	\$ 315,296	3	22,998	-
東富公司	70,681	-	58,709	1
	<u>\$ 385,977</u>	<u>3</u>	<u>81,707</u>	<u>1</u>

合併公司對上開公司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2.進 貨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之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之進貨淨額%
東富公司	\$ 6,958	-	3,105	-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進貨，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相當。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2.12.31		20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東富公司	\$ 5,064	-	7,014	1
浙江艾美特	66,247	5	61,327	5
	<u>\$ 71,311</u>	<u>5</u>	<u>68,341</u>	<u>6</u>

4.應付票據及帳款

	2012.12.31		20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東富公司	\$ -	-	470	-

5.各項費用／應付費用

性 質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 額	期 末 應付金額	金 額	期 末 應付金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浙江艾美特 促銷費等	\$ 32,733	7,567	1,899	5,109

6.應付資金金融通款

	2011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額	年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總 額
	日 期	金 額			
劉翠慧女士	01.12	\$ 38,985	-	6	1,940
林美香女士	02.17	30,946	-	6	1,504
史瑞斌先生	03.16	20,577	-	6	912
史李燭珠女士	03.21	23,593	-	6	1,044
東富公司	03.16	45,546	-	6	2,034
			<u>\$ -</u>		<u>7,434</u>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無此交易。

7.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東富公司、鄭立平先生、蔡正富先生、史瑞斌先生、史李燭珠女士、林美香女士及劉翠慧女士擔任連帶保證人。

8.出售財產交易

項 目	2011年度		
	售價(未稅)	處分(損)益	期 末 應 收 款
汪國華先生 浙江艾美特股權	\$ 5,727	(33)	-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無此交易。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薪資	\$ 22,649	17,778
獎金及特支費	21,172	20,397
業務執行費用	1,962	1,703
員工紅利	5,581	-
	<u>\$ 51,364</u>	<u>39,878</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 質 押 資 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2012.12.31	2011.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	66,509
應收票據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42,461	-
應收票據	國內信用狀開立	-	14,438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淨額	短期借款	362,364	388,408
機器設備淨額	短期借款	-	586,687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10,948	11,654
受限制資產－流動			
融資租賃保證金	融資租賃保證金	4,635	4,813
定存單(年利率為0.5%~3.30%)	短期借款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	3,754
		<u>\$ 420,408</u>	<u>1,076,26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及廠房，未來一年之應付租金為72,015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兩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2012年度			20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00,816	448,897	1,649,713	1,000,192	298,349	1,298,541
勞健保費用(註)	-	99,854	99,854	-	67,187	67,187
退休金費用	-	3,475	3,475	-	3,467	3,467
其他用人費用	16,077	15,779	31,856	12,812	12,966	25,778
折舊費用	241,366	68,179	309,545	203,183	38,563	241,746
攤銷費用	-	14,040	14,040	-	12,297	12,297

註：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社會保險及工傷、醫療及失業等保險。

(二)西元二〇〇六年間的臣國際採購有限公司(DSG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以下簡稱DSG)向合併公司提出訴訟，表示合併公司所出售之直立扇品質有缺陷，並據此求償美金1,352,113.6元，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許可，剔除DSG索賠之申請，DSG也同時提交其反對此申請之要求，雙方已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和解，合併公司支付美金510千元作為和解金。

(三)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如下：

	2012.12.31			20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034	29.1360	263,215	6,483	30.2900	196,380
日幣		39,848	0.3375	13,449	30,712	0.3905	11,993
人民幣		363,467	4.6355	1,684,851	302,858	4.8125	1,457,50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		5,904	4.6355	27,367	4,432	4.8125	21,3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844	29.1360	519,903	1,052	30.2900	31,878
日幣		54,374	0.3375	18,351	17,316	0.3905	6,762
人民幣		667,123	4.6355	3,092,449	659,442	4.8125	3,173,564

(四)重 分 類

西元二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西元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西元二〇一三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黃振裕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室及資訊室	已完成
2.準備階段(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室及資訊室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	已完成
3.實施階段(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室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部	積極進行中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2)、(3)及(4)	\$ 3,771,725	(20,997)	3,750,7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329	-	21,329
固定資產	1,879,388	-	1,879,388
無形資產(1)及(3)	117,151	(89,618)	27,533
其他資產(2)及(3)	19,516	105,740	125,256
總資產	\$ 5,809,109	(4,875)	5,804,234
流動負債(4)及(5)	\$ 4,327,366	8,217	4,335,583
非流動負債(1)及(2)	136,072	5,121	141,193
總負債	4,463,438	13,338	4,476,776
股本	977,090	-	977,090
資本公積	40,402	-	40,402
保留盈餘(1)、(5)及(6)	143,460	166,506	309,966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6)	184,719	(184,719)	-
股東權益	1,345,671	(18,213)	1,327,45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5,809,109	(4,875)	5,804,234

2.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2)、(3)及(4)	\$ 4,602,298	(7,147)	4,595,1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67	-	27,367
固定資產	2,024,674	-	2,024,674
無形資產(1)及(3)	119,157	(85,620)	33,537
其他資產(2)及(3)	24,699	100,279	124,978
總資產	\$ 6,798,195	7,512	6,805,707
流動負債(4)及(5)	\$ 4,444,962	17,846	4,462,808
其他負債(1)及(2)	133,635	8,731	142,366
總負債	4,578,597	26,577	4,605,174
股本	1,102,442	-	1,102,442
資本公積	356,789	-	356,789
保留盈餘(1)、(5)及(6)	639,524	167,010	806,534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6)	120,843	(186,075)	(65,232)
股東權益	2,219,598	(19,065)	2,200,5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6,798,195	7,512	6,805,707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11,577,811	-	11,577,811
營業成本(7)	8,894,542	38,353	8,932,895
營業毛利	2,683,269	(38,353)	2,644,916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毛利	(2,655)	-	(2,655)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80,614	(38,353)	2,642,261
營業費用(5)及(7)	2,262,307	(37,500)	2,224,807
營業淨利	418,307	(853)	417,4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6,569	-	336,569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177,055	-	177,055
稅前淨利	577,821	(853)	576,968
所得稅費用	81,757	-	81,757
稅後淨利	496,064	(853)	495,21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淨利	496,064	(853)	495,211

4. 各項調節說明

- (1)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西元2012年1月1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13,868)千元，並調整遞延退休金成本、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10,001)千元、(3,364)千元及503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對於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分期攤銷之規定，不同於IFRSs，西元2012年度並因此調整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均為(903)千元。
- (2)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西元20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負債)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6,423千元及21,272千元。另於西元20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原以淨額表達之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0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西元20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2,056千元及1,981千元；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77,561千元及72,735千元。
- (4)合併公司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依IFRSs規定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應重分類為負債準備；依此合併公司於西元20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應收帳款減項之金額重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之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3,288千元及12,146千元。
- (5)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予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認列應計負債，依此，於西元2012年1月1日調整保留盈餘(4,848)千元，並於西元20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848千元及5,701千元。另，西元2012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估計變動調整營業費用項下之薪資費用之金額為(853)千元。
- (6)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西元2012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185,222千元。
- (7)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營業性質將西元2012年度之產品售後保固費用38,353千元自營業費用重分類至營業成本。
- 5.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1豁免項目，將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計185,222千元，其應依金管會西元2012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66,506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七)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3.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西元2011年12月31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須再揭露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 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436,142	436,142	-	2	-	營運週轉	-		-	註3	註3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註2	2,763,240 (美金92,796千元及港幣15,840千元)	2,763,240 (美金92,796千元及港幣15,840千元)	-	124.49 %	註2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前條款限制。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641,492	1,876,572	100.00	-	註2

註1：無公開市價者，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144,094		-	-	註1	-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436,142	-	-	-	註1	-

註1：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尚未收回。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HKD 160,000,000	HKD 160,000,000	20,641,492	100.00%	1,876,572	585,989	585,989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	"	HKD 155,600,000	HKD 155,600,000	20,000,000	100.00%	1,700,233	399,219	399,219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HKD 13,510,000	HKD 13,510,000	-	100.00%	209,388	186,090	186,090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之製造與銷售	HKD 176,745,507	HKD 176,745,507	-	100.00%	1,703,890	387,026	387,026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Airmate Europe LLC.	法國	銷售電器及市場行銷	-	-	-	100.00%	-	-	-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買賣	RMB 2,720,000	RMB 2,720,000	-	40.00%	27,367	16,846	6,907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註：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09,504	809,504	-	2	-	營運週轉	-	-	-	註3	註3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1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其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註2	829,165 (美金26,446千元及港幣15,600千元)	829,165 (美金26,446千元及港幣15,600千元)	-	37.36 %	註2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	註2	1,668,773 (人民幣360,000千元)	1,668,773 (人民幣360,000千元)	-	75.18 %	註2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前條款限制。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1,700,233	100.00	-	
"	股權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9,388	100.00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股權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股權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03,890	100.00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股權 Airmate Europe LLC.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股權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股權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4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367	40.00	-	

註1：無公開市價者，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註2：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其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銷貨)	(5,285,628)	(47)%	視其營運狀況而收款	-	視其營運狀況而收款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	(銷貨)	(315,296)	(3)%	月結60天	-	與一般公司相當	66,247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5,289,594	97%	視其營運狀況而付款	-	視其營運狀況而付款	-	-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315,296	100%	月結60天	-	視其營運狀況而付款	(66,247)	(7)%	

註：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100%股權之母公司	144,094	-	-	-	註1	-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111,081	-	-	-	註1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	809,504	-	-	-	註1	-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	436,142	-	-	-	註1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	701,967	-	-	-	註1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319,510	-	-	-	註1	-

註1：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均未收回。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之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USD23,750千元	(註1)	(註2)	(註2)	(註2)	(註2)	100.00%	387,026	1,703,890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RMB6,800千元	(註1)	(註2)	(註2)	(註2)	(註2)	40 %	6,907	27,36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註2	註2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

註4：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	1	其他應收款	144,09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0	"	威昂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36,14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6%
0	"	威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93,38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
1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111,08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1	艾美特國際	威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2	艾美特中國	威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01,96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0%
2	"	深圳艾美特	3	長期應收款	809,50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2%
2	"	深圳艾美特	3	利息收入	13,67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3	銷貨	5,285,62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46%
3	"	威昂公司	3	應付帳款	319,51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5%

西元二〇一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	2	其他應收款	149,45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
0	"	威昂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49,95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
1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115,216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2	艾美特中國	威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28,03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2%
2	"	深圳艾美特	3	長期應收款	827,14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4%
2	"	深圳艾美特	3	利息收入	13,96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深圳艾美特	浙江艾美特	3	銷貨	252,97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3	"	安徽艾美特	3	銷貨	29,20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3	"	威昂公司	3	銷貨	5,143,38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50%
3	"	威昂公司	3	應收帳款	177,21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
3	"	浙江艾美特	3	銷售費用	20,89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	安徽艾美特	3	銷售費用	2,40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主要產業部門僅有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之單一產業部門，因此並無產業別財務資訊需加以揭露。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到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科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12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24,648	5,753,163	-	11,577,811
部門間收入	-	5,285,628	(5,285,628)	-
利息收入	60,808	13,753	(13,678)	60,883
收入合計	<u>\$ 5,885,456</u>	<u>11,052,544</u>	<u>(5,299,306)</u>	<u>11,638,694</u>
利息費用				(102,165)
折舊與攤銷				(323,585)
投資損益				6,907
部門損益				<u>496,064</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367
部門資產				<u>6,798,195</u>
部門負債				<u>4,578,597</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52,965	5,590,313	-	10,343,278
部門間收入	305,174	5,143,383	(5,425,559)	22,998
利息收入	41,265	14,019	(13,969)	41,315
收入合計	<u>\$ 5,099,404</u>	<u>10,747,715</u>	<u>(5,439,528)</u>	<u>10,407,591</u>
利息費用				(135,931)
折舊與攤銷				(254,043)
投資損益				359
部門損益				<u>204,323</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29
部門資產				<u>5,809,109</u>
部門負債				<u>4,463,438</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別資訊	2012年度	2011年度
電風扇	\$ 6,887,673	6,146,856
電暖器	3,119,186	2,758,465
其 他	1,570,952	1,460,955
	<u>\$ 11,577,811</u>	<u>10,366,276</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中國大陸	\$ 5,824,648	4,775,963
日 本	2,967,285	2,566,973
其他國家	2,785,878	3,023,340
	<u>\$ 11,577,811</u>	<u>10,366,276</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中國大陸及香港	<u>\$ 2,159,692</u>	<u>2,006,055</u>

(四)重要客戶資訊

	2012年度	2011年度
YUASA PRIMUS CO., LTD.	<u>\$ 1,670,440</u>	<u>1,412,279</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 話：86-755-27655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8
(七)關係人交易	48～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7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7～63

聲 明 書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立平

日 期：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負債及權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3,096	4	277,521	4	181,82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八)	\$ 1,159,668	14	1,233,289	18	1,758,232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6,271	1	145,984	2	17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445	-	14,900	-	9,8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八)	1,284,663	16	877,330	13	593,950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一))	743,266	9	524,587	8	464,38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70,502	12	573,716	9	501,426	9	2170	應付帳款	1,434,307	18	1,431,442	21	1,285,526	2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4,269	1	71,311	1	68,341	1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47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492,774	31	2,347,817	34	1,991,774	3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648,779	8	645,525	10	424,79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八)	295,888	4	303,514	4	409,03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93	-	7,567	-	5,109	-	
流動資產合計		5,527,463	69	4,597,193	67	3,746,515	6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9,437	1	41,462	1	35,142	1	
非流動資產：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58,304	1	27,113	-	12,635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484	-	-	-	-	-	2311	預收貨款	384,429	5	514,604	8	249,14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2,769	-	17,059	-	13,35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	49,1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	2,262,089	28	2,024,674	30	1,879,388	3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八)	-	-	11,898	-	32,88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7,205	1	42,140	1	36,5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	-	114	-	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9,657	-	27,544	-	28,180	-	流動負債合計		4,535,582	56	4,452,501	66	4,327,523	7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八)、八)	116,767	2	122,841	2	108,055	2	非流動負債：								
		2,509,971	31	2,234,258	33	2,065,534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537	-	6,271	-	1,757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	-	-	12,35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43,473	1	40,679	1	40,1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7,972	1	85,284	1	76,5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350	-	8,414	-	10,3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332	2	140,648	2	141,193	2	
								負債總計		4,685,914	58	4,593,149	68	4,468,716	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4,942	15	1,102,442	16	977,090	17	
								3200	資本公積	951,804	12	356,789	5	40,402	1	
								3300	保留盈餘	1,084,170	14	840,560	12	325,841	6	
								3400	其他權益	90,604	1	(61,489)	(1)	-	-	
								權益總計		3,351,520	42	2,238,302	32	1,343,333	24	
資產總計		\$ 8,037,434	100	6,831,451	100	5,812,04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37,434	100	6,831,451	100	5,812,049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	\$ 12,982,502	100	11,577,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	10,355,648	80	9,008,844	78
	營業毛利	2,626,854	20	2,568,967	2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08	-	10,43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0,706	-	7,781	-
	營業毛利	2,625,352	20	2,566,312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1,500,567	11	1,468,159	13
6200	管理費用	482,062	4	475,55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277	1	167,668	1
	營業費用合計	2,186,906	16	2,111,385	18
	營業利益	438,446	4	454,92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50,194	1	85,7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72,210	1	151,04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45,648)	-	(102,1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8,180	-	6,9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936	2	141,549	1
7900	稅前淨利	723,382	6	596,47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11,742	1	81,757	1
	本期淨利	611,640	5	514,71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093	1	(61,48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093	1	(61,4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3,733	6	453,230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10		4.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8		4.7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差 額		
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7,090	40,402	-	-	325,841	325,841	-	1,343,333
本期淨利	-	-	-	-	514,719	514,719	-	514,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	-	-	-	-	-	(61,489)	(6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719	514,719	(61,489)	453,230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六))	110,435	331,304	-	-	-	-	-	441,739
西元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換發面額(附註六(十六))	14,917	(14,917)	-	-	-	-	-	-
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2,442	356,789	-	-	840,560	840,560	(61,489)	2,238,302
因IFRSs轉換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	-	-	182,381	(182,381)	-	-	-
功能性貨幣轉換(附註六(十六))	-	-	-	-	(61,794)	(61,794)	-	(61,794)
本期淨利	-	-	-	-	611,640	611,640	-	611,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	-	-	-	-	-	152,093	152,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1,640	611,640	152,093	763,733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606	-	(49,606)	-	-	-
因股東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2,890	(2,8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6,236)	(306,236)	-	(306,236)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六))	122,500	595,015	-	-	-	-	-	717,515
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4,942	951,804	49,606	185,271	849,293	1,084,170	90,604	3,351,52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3,382	596,4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3,615	309,545
攤銷費用	14,971	12,034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數	(5,404)	7,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93,856)	(236,461)
利息費用	45,648	102,165
利息收入	(86,653)	(60,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180)	(6,9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26	6,5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56	1,25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208	10,43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706)	(7,781)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1,201	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174)	137,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676,600	92,290
應收票據增加	(407,333)	(283,380)
應收帳款增加	(391,382)	(79,4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042	(2,970)
存貨增加	(144,957)	(356,0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626	105,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2,404)	(524,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42,970)	3,362
應付票據增加	218,679	60,199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	(470)
應付帳款增加	2,865	145,9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57	234,2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226	2,45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31,191	14,478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130,175)	265,4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	(5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794	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64)	(1,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57)	724,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4,661)	200,036
調整項目合計	(425,835)	337,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547	933,715
收取之利息	86,653	60,883
支付之利息	(45,551)	(115,651)
支付之所得稅	(63,630)	(54,0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019	824,8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838)	(534,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9	6,123
取得無形資產	(29,423)	(18,8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74	(14,7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478)	(561,6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3,621)	(524,943)
償還長期借款	-	(49,1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88	8,745
應付租賃款減少	(11,898)	(33,342)
發放現金股利	(306,236)	-
現金增資	717,515	441,7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8,448	(156,9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14)	(10,6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575	95,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521	181,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096	277,521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准於中華民國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因經濟環境發生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於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港幣改為新台幣，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國際)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中國)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艾美特國際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貿易業務	- %	100%	100%	(註)
艾美特中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貿易業務	100%	- %	- %	(註)
艾美特中國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艾美特)	銷售電器及市場行銷	100%	100%	100%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Airmate Europe LLC.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註：艾美特中國及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原均為艾美特國際100%直接控股之子公司，為考量未來長期發展，進行集團架構重組，由艾美特國際將威昂(含台灣分公司)100%之股權轉讓予艾美特中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依性質別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之「推銷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什項支出」。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3~6年；
- (4)辦公設備：2~5年；
- (5)租賃資產：10年；
- (6)其他設備：5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費用。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5年；

(2)高爾夫球證：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銷貨退回準備

銷貨退回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發生的產品退回。

(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者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3.12.31</u>	<u>2012.12.31</u>	<u>2012.1.1</u>
庫存現金	\$ 1,604	1,312	1,107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1,492	276,209	180,71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43,096</u>	<u>277,521</u>	<u>181,82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2013.12.31</u>	<u>2012.12.31</u>	<u>2012.1.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屬期貨－銅	\$ 1,533	2,493	173
遠期外匯合約	74,738	143,491	-
	<u>\$ 76,271</u>	<u>145,984</u>	<u>17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21,484</u>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6,445)</u>	<u>(14,900)</u>	<u>(9,898)</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原料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3.12.31						
金融商品	數量(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US\$) (元)	市場成交價 (US\$) (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US\$) (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金屬期貨－銅	1,200	2013.12.18	2014.1.22~ 2014.12.19	\$ 8,691,850	8,743,030	51,180

2012.12.31						
金融商品	數量(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US\$) (元)	市場成交價 (US\$) (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US\$) (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金屬期貨－銅	1,600	2012.12.20~ 2012.12.27	2013.2.27~ 2013.7.31	\$ 12,684,960	12,770,545	85,585

2012.1.1						
金融商品	數量(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US\$) (元)	市場成交價 (US\$) (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US\$) (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金屬期貨－銅	1,050	2011.11.24~ 2011.12.28	2012.2.24~ 2012.6.26	\$ 7,890,750	7,896,458	5,708

201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7,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4.1~2014.2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20,000</u>	美元兌日幣	2014.1~2015.3
衍生性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 <u>8,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4.1

20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13,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3.1~2013.10
買入遠期外匯	US\$ <u>79,000</u>	美元兌日幣	2013.2~2013.10
衍生性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13,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3.1~2013.10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2.1.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 64,204	美元兌日幣	2012.2~2012.9

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84,663	877,330	593,950
應收帳款	976,153	589,209	552,583
減：備抵減損損失	(5,651)	(15,493)	(51,157)
	\$ 970,502	573,716	501,426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逾期1天~30天	\$ 219,737	41,140	75,365
逾期31天~60天	187,416	452	24,035
逾期61天~180天	29,335	87	21,282
	\$ 436,488	41,679	120,682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經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轉列催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2013年1月1日餘額	\$ 12,833	15,493	28,326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757	907	5,664
減損損失迴轉	-	(11,068)	(11,06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849)	(106)	(4,955)
外幣換算損益	585	425	1,010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326	5,651	18,977
2012年1月1日餘額	\$ 13,222	51,157	64,379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9,380	3,613	12,993
減損損失迴轉	-	(5,800)	(5,80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282)	(32,051)	(41,333)
外幣換算損益	(487)	(1,426)	(1,913)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833	15,493	28,326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一百八十一天至一年內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內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暴險。

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計有0千元、192,836千元及550,187千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合併公司負有清償義務，惟該貼現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繳來之銀行承兌匯票，不預期會有拒絕付款之情形，故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合併公司於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2013.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香港分行	USD232,724	USD2,000,000	-	2013.03.20~ 2014.02.28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0% - 承保成數90%	USD232,724 (新台幣6,969千元)
2012.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香港分行	USD871,396	USD3,000,000	USD443,336 (新台幣12,914千元)	2012.12.01~ 2013.11.30	1.69%~1.76%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7% - 融資成數80%	USD871,396 (新台幣25,387千元)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另除列金額與已預支金額之差額，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美金232,724元(折合新台幣6,969千元)及美金428,060元(折合新台幣12,473千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無此應收帳款讓售交易。

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已作為銀行借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票據及國內信用狀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原 料	\$ 272,661	244,007	252,785
物 料	7,797	4,170	4,440
在製品	553,040	513,179	481,958
製成品	1,659,276	1,586,461	1,252,591
	<u>\$ 2,492,774</u>	<u>2,347,817</u>	<u>1,991,774</u>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355,648千元及9,008,844千元。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4,493千元及26,97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關聯企業	<u>\$ 22,769</u>	<u>17,059</u>	<u>13,350</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 8,180</u>	<u>6,907</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總 資 產	<u>\$ 218,551</u>	<u>214,259</u>	<u>201,496</u>
總 負 債	<u>\$ 132,563</u>	<u>145,841</u>	<u>148,172</u>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 入	<u>\$ 347,414</u>	<u>339,901</u>
本期淨利	<u>\$ 20,450</u>	<u>17,269</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2.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西元2013年1月1日餘額	\$ 937,790	1,066,930	43,944	190,158	57,438	1,809,150	182,092	4,287,502
增 添	8,779	197,741	10,758	25,561	(60,063)	384,166	(46,104)	520,838
處 分	(803)	(27,345)	(1,146)	(13,080)	-	(26,710)	-	(69,0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759	48,566	2,000	8,527	2,625	82,489	8,321	195,287
西元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88,525</u>	<u>1,285,892</u>	<u>55,556</u>	<u>211,166</u>	<u>-</u>	<u>2,249,095</u>	<u>144,309</u>	<u>4,934,543</u>
西元2012年1月1日餘額	\$ 962,146	918,398	40,569	190,429	61,376	1,739,666	95,312	4,007,896
增 添	12,463	211,190	7,518	18,389	-	194,223	90,289	534,072
處 分	(1,441)	(41,088)	(2,707)	(11,501)	-	(63,041)	-	(119,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378)	(21,570)	(1,436)	(7,159)	(3,938)	(61,698)	(3,509)	(134,688)
西元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37,790</u>	<u>1,066,930</u>	<u>43,944</u>	<u>190,158</u>	<u>57,438</u>	<u>1,809,150</u>	<u>182,092</u>	<u>4,287,50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3年1月1日餘額	\$ 310,114	561,350	25,490	137,471	16,953	1,211,450	-	2,262,828
本年度折舊	28,794	126,171	5,125	18,592	(17,608)	202,541	-	363,615
轉列費用	-	-	-	-	-	1,056	-	1,056
處 分	(803)	(23,527)	(1,024)	(11,606)	-	(23,489)	-	(60,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37	26,348	1,192	6,291	655	56,581	-	105,404
西元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442</u>	<u>690,342</u>	<u>30,783</u>	<u>150,748</u>	<u>-</u>	<u>1,448,139</u>	<u>-</u>	<u>2,672,454</u>
西元2012年1月1日餘額	\$ 295,871	521,512	24,095	136,105	13,516	1,137,409	-	2,128,508
本年度折舊	26,037	83,451	4,750	16,976	3,983	174,348	-	309,545
轉列費用	-	-	-	-	-	1,252	-	1,252
處 分	(581)	(23,531)	(2,114)	(9,757)	-	(71,120)	-	(107,1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13)	(20,082)	(1,241)	(5,853)	(546)	(30,439)	-	(69,374)
西元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114</u>	<u>561,350</u>	<u>25,490</u>	<u>137,471</u>	<u>16,953</u>	<u>1,211,450</u>	<u>-</u>	<u>2,262,828</u>
帳面價值：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u>\$ 636,083</u>	<u>595,550</u>	<u>24,773</u>	<u>60,418</u>	<u>-</u>	<u>800,956</u>	<u>144,309</u>	<u>2,262,089</u>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u>\$ 627,676</u>	<u>505,580</u>	<u>18,454</u>	<u>52,687</u>	<u>40,485</u>	<u>597,700</u>	<u>182,092</u>	<u>2,024,674</u>
西元2012年1月1日	<u>\$ 666,275</u>	<u>396,886</u>	<u>16,474</u>	<u>54,324</u>	<u>47,860</u>	<u>602,257</u>	<u>95,312</u>	<u>1,879,388</u>

1.租賃資產

合併公司以租賃安排之法律形式非屬租賃，惟依據該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以融資租賃處理。租賃之設備係作為租賃義務之擔保，請詳附註六(十)。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租賃機器設備之淨帳面金額分別為0千元、40,485千元及47,860千元。

2.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及 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總 計
成 本：			
西元2013年1月1日餘額	\$ 105,108	21,571	126,679
本期取得	26,999	2,424	29,4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03	985	5,788
西元20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6,910	24,980	161,890
西元2012年1月1日餘額	\$ 85,165	22,396	107,561
本期取得	18,869	-	18,86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74	(825)	249
西元20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5,108	21,571	126,679
攤銷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3年1月1日餘額	\$ (69,505)	(15,034)	(84,539)
本期攤銷	(12,916)	(2,055)	(14,971)
轉列費用	(1,201)	-	(1,2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73)	(701)	(3,974)
西元2013年12月31日餘額	\$ (86,895)	(17,790)	(104,685)
西元2012年1月1日餘額	\$ (57,631)	(13,369)	(71,000)
本期攤銷	(9,850)	(2,184)	(12,034)
轉列費用	(58)	-	(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66)	519	(1,447)
西元2012年12月31日餘額	\$ (69,505)	(15,034)	(84,539)
帳面價值：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 50,015	7,190	57,205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 35,603	6,537	42,140
西元2012年1月1日	\$ 27,534	9,027	36,561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營業費用－各項攤提	\$ 14,971	12,034

2.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其他應收款	\$ 36,943	25,825	43,7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635	8,567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34,202	38,575	86,366
預付費用	31,541	50,923	38,139
留抵稅額	192,714	183,234	223,420
暫付款	488	322	8,822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 295,888	303,514	409,030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預付設備款	\$ 25,062	31,944	20,005
存出保證金	17,904	18,162	10,489
長期預付租金	73,801	72,735	77,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 116,767	122,841	108,055

1.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85,541千元，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14,693千元，使用期限均自取得年度起五十年後到期。

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擔保及融資租賃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信用借款	\$ 845,976	537,310	515,972
抵押借款	313,692	695,979	1,242,2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49,121
合 計	\$ 1,159,668	1,233,289	1,807,353
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	\$ 1,721,598	1,002,359	3,795,853
利率區間	1.59%~5.60%	1.67%~6.00%	1.52%~7.54%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2,573,066千元及3,154,698千元，利率分別為1.59%~5.60%及1.67%~7.87%，到期日分別為西元二〇一四年五月及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646,687千元及3,728,762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借款合約之限制條件

依據借款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有形資產不得低於港幣200,000千元整及淨外部負債比率不得大於1，合併公司未違反前述約定。

(十) 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應付租賃款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	-	-	12,359	461	11,898	35,162	2,275	32,887
一年至五年	-	-	-	-	-	-	12,831	478	12,353
	<u>\$ -</u>	<u>-</u>	<u>-</u>	<u>12,359</u>	<u>461</u>	<u>11,898</u>	<u>47,993</u>	<u>2,753</u>	<u>45,240</u>

因合併公司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之租賃要素或其他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六)。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7.75%為基礎決定。

(十一)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應付票據	<u>\$ 743,266</u>	<u>524,587</u>	<u>464,388</u>
應付薪資	\$ 241,350	203,132	141,70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5,985	26,369	-
應付稅金	35,631	63,802	56,778
應付促銷費	162,882	147,169	98,423
應付運輸費	73,771	58,173	29,969
應付休假給付	7,741	5,701	4,848
其他應付費用	65,291	88,894	48,580
其他應付款	26,128	52,285	44,494
其他應付款合計	<u>\$ 648,779</u>	<u>645,525</u>	<u>424,797</u>

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應付票據中分別為740,720千元、507,255千元及458,153千元，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上列之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預計將一年內清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保 固	銷貨退回	合 計
西元2013年1月1日餘額	\$ 14,967	12,146	27,11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1,141	110,741	151,88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2,087)	(78,604)	(120,691)
西元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21</u>	<u>44,283</u>	<u>58,304</u>
西元2012年1月1日餘額	\$ 9,347	3,288	12,63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5,751	43,671	79,42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0,131)	(34,813)	(64,944)
西元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67</u>	<u>12,146</u>	<u>27,113</u>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及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及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一年內	\$ 120,821	72,015	58,132
一年至五年	8,384	3,543	20,062
	<u>\$ 129,205</u>	<u>75,558</u>	<u>78,19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46,167千元及132,823千元。

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義務現值總計	\$ 53,090	46,378	42,2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14)	(2,171)	(2,037)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7,303)	(3,528)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43,473</u>	<u>40,679</u>	<u>40,190</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7,741</u>	<u>5,701</u>	<u>4,84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6,378	40,1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95	1,867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1,031	815
精算損(益)	3,686	3,50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3,090</u>	<u>46,37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71	2,0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5	11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2	42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	2
精算損(益)	(14)	(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314</u>	<u>2,171</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94	1,270
利息成本	590	62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2)	(42)
	<u>\$ 1,942</u>	<u>1,851</u>
推銷費用	\$ 863	708
管理費用	1,079	1,143
	<u>\$ 1,942</u>	<u>1,851</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8</u>	<u>20</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折現率	1.625%	1.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2012.12.31	2012.12.31	2012.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090	46,378	42,2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14)	(2,171)	(2,03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50,776</u>	<u>44,207</u>	<u>40,19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303)</u>	<u>(3,506)</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u>	<u>(22)</u>	-

合併公司預計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76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3,473千元，當採用之員工離職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602千元或增加619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深圳艾美特退休金給付義務係屬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威昂公司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明細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營業成本	\$ 79,830	45,870
推銷費用	10,733	7,930
管理費用	7,258	6,152
研究發展費用	4,272	2,314
	<u>\$ 102,093</u>	<u>62,266</u>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之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8,589	76,607
	<u>118,589</u>	<u>76,607</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847)	5,150
	<u>(6,847)</u>	<u>5,150</u>
所得稅費用	<u>\$ 111,742</u>	<u>81,757</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期淨利	\$ 611,640	514,719
所得稅費用總計	111,742	81,757
稅前淨利	723,382	596,47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2,578	81,247
其他	(836)	510
	<u>\$ 111,742</u>	<u>81,75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減損損失 提列數	未實現存 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西元2013年1月1日	\$ 2,429	13,790	11,325	27,5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2	5,839	(3,898)	2,113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u>\$ 2,601</u>	<u>19,629</u>	<u>7,427</u>	<u>29,657</u>
西元2012年1月1日餘額	\$ 6,904	11,365	9,911	28,1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75)	2,425	1,414	(636)
西元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9</u>	<u>13,790</u>	<u>11,325</u>	<u>27,5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 換 損 益	未實現金 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合 計
西元2013年1月1日	\$ -	(6,271)	(6,2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734	4,734
西元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37)</u>	<u>(1,537)</u>
西元2012年1月1日	\$ (1,757)	-	(1,7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57	(6,271)	(4,514)
西元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71)</u>	<u>(6,27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深圳艾美特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威昂公司已向香港當地稅務機關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度。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所得稅行政救濟

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因申報西元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六年度離岸交易認定看法不同，以致被要求補繳稅款，相關所得稅費用已於各年度實際補繳時估列入帳。合併公司參酌過去核定事實及理由，已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並委託香港會計師與香港稅務局進行溝通，截至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止，該案仍由香港稅務局審查中。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162,500千元、2,162,500千元、港幣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分別為10元、10元、港幣1元，分別為216,250千股、216,250千股及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僅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22,494千股及110,244千股及225,9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2013年度	20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10,244	225,900
現金增資	12,250	29,000
股份轉換面額	-	(144,65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22,494</u>	<u>110,244</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港幣4元溢價發行，共發行新股29,000千股，每股面額港幣1元，共收股款港幣116,000千元(新台幣441,739千元)，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收足股款，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成。

為第一上市申請需要，將股份面額及資本額由港幣轉換成新台幣，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面額之議案，說明如下：

(1)授權資本額調整

將現有授權資本額港幣500,000千元調整為與實收資本額一致之港幣254,900千元(此港幣資本額於轉換後註銷)，並同時增加新台幣授權資本額2,162,500千元，分為216,25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台幣股份」)。

(2)發行新台幣股份換回港幣股份

授權董事會按各股東持股比例發行總計110,244千股新台幣股份予各股東，並按1：4.325比例換回各股東目前所持有之港幣面額股份，新台幣股份之面額為每股新台幣10元，差價部份轉入資本公積。換回之港幣股份之港幣資本額全數註銷。本項轉換不影響股東權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完成資本額轉換

前述程序完成後，授權資本額即由原港幣254,900千元，變更為新台幣2,162,500千元，分為216,250千股新台幣股份，依先前股東會決議授權尚未發行完畢之股份，改為發行新台幣股份。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港幣改為新台幣，以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新功能性貨幣。由於功能性貨幣轉換之前，除本期損益係按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權益變動表項目已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其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1,794千元，均作為保留盈餘調整金額，惟本項轉換不影響股東權益。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250千股，以每股62元溢價發行，總金額759,5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股本增加新台幣122,500千元、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扣除相關發行成本約新台幣41,985千元後增加595,015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登記完竣。

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為新台幣1,224,942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流通在外股數為122,494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發行股票溢價	\$ 951,804	356,789	40,402

依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有關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及
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款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1)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5,222千元，另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182,381千元，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890千元。

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特別盈餘公積額合計為185,271千元。

(2)盈餘分配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9,986千元及22,32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99千元及4,465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西元二〇一二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西元二〇一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西元二〇一四年度之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9,606千元、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890千元及分配現金股利306,236千元，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 <u><u>306,236</u></u>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度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不分配西元二〇一一年度盈餘。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西元2013年1月1日	\$ (61,48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152,093</u>
西元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90,604</u></u>
西元2012年1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61,489)</u>
西元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61,489)</u></u>

(十七)每股盈餘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11,640千元及514,719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9,910千股及107,117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u>\$ 611,640</u></u>	<u><u>514,719</u></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13年度	201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 110,244	97,70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9,666	9,41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19,910	107,117

2.稀釋每股盈餘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11,640千元及514,719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20,420千股及108,217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2013年度	20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611,640	514,719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013年度	20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19,910	107,117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510	1,100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120,420	108,217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商品銷售	\$ 12,907,339	11,521,273
其他	75,163	56,538
	\$ 12,982,502	11,577,811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 86,653	60,883
政府補助收入	25,689	13,300
其他收入	37,852	11,578
	\$ 150,194	85,761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3年度	20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 493,856	236,461
什項支出	(18,331)	(29,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26)	(6,552)
外幣兌換損失	(298,389)	(49,494)
	<u>\$ 172,210</u>	<u>151,04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費用	<u>\$ (45,648)</u>	<u>(102,165)</u>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6,271	145,984	17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84	-	-
小計	97,755	145,984	17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3,096	277,521	181,8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19,434	1,522,357	1,163,717
小計	2,662,530	1,799,878	1,345,538
合計	<u>\$ 2,760,285</u>	<u>1,945,862</u>	<u>1,345,711</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6,445	14,900	9,89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59,668	1,233,289	1,758,2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77,573	1,956,029	1,750,38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9,572	653,092	429,9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49,121
應付租賃款-流動	-	11,898	32,887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12,353
存入保證金	97,972	85,284	76,539
小計	4,094,785	3,939,592	4,109,422
合 計	<u>\$ 4,101,230</u>	<u>3,954,492</u>	<u>4,119,32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598,261千元、1,728,567千元及1,277,19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之收入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皆未達10%；分別有55%及50%集中在中國大陸地區。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9,668	1,159,668	1,159,668	-	-	-
應付票據	743,266	743,266	743,26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34,307	1,434,307	1,434,30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9,572	659,572	659,572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6,445	6,445	6,445	-	-	-
	<u>\$ 4,003,258</u>	<u>4,003,258</u>	<u>4,003,258</u>	<u>-</u>	<u>-</u>	<u>-</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3,289	1,233,289	1,233,289	-	-	-
應付票據	524,587	524,587	524,58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31,442	1,431,442	1,431,44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3,092	653,092	653,092	-	-	-
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11,898	11,898	11,898	-	-	-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4,900	14,900	14,900	-	-	-
	\$ 3,869,208	3,869,208	3,869,208	-	-	-
2012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58,232	1,758,232	1,758,232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64,829	464,829	464,82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85,555	1,285,555	1,285,55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9,906	429,906	429,906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121	49,121	49,121	-	-	-
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45,240	45,240	32,887	12,353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9,898	9,898	9,898	-	-	-
	\$ 4,042,781	4,042,781	4,030,428	12,353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379	29.9500	939,801	36,817	29.1360	1,072,700	33,792	30.2900	1,023,560
日 幣	145,499	0.2853	41,511	39,848	0.3375	13,449	30,712	0.3905	11,993
港 幣	160,845	3.8626	621,280	175	3.7586	658	45,690	3.8985	178,12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4,697	4.8473	22,769	5,904	4.6355	27,367	4,432	4.8125	21,32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048	29.9500	630,388	45,628	29.1360	1,329,417	28,361	30.2900	859,055
日 幣	47,593	0.2853	13,578	54,374	0.3375	18,351	17,316	0.3905	6,762
港 幣	459,717	3.8626	1,775,703	85,008	3.7586	319,511	-	3.8985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610千元及9,4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即5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76千元及17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96,222	-	96,222
衍生金融工具—金屬期貨	-	1,533	-	1,533
	<u>\$ -</u>	<u>97,755</u>	<u>-</u>	<u>97,755</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6,445)	-	(6,445)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143,491	-	143,491
衍生金融工具－金屬期貨	-	2,493	-	2,493
	<u>\$ -</u>	<u>145,984</u>	<u>-</u>	<u>145,98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14,900)	-	(14,900)
西元2012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金屬期貨	\$ -	173	-	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9,898)	-	(9,898)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事。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會同市場部門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總經理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超過41%之客戶與合併公司交易超過5年，並無針對這些客戶認列過減損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經營規模、經銷商目標達成率、是否有延遲付款。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市場部門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721,59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授權相關人員。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日幣、美元及港幣。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由於合併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五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五成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合併公司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適時藉由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然而隨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合併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資本報酬率分別為18.24%及23.00%。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負債總額	\$ 4,685,914	4,593,149	4,468,7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3,096)	(277,521)	(181,821)
淨負債	<u>\$ 4,342,818</u>	<u>4,315,628</u>	<u>4,286,895</u>
權益總額	<u>\$ 3,351,520</u>	<u>2,238,302</u>	<u>1,343,333</u>
負債資本比率	<u>129.58%</u>	<u>192.81%</u>	<u>319.12%</u>

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關聯企業	\$ 319,179	315,296
其他關係人	60,423	70,681
	<u>\$ 379,602</u>	<u>385,97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與一般經銷商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54	6,958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64,269	66,247	61,3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064	7,014
		<u>\$ 64,269</u>	<u>71,311</u>	<u>68,341</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470

5. 支付關係人相關費用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關聯企業	\$ 16,501	32,733	10,793	7,567	5,109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係當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6.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2013年度	20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271	51,263
退職後福利	141	101
	<u>\$ 60,412</u>	<u>51,364</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內信用狀	\$ -	42,461	14,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367,905	402,849	1,022,955
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10,955	10,948	11,654
其他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證金	-	4,635	8,567
		<u>\$ 378,860</u>	<u>460,893</u>	<u>1,057,6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有關營業租賃於未來應給付之租金，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二)或有負債：

西元二〇〇六年間，的臣國際採購有限公司(DSG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以下簡稱DSG)向合併公司提出訴訟，表示合併公司所出售之直立扇品質有缺陷，並據此求償美金1,352,113.6元，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許可，剔除DSG索賠之申請，DSG也同時提交其反對此申請之要求，雙方已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和解，合併公司支付美金510千元作為和解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投資人民幣3.6億元在中國江西省九江市設立第二生產基地，設立公司名稱為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由合併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分別持股90%及10%，首次註冊資本為美金3,500萬元。

(二)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3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13年度			20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87,512	466,381	1,853,893	1,200,816	449,737	1,650,553
勞健保費用	33,697	10,350	44,047	30,380	10,293	40,673
退休金費用	79,830	24,205	104,035	45,570	18,547	64,1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62	15,799	24,199	16,077	15,779	31,856
折舊費用	314,296	49,319	363,615	241,366	68,179	309,545
攤銷費用	-	14,971	14,971	-	12,034	12,034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 金 貸 (註3、4)	資金貸與
													名稱	與 限 額 (註3、4)	總 限 額 (註3、4)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73,315	620,511	620,511	-	2	-	營運週轉	-		1,340,608	1,340,608	
1	艾美特中國 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48,282	545,710	545,710	2%	2	-	營運週轉	-		1,335,613	2,671,225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惟對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本公司係依西元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計算限額。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4	6,703,040	4,256,225 (美金141,150千元、港幣6,240千元)	3,652,545 (美金121,150千元、港幣6,240千元)	1,238,401	-	108.98%	16,757,600	Y		
1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4	5,274,522	926,903 (美金30,000千元、港幣6,000千元)	921,676 (美金30,000千元、港幣6,000千元)	167,712	-	34.95%	13,186,305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1	5,312,304	373,727 (人民幣77,100千元)	373,727 (人民幣77,100千元)	-	-	14.07%	13,280,760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本公司係依西元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計算限額。

註5：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95、港幣：新台幣＝1:3.8626予以換算。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銷貨	(5,562,872)	(43)%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4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26,052)	(3)%	月結30-90天	-		64,269	3%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進貨	5,542,203	97%	視其營運狀況付款	-		-	-%	(註)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319,179	99%	月結30-90天	-		(64,296)	(10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147,548	-%	-	-	-	-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620,511	-%	-	-	-	-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為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113,744	-%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為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721,430	-%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	1,054,088	-%	-	-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為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545,710	-%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	1	其他應收款	147,54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0	本公司	威昂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20,51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8%
1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113,74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2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3	長期應收款	545,71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7%
2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3	利息收入	9,50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3	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中國	3	其他收入	41,07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3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3	銷貨	5,562,87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43%
4	威昂公司	艾美特國際	3	其他應收款	18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4	威昂公司	艾美特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721,43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9%
4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3	其他應收款	1,054,08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註1)	去年年底 (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18,213 (美金)	618,213 (美金)	20,641,492	100.00%	2,637,261	100.00%	685,671	685,671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 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 際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641千元 (美金)	20,641千元 (美金)	27,566,063	100.00%	2,671,225	100.00%	665,125	665,125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27,566千元 (美金)	20,000千元 (美金)	-	- %	-	100.00%	98,796	21,296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 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52,184 (港幣)	13,510千元 (港幣)	-	100.00%	304,485	100.00%	98,796	77,500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Airmate Europe LLC.	法國	銷售電器及 市場行銷	13,510千元 (港幣)	-	-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95及港幣：新台幣＝1:3.8626予以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註4)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編 列投資 損 益 (註3、5)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5)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 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958,400 (美金)	(三)	-	-	-	-	629,592	100.00%	100.00%	629,592	2,656,152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 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50,897 (人民幣)	(三)	-	-	-	-	20,450	40.00%	40.00%	8,180	22,76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六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 (六)不適用。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予以認列。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8473、美金：新台幣＝1:29.95予以換算。

註5：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內銷市場負責銷售中國大陸地區之事業單位。外銷市場係負責銷售東北亞、歐美等地區之事業單位。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與第三人間類似之常規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13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22,601	5,859,901	-	12,982,502
部門間收入	-	5,562,872	(5,562,872)	-
利息收入	79,809	16,346	(9,502)	86,653
收入總計	<u>\$ 7,202,410</u>	<u>11,439,119</u>	<u>(5,572,374)</u>	<u>13,069,155</u>
利息費用	\$ (45,774)	(9,376)	9,502	(45,648)
折舊與攤銷	\$ (167,787)	(210,799)	-	(378,5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8,180	-	-	8,18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7,014</u>	<u>120,901</u>	<u>195,467</u>	<u>723,382</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2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24,648	5,753,163	-	11,577,811
部門間收入	-	5,285,628	(5,285,628)	-
利息收入	66,359	8,202	(13,678)	60,883
收入總計	<u>\$ 5,891,007</u>	<u>11,046,993</u>	<u>(5,299,306)</u>	<u>11,638,694</u>
利息費用	<u>\$ (103,100)</u>	<u>(12,743)</u>	<u>13,678</u>	<u>(102,165)</u>
折舊與攤銷	<u>\$ (242,163)</u>	<u>(79,416)</u>	<u>-</u>	<u>(321,579)</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u>\$ 6,907</u>	<u>-</u>	<u>-</u>	<u>6,90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3,263</u>	<u>276,256</u>	<u>186,967</u>	<u>596,476</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註)因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金額為零。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5,562,872千元及5,285,628千元；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項目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195,467千元及186,967千元。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2013年度	2012年度
電風扇	\$ 7,844,532	6,887,673
電暖器	3,483,016	3,119,186
其 他	1,654,954	1,570,952
	<u>\$ 12,982,502</u>	<u>11,577,811</u>

(四)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2013年度	20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7,122,601	5,824,648
日本	2,596,449	2,967,285
其他國家	3,263,452	2,785,878
合 計	<u>\$ 12,982,502</u>	<u>11,577,811</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及香港	<u>\$ 2,458,830</u>	<u>2,206,714</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2013年度	2012年度
來自外銷市場部門之某客戶	<u>\$ 1,423,395</u>	<u>1,670,440</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西元二〇一二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西元二〇一二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權益調節

	2012.12.31			2012.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7,521	-	277,521	181,821	-	181,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984	-	145,984	173	-	173
應收票據淨額	877,330	-	877,330	593,950	-	593,950
應收帳款淨額	561,570	12,146	573,716	498,138	3,288	501,4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1,311	-	71,311	68,341	-	68,341
存 貨	2,347,817	-	2,347,817	1,991,774	-	1,991,774
其他流動資產	320,765	(17,251)	303,514	437,528	(28,498)	409,030
流動資產合計	4,602,298	(5,105)	4,597,193	3,771,725	(25,210)	3,746,5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67	(10,308)	17,059	21,329	(7,979)	13,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674	-	2,024,674	1,879,388	-	1,879,388
無形資產	119,157	(77,017)	42,140	117,151	(80,590)	36,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544	27,544	-	28,180	28,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99	98,142	122,841	19,516	88,539	108,05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5,897	38,361	2,234,258	2,037,384	28,150	2,065,534
資產總計	<u>\$ 6,798,195</u>	<u>33,256</u>	<u>6,831,451</u>	<u>5,809,109</u>	<u>2,940</u>	<u>5,812,049</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2.12.31			2012.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負 債						
短期借款	\$ 1,233,289	-	1,233,289	1,758,232	-	1,758,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00	-	14,900	9,898	-	9,898
—流動						
應付票據	524,587	-	524,587	464,388	-	464,388
應付帳款	1,431,442	-	1,431,442	1,285,526	-	1,285,526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	-	470	-	470
其他應付款	654,791	(9,266)	645,525	429,296	(4,499)	424,7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67	-	7,567	5,109	-	5,1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462	-	41,462	35,142	-	35,142
負債準備—流動	-	27,113	27,113	-	12,635	12,635
預收貨款	514,604	-	514,604	249,149	-	249,14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49,121	-	49,121
應付租賃款—流動	11,898	-	11,898	32,887	-	32,8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22	(10,308)	114	8,148	(7,979)	169
流動負債合計	4,444,962	7,539	4,452,501	4,327,366	157	4,327,5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271	6,271	-	1,757	1,757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	12,353	-	12,353
遞延退休金負債	39,937	742	40,679	36,826	3,364	40,190
存入保證金	85,284	-	85,284	76,539	-	76,5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414	-	8,414	10,354	-	10,35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635	7,013	140,648	136,072	5,121	141,193
負債總計	4,578,597	14,552	4,593,149	4,463,438	5,278	4,468,7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02,442	-	1,102,442	977,090	-	977,090
資本公積	356,789	-	356,789	40,402	-	40,402
保留盈餘	639,524	201,036	840,560	143,460	182,381	325,841
其他權益	120,843	(182,332)	(61,489)	184,719	(184,719)	-
權益總計	2,219,598	18,704	2,238,302	1,345,671	(2,338)	1,343,3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98,195	33,256	6,831,451	5,809,109	2,940	5,812,049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2012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1,577,811	-	11,577,811
營業成本	(8,970,491)	(38,353)	(9,008,844)
營業毛利	2,607,320	(38,353)	2,568,967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436)	-	(10,436)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7,781	-	7,78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04,665	(38,353)	2,566,312
推銷費用	(1,521,612)	53,453	(1,468,159)
管理費用	(497,079)	21,521	(475,558)
研發費用	(167,667)	(1)	(167,668)
營業費用合計	(2,186,358)	74,973	(2,111,385)
營業利益	418,307	36,620	454,9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1,561	(5,800)	85,7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211	(12,165)	151,046
財務成本	(102,165)	-	(102,1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07	-	6,907
	159,514	(17,965)	141,549
稅前淨利	577,821	18,655	596,476
減：所得稅費用	(81,757)	-	(81,757)
本期淨利	496,064	18,655	514,71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489)	(61,48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1,489)	(6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064	(42,834)	453,23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63	0.18	4.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58	0.18	4.76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係由稅後淨利開始調節。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由稅前淨利開始調節，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中，增加所得稅支付之調節項目。

除上述差異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 1.依IFRS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3)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2.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者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合併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假設不同產生之退休金費用差異認列於損益。經評估對所得稅之影響性低，故未予以估列揭露。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2012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559)
管理費用		<u>(838)</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1,397)</u></u>
	<u>2012.12.31</u>	<u>2012.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	\$ 8,838	1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2	3,364
其他權益	<u>2,890</u>	<u>503</u>
保留盈餘調減數	<u><u>\$ 12,470</u></u>	<u><u>13,867</u></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或未認為應計負債。經評估對所得稅之影響性低，故未予以估列揭露。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2012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843
管理費用		9
研發費用		<u>1</u>
所得稅前調整數	<u>\$</u>	<u>853</u>
	<u>2012.12.31</u>	<u>2012.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	\$	5,701
保留盈餘調減數	<u>\$</u>	<u>4,848</u>
	<u>5,701</u>	<u>4,848</u>

- 4.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對與發行新股或買回自身股票產生之符合要件之增額成本認列於權益項下。合併公司因發行新股且同時上市，依此，合併公司將預期權益交易成本認列於預付費用，待權益交易認列後再將此預付費用轉列權益項下。經評估對所得稅之影響性低，故未予以估列揭露。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2012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18,111
所得稅前調整數	<u>\$</u>	<u>18,111</u>
	<u>2012.12.31</u>	<u>2012.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流動資產	\$	33,985
保留盈餘調整數	<u>\$</u>	<u>15,874</u>
	<u>33,985</u>	<u>15,874</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2012.12.31</u>	<u>2012.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85,222	185,222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	-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85,222</u>	<u>185,222</u>

- 6.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對投資者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損)益係調整於投資關聯企業項下，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損益係調整於遞延貸項；依此，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遞延貸項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投資10,308千元及7,979千元，此重分類對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綜合損益及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影響。
- 7.合併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備抵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應重分類為負債準備；依此，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應收帳款減項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12,146千元及3,288千元，此重分類對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綜合損益及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影響。
- 8.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及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72,735千元、19,821千元及77,561千元、2,056千元，此重分類對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綜合損益及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影響。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9.前述變動分別依所屬地區之所得稅稅率15%、16.5%及17%計算，惟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甚小，不予揭露，另其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增加列示如下：

	<u>2012.12.31</u>	<u>2012.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互抵	\$ 6,271	1,75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 6,271</u>	<u>1,757</u>

對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影響為0千元。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謹於同是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6,271千元及1,757千元。

- 10.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2012.12.31</u>	<u>2012.1.1</u>
員工福利	\$ (18,171)	(18,715)
預期權益交易成本	33,985	15,874
其他權益重分類	<u>185,222</u>	<u>185,222</u>
保留盈餘增加	<u>\$ 201,036</u>	<u>182,381</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755-27655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5
(七)關係人交易	25～26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四)部門資訊	31～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西元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2014.3.31		2013.12.31		2013.3.31			負債及權益			2014.3.31		2013.12.31		2013.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7,291	4	343,096	4	295,25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八)	\$	1,775,527	20	1,159,668	14	755,56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234	-	76,271	1	372,8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28,958	1	6,445	-	43,7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28,631	12	1,284,663	16	680,408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二))		989,681	11	743,266	9	856,063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57,220	17	970,502	12	1,046,690	14	2170	應付帳款		1,589,198	18	1,434,307	18	1,497,091	2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7,020	1	64,269	1	38,7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797,504	9	648,779	8	715,373	9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799,806	31	2,492,774	31	2,459,635	3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068	-	10,793	-	14,2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八)、八)		498,945	6	295,888	4	337,00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000	1	89,437	1	54,108	1
流動資產合計			6,350,147	71	5,527,463	69	5,230,586	6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86,676	1	58,304	1	21,968	-
非流動資產：									2311	預收貨款		201,179	2	384,429	5	175,495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400	-	21,484	-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一)、八)		-	-	-	-	8,8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4,475	-	22,769	-	21,8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0	-	154	-	1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		2,330,989	26	2,262,089	28	2,113,262	28	流動負債合計			5,642,991	63	4,535,582	56	4,142,715	5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7,400	1	57,205	1	39,944	1	2500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92	1	29,657	-	26,7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6,0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八)、八)		118,668	1	116,767	2	131,32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5	-	1,537	-	10,931	-
			2,588,524	29	2,509,971	31	2,333,067	3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427	1	43,473	1	42,0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4,088	1	97,972	1	84,13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101	-	7,350	-	8,23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171	2	150,332	2	151,391	2
									負債總計			5,790,162	65	4,685,914	58	4,294,106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4,942	14	1,224,942	15	1,224,942	16
									3200	資本公積		951,804	11	951,804	12	951,804	13
									3300	保留盈餘		847,620	9	1,084,170	14	1,041,516	14
									3400	其他權益		124,143	1	90,604	1	51,285	1
									權益總計			3,148,509	35	3,351,520	42	3,269,547	44
資產總計		\$	8,938,671	100	8,037,434	100	7,563,6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38,671	100	8,037,434	100	7,563,653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4年1月至3月		2013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七)	\$ 2,823,236	100	2,991,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	2,339,919	83	2,415,209	81
	營業毛利	483,317	17	576,603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2,454	-	8,473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2,405	-	10,463	-
	營業毛利	483,268	17	578,593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391,849	14	332,793	11
6200	管理費用	118,818	4	120,8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96	2	37,232	1
	營業費用合計	559,663	20	490,917	16
	營業(損失)利益	(76,395)	(3)	87,6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43,793	2	17,4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16,419)	(8)	199,273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1,506)	-	(25,43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72	-	2,2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660)	(6)	193,597	7
7900	稅前淨(損)利	(259,055)	(9)	281,273	1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22,505)	(1)	18,523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36,550)	(8)	262,75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39	1	112,774	4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539	1	112,77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3,011)</u>	<u>(7)</u>	<u>375,524</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93)</u>		<u>2.3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93)</u>		<u>2.34</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2,442	356,789	-	182,381	658,179	840,560	(61,489)	2,238,302
本期淨利	-	-	-	-	262,750	262,750	-	262,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	-	-	-	-	-	112,774	112,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2,750	262,750	112,774	375,524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七))	122,500	595,015	-	-	-	-	-	717,515
功能性貨幣轉換	-	-	-	-	(61,794)	(61,794)	-	(61,794)
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24,942</u>	<u>951,804</u>	<u>-</u>	<u>182,381</u>	<u>859,135</u>	<u>1,041,516</u>	<u>51,285</u>	<u>3,269,547</u>
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4,942	951,804	49,606	185,271	849,293	1,084,170	90,604	3,351,520
本期淨損	-	-	-	-	(236,550)	(236,550)	-	(236,5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	-	-	-	-	-	33,539	33,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550)	(236,550)	33,539	(203,011)
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24,942</u>	<u>951,804</u>	<u>49,606</u>	<u>185,271</u>	<u>612,743</u>	<u>847,620</u>	<u>124,143</u>	<u>3,148,509</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4年1月至3月	2013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59,055)	281,2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192	83,720
攤銷費用	4,636	3,467
減損損失沖銷數	(3,106)	(1,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4,680	(230,264)
利息費用	11,506	25,438
利息收入	(17,125)	(15,4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72)	(2,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7)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8	35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454	8,47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405)	(10,463)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0,221	(139,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7,455	36,807
應收票據減少	256,032	196,922
應收帳款增加	(583,612)	(471,08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751)	32,516
存貨增加	(307,032)	(111,8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3,879)	(67,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3,787)	(384,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7,501)	1,595
應付票據增加	246,415	331,476
應付帳款增加	154,891	65,64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2,344	70,5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25)	6,669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28,372	(5,145)
預收貨款減少	(183,250)	(339,1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6	4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54	1,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49)	(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9,297	132,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4,490)	(251,089)
調整項目合計	(14,269)	(390,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3,324)	(108,842)
收取之利息	17,125	15,493
支付之利息	(25,125)	(26,172)
支付之所得稅	(23,437)	(5,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761)	(125,2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106)	(121,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	582
取得無形資產	(4,142)	(2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9,178)	(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01)	(8,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733)	(129,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5,859	(477,7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84)	(1,152)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021)
現金增資	-	751,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1,975	269,6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14	3,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195	17,7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096	277,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291	295,258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西元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2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及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正式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4.3.31	2013.12.31	2013.3.31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國際)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中國)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艾美特國際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貿易業務	- %	- %	100% (註1)	
艾美特中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貿易業務	100%	100%	- % (註1)	
艾美特中國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深圳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100%	100%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Airmate Europe LLC.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簡稱九江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 %	- %	- % (註2)	

註1：艾美特中國及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原均為艾美特國際100%直接控股之子公司，為考量未來長期發展，進行集團架構重組，由艾美特國際將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100%之股權轉讓予艾美特中國。

註2：截至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江艾美特已完成設立登記，惟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及深圳艾美特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季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4.3.31</u>	<u>2013.12.31</u>	<u>2013.3.31</u>
庫存現金	\$ 1,450	1,604	2,326
支票及活期存款	365,841	341,492	292,93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367,291</u></u>	<u><u>343,096</u></u>	<u><u>295,258</u></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2014.3.31</u>	<u>2013.12.31</u>	<u>2013.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u><u>\$ 11,234</u></u>	<u><u>76,271</u></u>	<u><u>372,800</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u>\$ 4,400</u></u>	<u><u>21,484</u></u>	<u><u>-</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u><u>\$ (128,958)</u></u>	<u><u>(6,445)</u></u>	<u><u>(43,783)</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u>\$ -</u></u>	<u><u>-</u></u>	<u><u>(6,071)</u></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原料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期貨合約

2014.3.31						
金融商品	數量(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US\$) (元)	市場成交價 (US\$) (元)	市價評估 淨損失 (US\$) (元)
衍生性金融負債：						
金屬期貨－銅	800	2013.12.18	2014.4.30 ~ 2014.12.19	\$ 5,782,850	5,295,331	(487,519)
2013.12.31						
金融商品	數量(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US\$) (元)	市場成交價 (US\$) (元)	市價評估 淨利益 (US\$) (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金屬期貨－銅	1,200	2013.12.18	2014.1.22 ~ 2014.12.19	\$ 8,691,850	8,743,030	51,180
2013.3.31						
金融商品	數量(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US\$) (元)	市場成交價 (US\$) (元)	市價評估 淨損失 (US\$) (元)
衍生性金融負債：						
金屬期貨－銅	1,300	2012.12.20 ~ 2012.12.27	2013.4.30 ~ 2013.7.31	\$ 10,308,760	9,886,137	(422,623)

2.遠期外匯合約

2014.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30,000</u>	美元兌日幣	2014.4~2015.6
衍生性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35,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4.4~2015.1
201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7,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4.1~2014.2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20,000</u>	美元兌日幣	2014.1~2015.3
衍生性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 <u>8,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4.1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013.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31,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3.5~2014.1
買入遠期外匯	US\$ <u>99,000</u>	美元兌日幣	2013.4~2014.1
衍生性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31,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3.4~2014.1
買入遠期外匯	US\$ <u>20,000</u>	美元兌日幣	2014.4~2014.6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4.3.31	2013.12.31	2013.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028,631</u>	<u>1,284,663</u>	<u>680,408</u>
應收帳款	1,561,170	976,153	1,060,445
減：備抵減損損失	(3,950)	(5,651)	(13,755)
	<u>\$ 1,557,220</u>	<u>970,502</u>	<u>1,046,690</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4.3.31	2013.12.31	2013.3.31
逾期1天~30天	\$ 201,063	219,737	111,206
逾期31天~60天	49,831	187,416	18,905
逾期61天~180天	211,673	29,335	111,981
	<u>\$ 462,567</u>	<u>436,488</u>	<u>242,092</u>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經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轉列催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 13,326	5,651	18,977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722	722
減損損失迴轉	-	(3,828)	(3,82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273)	1,348	(1,925)
外幣換算損益	154	57	211
2014年3月31日餘額	<u>\$ 10,207</u>	<u>3,950</u>	<u>14,157</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2013年1月1日餘額	\$ 12,833	15,493	28,326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617	617
減損損失迴轉	-	(2,503)	(2,50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987)	(209)	(3,196)
外幣換算損益	300	357	657
2013年3月31日餘額	<u>\$ 10,146</u>	<u>13,755</u>	<u>23,901</u>

於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計有612,448千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合併公司負有清償義務，惟該貼現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繳來之銀行承兌匯票，不預期金融機構會有拒絕付款之情形，故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合併公司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2014.3.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1,998,154	USD2,000,000	-	2014.03.01~ 2015.02.28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5% • 承保成數90%	USD1,998,154 (新台幣60,356千元)
2013.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232,724	USD2,000,000	-	2013.03.20~ 2014.02.28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0% • 承保成數80%	USD232,724 (新台幣6,969千元)
2013.3.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永豐商業 銀行(股) 公司香港 分行	USD2,832,222	USD3,000,000	-	2012.12.01~ 2013.11.30	1.69%~1.76%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7% • 融資成數80%	USD2,832,222 (新台幣84,542千元)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另除列金額與已預支金額之差額，截至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美金1,998,154元(折合新台幣60,356千元)、美金232,724元(折合新台幣6,969千元)及美金2,832,222元(折合新台幣84,542千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2014.3.31	2013.12.31	2013.3.31
原 料	\$ 352,919	272,661	330,210
物 料	10,726	7,797	10,851
在製品	814,747	553,040	776,278
製成品	1,621,414	1,659,276	1,342,296
	<u>\$ 2,799,806</u>	<u>2,492,774</u>	<u>2,459,635</u>

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17,466千元；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0,484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2014.3.31	2013.12.31	2013.3.31
關聯企業	<u>\$ 24,475</u>	<u>22,769</u>	<u>21,827</u>

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西元2014年1月1日餘額	\$ 988,525	1,285,892	55,556	211,166	-	2,249,095	144,309	4,934,543
增 添	398	39,480	239	4,153	-	124,422	(25,586)	143,106
處 分	-	(1,458)	(871)	(213)	-	(21)	-	(2,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10	15,779	679	2,572	-	27,608	1,771	60,519
西元2014年3月31日餘額	<u>\$ 1,001,033</u>	<u>1,339,693</u>	<u>55,603</u>	<u>217,678</u>	<u>-</u>	<u>2,401,104</u>	<u>120,494</u>	<u>5,135,605</u>
西元2013年1月1日餘額	\$ 937,790	1,066,930	43,944	190,158	57,438	1,809,150	182,092	4,287,502
增 添	-	22,227	32	6,057	148	56,303	36,897	121,664
處 分	(793)	(3,164)	-	(3)	-	(202)	-	(4,1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261	27,614	1,138	4,906	1,487	46,824	4,712	110,942
西元2013年3月31日餘額	<u>\$ 961,258</u>	<u>1,113,607</u>	<u>45,114</u>	<u>201,118</u>	<u>59,073</u>	<u>1,912,075</u>	<u>223,701</u>	<u>4,515,94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4年1月1日餘額	\$ 352,442	690,342	30,783	150,748	-	1,448,139	-	2,672,454
本年度折舊	7,403	29,722	1,495	4,791	-	57,781	-	101,192
轉列費用	-	-	-	-	-	188	-	188
處 分	-	(1,312)	(784)	(192)	-	(8)	-	(2,2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42	8,557	381	1,852	-	17,946	-	33,078
西元2014年3月31日餘額	<u>\$ 364,187</u>	<u>727,309</u>	<u>31,875</u>	<u>157,199</u>	<u>-</u>	<u>1,524,046</u>	<u>-</u>	<u>2,804,616</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西元2013年1月1日餘額	\$ 310,114	561,350	25,490	137,471	16,953	1,211,450	-	2,262,828
本年度折舊	7,017	24,049	1,167	4,572	1,493	45,422	-	83,720
轉列費用	-	-	-	-	-	350	-	350
處 分	(793)	(2,837)	-	(4)	-	(37)	-	(3,6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99	14,784	672	3,601	455	31,846	-	59,457
西元2013年3月31日餘額	<u>\$ 324,437</u>	<u>597,346</u>	<u>27,329</u>	<u>145,640</u>	<u>18,901</u>	<u>1,289,031</u>	<u>-</u>	<u>2,402,684</u>
帳面價值：								
西元2014年1月1日	<u>\$ 636,083</u>	<u>595,550</u>	<u>24,773</u>	<u>60,418</u>	<u>-</u>	<u>800,956</u>	<u>144,309</u>	<u>2,262,089</u>
西元2014年3月31日	<u>\$ 636,846</u>	<u>612,384</u>	<u>23,728</u>	<u>60,479</u>	<u>-</u>	<u>877,058</u>	<u>120,494</u>	<u>2,330,989</u>
西元2013年1月1日	<u>\$ 627,676</u>	<u>505,580</u>	<u>18,454</u>	<u>52,687</u>	<u>40,485</u>	<u>597,700</u>	<u>182,092</u>	<u>2,024,674</u>
西元2013年3月31日	<u>\$ 636,821</u>	<u>516,261</u>	<u>17,785</u>	<u>55,478</u>	<u>40,172</u>	<u>623,044</u>	<u>223,701</u>	<u>2,113,262</u>

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 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總 計
帳面金額			
西元2014年1月1日	<u>\$ 50,015</u>	<u>7,190</u>	<u>57,205</u>
西元2014年3月31日	<u>\$ 50,460</u>	<u>6,940</u>	<u>57,400</u>
西元2013年1月1日	<u>\$ 35,603</u>	<u>6,537</u>	<u>42,140</u>
西元2013年3月31日	<u>\$ 33,791</u>	<u>6,153</u>	<u>39,944</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4.3.31	2013.12.31	2013.3.31
其他應收款	\$ 79,685	36,943	103,5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9,178	-	4,755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74,559	34,202	94,226
預付費用	32,622	31,541	25,074
留抵稅額	172,413	192,714	109,072
暫付款	488	488	329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u>\$ 498,945</u>	<u>295,888</u>	<u>337,000</u>
預付設備款	\$ 23,666	25,062	40,897
存出保證金	20,869	17,904	16,333
長期預付租金	74,133	73,801	74,0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u>\$ 118,668</u>	<u>116,767</u>	<u>131,320</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履約保證金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85,541千元，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14,693千元，使用期限均自取得年度起五十年後到期。

截至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擔保及融資租賃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2014.3.31	2013.12.31	2013.3.31
信用借款	\$ 1,483,033	845,976	374,507
抵押借款	292,494	313,692	381,058
合 計	<u>\$ 1,775,527</u>	<u>1,159,668</u>	<u>755,565</u>
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	<u>\$ 1,192,498</u>	<u>1,721,598</u>	<u>1,779,721</u>
利率區間	<u>1.41%~5.60%</u>	<u>1.59%~5.60%</u>	<u>1.61%~4.8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295,110千元及557,579千元，利率分別為1.40%~5.60%及1.01%~4.80%，到期日分別為西元二〇一四年七月及西元二〇一三年八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679,251千元及1,035,303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借款合同之限制條件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之有形資產不得低於港幣200,000千元及淨外部付息負債比率不得大於1，合併公司未違反前述約定。

(十)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3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目前尚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租賃款

	2014.3.31			2013.12.31			2013.3.31		
	未來最 低租金 給付	利息	最低租 金給付 現值	未來最 低租金 給付	利息	最低租 金給付 現值	未來最 低租金 給付	利息	最低租 金給付 現值
一年內	\$ -	-	-	-	-	-	9,135	258	8,877
一年至五年	-	-	-	-	-	-	-	-	-
	<u>\$ -</u>	<u>-</u>	<u>-</u>	<u>-</u>	<u>-</u>	<u>-</u>	<u>9,135</u>	<u>258</u>	<u>8,877</u>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未新增融資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十二)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2014.3.31	2013.12.31	2013.3.31
應付票據	<u>\$ 989,681</u>	<u>743,266</u>	<u>856,063</u>
應付薪資	\$ 268,485	241,350	221,72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5,985	35,985	40,558
應付稅金	56,153	35,631	47,812
應付促銷費	198,077	162,882	203,866
應付運輸費	103,739	73,771	64,099
應付休假給付	10,731	7,741	7,824
其他應付費用	68,015	65,291	60,719
其他應付款	56,319	26,128	68,766
其他應付款合計	<u>\$ 797,504</u>	<u>648,779</u>	<u>715,373</u>

於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中分別為989,477千元、740,720千元及855,645千元，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上列之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

(十三)負債準備

	2014.3.31	2013.12.31	2013.3.31
保固準備	\$ 13,651	14,021	14,888
銷貨退回	73,025	44,283	7,080
	<u>\$ 86,676</u>	<u>58,304</u>	<u>21,968</u>

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保固及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及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2014.3.31</u>	<u>2013.12.31</u>	<u>2013.3.31</u>
一年內	\$ 95,393	120,821	83,543
一年至五年	9,472	8,384	2,774
	<u>\$ 104,865</u>	<u>129,205</u>	<u>86,317</u>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u>2014年1月至3月</u>	<u>2013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8,849	7,967
推銷費用	41,346	24,957
管理費用	1,097	1,195
	<u>\$ 51,292</u>	<u>34,119</u>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2014年1月至3月</u>	<u>2013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232	205
管理費用	419	334
合計	<u>\$ 651</u>	<u>539</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公積金專戶及社會保險局，明細如下：

	<u>2014年1月至3月</u>	<u>2013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26,012	14,705
推銷費用	3,338	2,035
管理費用	2,191	3,042
研究發展費用	1,293	857
合計	<u>\$ 32,834</u>	<u>20,639</u>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損)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2014年1月至3月	2013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13,033
	-	13,03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505)	5,490
	(22,505)	5,49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2,505)</u>	<u>18,523</u>

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因申報西元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六年度離岸交易認定看法不同，以致被要求補繳稅款，相關所得稅費用已於各年度實際補繳時估列入帳。合併公司參酌過去核定事實及理由，已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並委託香港會計師與香港稅務局進行溝通，截至西元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該案仍由香港稅務局審查中。

深圳艾美特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威昂公司已向香港當地稅務機關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250千股，以每股62元溢價發行，總金額759,5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股本增加新台幣122,500千元、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扣除相關發行成本約新台幣41,985千元後增加595,015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14.3.31	2013.12.31	2013.3.31
發行股票溢價	<u>\$ 951,804</u>	<u>951,804</u>	<u>951,804</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每會計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及

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款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1)盈餘分配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四年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1,82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365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認列費用年度損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及二〇一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9,986千元及22,32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99千元及4,465千元，西元二〇一二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其中所配發之員工股票紅利係以西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之每股股價計算。西元二〇一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西元二〇一四年度之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西元二〇一三年盈餘分配案及西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5	<u>\$ 312,360</u>	2.50	<u>\$ 306,236</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西元2014年1月1日	\$ 90,60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3,539
西元2014年3月31日餘額	<u>\$ 124,143</u>
西元2013年1月1日	\$ (61,48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12,774
西元2013年3月31日餘額	<u>\$ 51,285</u>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2014年1月至3月	2013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236,550)	262,75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 (236,550)</u>	<u>262,7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2,494	112,0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93)</u>	<u>2.3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36,550)</u>	<u>262,7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2,494	112,0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69	1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u>122,863</u>	<u>112,18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93)</u>	<u>2.34</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2014年1月至3月	2013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 2,813,335	2,980,975
其他	9,901	10,837
	<u>\$ 2,823,236</u>	<u>2,991,812</u>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2014年1月至3月	2013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17,125	15,493
政府補助收入	14,964	395
其他收入	11,704	1,583
	<u>\$ 43,793</u>	<u>17,47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4年1月至3月	2013年1月至3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利益	\$ (204,680)	230,264
什項支出	(7,186)	(4,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7	91
外幣兌換損失	(4,880)	(26,576)
	<u>\$ (216,419)</u>	<u>199,273</u>

3.財務成本

	2014年1月至3月	2013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u>\$ (11,506)</u>	<u>(25,438)</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於合併財報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2014.3.31			2013.12.31			2013.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440	30.1871	1,130,205	31,379	29.9500	939,801	43,934	29.8750	1,312,528
日 幣		284,322	0.2940	83,591	145,499	0.2853	41,511	299,000	0.3176	94,962
港 幣		94,834	3.8916	369,056	160,845	3.8626	621,280	252,471	3.8487	971,6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666	30.1871	744,595	21,048	29.9500	630,388	38,584	29.8750	1,152,697
日 幣		46,456	0.2940	13,658	47,593	0.2853	13,578	73,166	0.3176	23,238
港 幣		504,093	3.8916	1,961,728	459,717	3.8626	1,775,703	347,555	3.8487	1,337,635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281千元及9,45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西元2014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11,234	-	11,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14,240)	-	(114,240)
衍生金融工具－金屬期貨	-	(14,718)	-	(14,718)
	\$ -	(128,958)	-	(128,958)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96,222	-	96,222
衍生金融工具－金屬期貨	-	1,533	-	1,533
	<u>\$ -</u>	<u>97,755</u>	<u>-</u>	<u>97,7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6,445)	-	(6,445)
西元2013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372,800	-	372,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37,227)	-	(37,227)
衍生金融工具－金屬期貨	-	(12,627)	-	(12,627)
	<u>\$ -</u>	<u>(49,854)</u>	<u>-</u>	<u>(49,854)</u>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事。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目標及政策與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一致。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2014年1月至3月	2013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 93,406	93,734
其他關係人	-	16,350
	<u>\$ 93,406</u>	<u>110,084</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與一般經銷商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2014年1月至3月	2013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1,397	-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4.3.31	2013.12.31	2013.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87,020	64,269	25,465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13,330
		<u>\$ 87,020</u>	<u>64,269</u>	<u>38,795</u>

4. 支付關係人相關費用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014年1月至3月	2013年1月至3月	2014.3.31	2013.12.31	2013.3.31
關聯企業	<u>\$ 4,648</u>	<u>1,512</u>	<u>8,068</u>	<u>10,793</u>	<u>14,236</u>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係當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5.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2014年1月至3月	2013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6,235	5,500
退職後福利	35	25
	<u>\$ 6,270</u>	<u>5,525</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14.3.31	2013.12.31	2013.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 369,267	367,905	408,860
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10,963	10,955	11,137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融資租賃保證金及開立保函之保證金	90,109	-	4,755
		<u>\$ 470,339</u>	<u>378,860</u>	<u>424,7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有關營業租賃於未來應給付之租金，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及深圳艾美特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分別匯出美金4,725,000元及美金525,000元至九江艾美特，已完成驗資程序。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14年1月至3月			2013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4,037	174,142	548,179	318,733	115,978	434,711
勞健保費用	6,714	2,227	8,941	9,804	5,163	14,967
退休金費用	26,012	7,473	33,485	14,705	6,473	21,1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37	5,109	13,546	2,494	3,648	6,142
折舊費用	88,459	12,733	101,192	71,655	12,065	83,720
攤銷費用	-	4,636	4,636	-	3,467	3,46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以電風扇、電暖器兩季產品為主要銷售商品，經營受天氣條件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其中電風扇之銷售因每年第一季冬天天氣狀況而有不利影響，第二季會因應夏季電風扇需求，下游客戶會提前拉貨為主要旺季，七月視天氣變化而定，八月至十二月則持平。合併公司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及試圖藉由存貨管理滿足此期間之供貨需求，以降低該季節性影響。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總限額 (註3、4)	資金貸與
													名稱	與限額 (註3、4)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	800,000	368,307	-	2	-	營運週轉	-		1,259,404	1,259,404	
1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9,749	559,749	559,749	2%	2	-	營運週轉	-		1,238,012	2,476,024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068	49,068	49,068	-	2	-	營運週轉	-		1,280,414	2,560,828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惟對個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融資期間以十年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本公司係依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計算限額。

註5：上述交易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4	6,297,018	3,704,470 (美金141,150千元、港幣6,240千元)	3,681,451 (美金121,150千元、港幣6,240千元)	1,985,892	-	116.93%	15,742,545	Y		
1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4	4,884,034	934,758 (美金30,000千元、港幣6,000千元)	928,963 (美金30,000千元、港幣6,000千元)	423,914	-	38.04%	12,210,084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1	5,121,655	468,876 (美金3,000千元、人民幣77,100千元)	468,876 (美金3,000千元、人民幣77,100千元)	347,152	-	18.31%	12,804,138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百為限，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本公司係依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計算限額。

註5：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1871、港幣：新台幣=1:3.8916予以換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銷貨	(961,179)	(35)%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4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3,406)	(3)%	月結30-90天	-		87,020	4%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進貨	962,031	99%	視其營運狀況付款	-		-	-%	(註)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93,406	99%	月結30-90天	-		(87,020)	(100)%	

註：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147,548	-%	-	-	-	-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368,307	-%	-	-	-	-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為直接持有100%股權之母子公司	113,744	-%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為直接持有100%股權之母子公司	726,930	-%	-	-	-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1,230,180	-%	-	-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為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559,749	-%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	1	其他應收款	147,54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0	本公司	威昂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8,30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4%
1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113,74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2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3	長期應收款	559,74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6%
2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3	利息收入	2,34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3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應收款	49,79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3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3	銷貨	961,17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4%
4	威昂公司	艾美特國際	3	其他應收款	22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4	威昂公司	艾美特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726,93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8%
4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3	其他應收款	1,230,18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被投資大陸公司)：

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23,107 (美金20,641千元)	623,107 (美金20,641千元)	20,641	100.00%	2,442,017	(228,782)	(228,782)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832,140 (美金27,566千元)	832,140 (美金27,566千元)	27,566	100.00%	2,476,024	(228,740)	(228,740)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52,576 (港幣13,510千元)	52,576 (港幣13,510千元)	-	100.00%	196,069	(109,726)	(109,726)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Airmate Europe LLC.	法國	銷售電器及市場行銷	-	-	-	100.00%	-	-	-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9068、美金：新台幣=1:30.1871、港幣：新台幣=1:3.8916予以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註4)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 列投資 損 益 (註3、5)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5)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 工模具加工	965,987 (美金 32,000千元)	(二)	-	-	-	-	(127,553)	100.00%	(127,553)	2,560,828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 限公司	銷售電器	51,521 (人民幣 10,500千元)	(三)	-	-	-	-	3,680	40.00%	1,472	24,475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予以認列。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9068、美金：新台幣=1:30.1871予以換算。

註5：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14年1月至3月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24,017	999,219	-	2,823,236
部門間收入	-	961,179	(961,179)	-
收入總計	<u>\$ 1,824,017</u>	<u>1,960,398</u>	<u>(961,179)</u>	<u>2,823,23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9,850)</u>	<u>(9,645)</u>	<u>(209,560)</u>	<u>(259,055)</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013年1月至3月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18,568	973,244	-	2,991,812
部門間收入	-	918,112	(918,112)	-
收入總計	<u>\$ 2,018,568</u>	<u>1,891,356</u>	<u>(918,112)</u>	<u>2,991,81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0,765</u>	<u>(33,180)</u>	<u>203,688</u>	<u>281,273</u>

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961,179千元及918,112千元；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項目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209,560千元及203,688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2014年8月1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參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西元2014年8月15日開始發行，至西元2019年8月1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西元2014年9月16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19年8月15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1,300,000 仟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應：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可能產生效益：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費用，充實營運資金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並提升償債能力，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請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2014年8月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西元2014年8月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101.55%，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2.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

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西元2014年9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19年7月6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西元2014年9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19年7月6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

「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二十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西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及西元 2017 年 8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56%(實質收益率 0.7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7971%(實質收益率 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八、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五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或該公司)業經201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

二、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2011		2.09(註2)	—	—	—
2012 (2013年度分配)		4.81	2.5	—	—
2013 (2014年度分配)		5.10	2.55(註3)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係就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註2：該公司為第一上市申請需要，於2012年7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股份面額及資本額由港幣轉換成新台幣，以每股面額10元換算，其擬制性之每股盈餘。

註3：業經201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2014年6月25日股東會通過。

註4：2011~2012年度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2013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2012年度財務報告(包含2012.1.1以及2012.12.31之財務數據)。

(二)截至2014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
2014年3月31日帳面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新台幣3,148,509仟元
2014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122,494仟股
2014年3月31日每股淨值	25.70(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31 日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流動資產		3,746,515	4,597,193	5,527,463	6,350,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9,388	2,024,674	2,262,089	2,330,989
無形資產		36,561	42,140	57,205	57,400
其他資產		149,585	167,444	190,677	200,135
資產總額		5,812,049	6,831,451	8,037,434	8,938,6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27,523	4,452,501	4,535,582	5,642,991
	分配後	4,327,523	4,758,737	4,847,942	—
非流動負債		141,193	140,648	150,332	147,1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68,716	4,593,149	4,685,914	5,790,162
	分配後	4,468,716	4,899,385	4,998,27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43,333	2,238,302	3,351,520	3,148,509
股本		977,090	1,102,442	1,224,942	1,224,942
資本公積		40,402	356,789	951,804	951,8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5,841	840,560	1,084,170	847,620
	分配後	325,841	534,324	771,810	—
其他權益		—	(61,489)	90,604	124,14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43,333	2,238,302	3,351,520	3,148,509
	分配後	1,343,333	1,932,066	3,039,160	—

註：2011~2012年度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2013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2012年度財務報告(包含2012.1.1以及2012.12.31之財務數據)；2014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31 日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營業收入		—	11,577,811	12,982,502	2,823,236
營業毛利		—	2,566,312	2,625,352	483,268
營業損益		—	454,927	438,446	(76,3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41,549	284,936	(182,660)
稅前淨利		—	596,476	723,382	(259,05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514,719	611,640	(236,5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	514,719	611,640	(236,5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1,489)	152,093	33,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230	763,733	(203,0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4,719	611,640	(236,55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3,230	763,733	(203,01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分配前	—	4.81	5.10	(1.93)
	分配後	—	4.81	5.10	—

註：2011~2012年度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2013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2012年度財務報告；2014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流動資產		3,771,725	4,602,298	—
基金及投資		21,329	27,367	—
固定資產		1,879,388	2,024,674	—
無形資產		117,151	119,157	—
其他資產		19,516	24,699	—
資產總額		5,809,109	6,798,19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27,366	4,444,962	—
	分配後	4,327,366	4,751,198	—
長期負債		12,353	—	—
其他負債		123,719	133,63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63,438	4,578,597	—
	分配後	4,463,438	4,884,833	—
股本		977,090	1,102,442	—
資本公積		40,402	356,78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3,460	639,524	—
	分配後	143,460	333,288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222	123,73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03)	(2,890)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45,671	2,219,598	—
	分配後	1,345,671	1,913,362	—

資料來源：2011~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營業收入	10,431,584	11,577,811	—
營業毛利	2,048,402	2,680,614	—
營業損益	241,802	418,30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6,300	336,56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5,450	177,05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2,652	577,821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4,323	496,064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04,323	496,064	—
每股盈餘 (註 1)	0.90	4.63	—
擬制性每股盈餘 (註 2)	2.09	—	—

資料來源：2011~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1：係以各年底流通在外之股數予以計算

註2：本公司為第一上市申請需要，於2012年7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股份面額及資本額由港幣轉換成新台幣，擬制性每股盈餘係以每股面額10元為計算基準。

三、本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1.訂定方式：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3個營業日與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MA1=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本次送件係以2014年8月7日為計算基準價格訂定之基準日。

- (2)本次轉換公司債以上述基準價格51.70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1.55%為計算依據(計

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每股新台幣 52.50 元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 合理性評估：

(1) 以上述基準價格中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 = 擇一 [MA1, MA3, MA5] × 轉換溢價率

(2) 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考慮市場接受度以及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訂定為 101.55%。

(3) 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率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1. 訂定方式

該公司經 20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張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訂定之。

2. 本債券理論價格評價理論之說明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應屬合理。

(1) 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項式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 (1979) 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我們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此外，我們也假設：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 (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在推論二項式評價模型時，我們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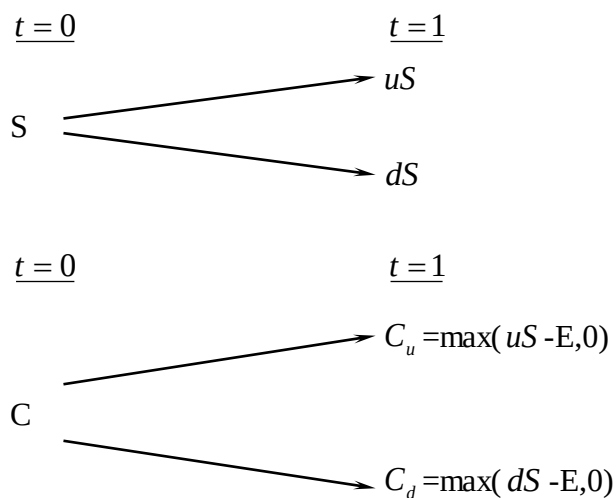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2) 評價模型

介紹如何以二項式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如下：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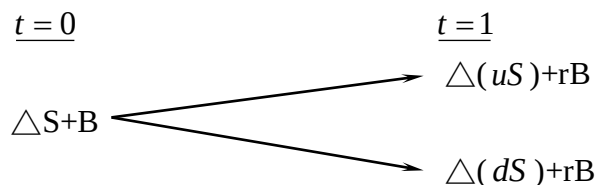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

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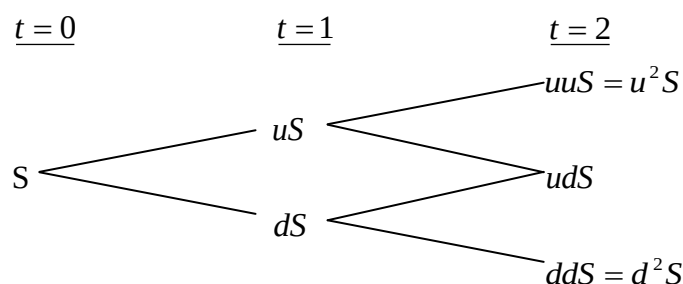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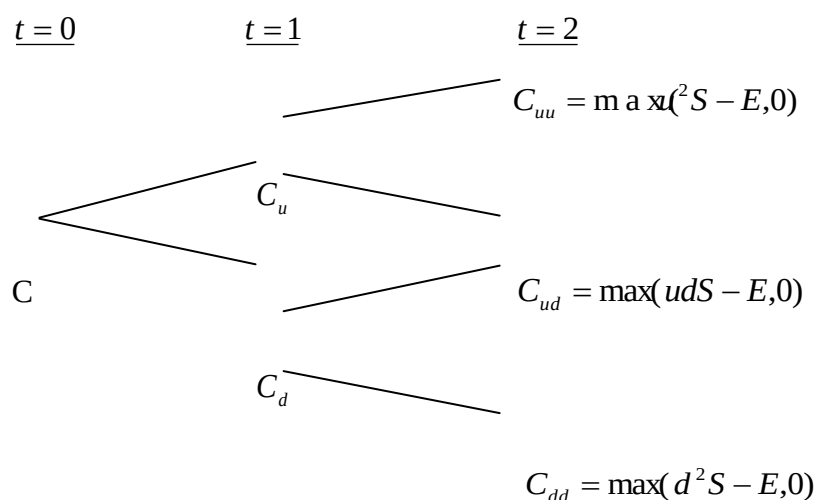
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 (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 (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

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3)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4)計算方式

由於理論價值為所有輸入模型之參數所計算而得來，且各參數並非獨立影響理論價值，故計算各項參數價值時，本模型並非以累加方式求出，而是以自模型抽離方式來計算被抽離之參數（條件）對理論價值之影響，並將之歸為該參數（條件）之價值。例如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則不具賣回權之轉債公司價值為X元，與具賣回權之該可轉債價值Y元，兩者差異為(Y-X)元，此差異來源為賣回權之存在與否，故以(Y-X)元為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價值。同樣重設權價值、轉換價值之計算亦是相同的道理。綜合考慮前述各項條件，所求得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即為考慮附賣回權、重設價值等各項選擇權之理論價值。

(三)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2014/08/06	
基準價格	51.70元	以西元2014年8月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該基準日(不含)前一個、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51.70元。
轉換價格	52.50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101.5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52.50元。
發行期間	5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五年。
股價波動度	27.88%	1.以2014/08/06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

		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53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2014/08/05，5年及10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103甲-10期(剩餘年限約為4.950年)及央債103甲-6期(剩餘年限約為9.577年)之1.1488%及1.581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5.000年殖利率為1.153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80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計有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參考公司借款利率比較法、上市櫃同業借款利率比較法等3種方案。本次擬採用上市櫃同業借款利率比較法方案之數值1.980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2.7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1825期。
賣回收益率	Y2=0.75% Y3=1.25%	滿二年到期以該公司債券面額之101.5056%付現還本(實質收益率0.75%)；滿三年到期以該公司債券面額之103.7971%付現還本(實質收益率1.25%)。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五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無擔保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1.980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9808\%)^5} = 90,660$$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5,49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0,660元，得轉換權價值14,830元。

(3) 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

異1,750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660	84.5946%
轉換權價值	14,830	13.8378%
賣回權價值	1,750	1.6329%
買回權價值	(70)	(0.0653)%
總理論價值	107,1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07,170元，以103年8月6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05,737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0,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737 \times 0.9 = 95,163$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Airmate(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立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七 日

(僅限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李 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七 日

(僅限於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五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總額新臺幣壹拾參億元整，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壹種，共計壹萬參仟張。
- 3、本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年利率為0%，執行條件詳如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載。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及方法：發行期間五年，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甲方依本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劃及擔保方式：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編列預算。
- 6、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及贖回權或賣回權之行使：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載。
- 7、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8、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面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為新臺幣(以下同，僅限本款) 2,162,500仟元整，分為216,250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1,224,942仟元整，分為122,494仟股。
- 9、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10、甲方股東權益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為新臺幣3,294,315仟元整。
- 11、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金額：無。
- 12、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 13、本公司債之簽證人：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14、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代收款項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 16、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約定事項：由甲方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所簽訂之還本付息代理契約。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8、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民國103年3月28日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乙方得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甲方不得異議，又前項第8、9、10、11、16及第12、14、15款經甲方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觀文、施威銘會計師、智鼎律師事務所陳祐良律師簽證屬實。

- 二、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款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之義務。
- 三、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甲方於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本公司債未到期之本息撥付委託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五、甲方應於公司債之說明書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六、本公司債應募完畢，甲方應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送交乙方備查，嗣後記名公司債認購人之住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應由甲方通知乙方，以便登記，否則乙方將來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有無法送達而致損害債權人之權益時，概由甲方負完全賠償責任。
- 七、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按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含季報半年報及年度報告)。
- 八、乙方得每半年或每一年查核甲方對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之履行情形，並於查核後，視需要登報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1、是否確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辦理轉換股票或如期還本付息。
 - 2、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3、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 九、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即為違約：
 - 1、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前所發行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時。
 - 2、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任何條款約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其情事足以重大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
 - 3、甲方之業務性質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之變化，足以影響甲方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履約能力之情事，或甲方主要股東結構或主要資產結構發生變化，而可能影響其履行本契約或其他各相關契約下義務之情況發生時。
 - 4、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但甲方於合併後為存續公司且債信未降低者不在此限)、公司分割或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
 - 5、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
 - 6、甲方之財產遭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等执行程序，而甲方未於十四日內排除此程序者。

7、甲方發生可能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紛爭，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債信之重大情事時。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隨時依本契約之約定為下列行為：

1、得向甲方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責任。

2、得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之決議，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十一、甲方未如期還本付息或有其他本契約第九條所列之違約情事(包括違反本契約各條約定及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時，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屆清償期，均視為立即全部到期，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得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立即向甲方追償。若甲方遲延還本時，除償還應付本金外，並自應付本金或利息之日起至清償日上，按應付本息以本公司債票面利率加1個百分點計付遲延利息。乙方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或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如有債權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應另訂處理方式，否則即依乙方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得先逕行處理後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對乙方所提追償方式，認有不當時，得由債權人自行追訴。

十二、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須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及訴訟為等之一切費用在內，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準放款利率加一碼計付利息，甲方未能償還時，乙方得依法追償。其清償次序較本公司債債權為優先，但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十三、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各項費用及公司債本息後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或提存之。

十四、乙方代本公司債債權人追償所產生各項費用，如甲方屆時無法支付，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債權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一部份財產處分抵充，上開情事得與本契約第十一條所列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

前項費用，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比例扣抵之，各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如各債權人未依乙方通知預繳前項費用者，乙方得不代理債權人進行追償，亦無義務進行追償。

十五、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予充份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如甲方未依照本契約約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約定實地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人手續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給付。

十八、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除按照乙方營業規章外，並按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辦理。

十九、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為止。

二十、本契約約定應公告事項，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二十一、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甲方公司債募集發行與履約等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二十二、本契約正本壹式十份，由甲、乙雙方、律師各留存正本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立平

在台代理人：史瑞斌

地 址：臺南市新忠路11號

聯絡電話：06-2645207#120

乙 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鍾隆毓

統 一 編 號：86519539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簽證律師：智鼎律師事務所

律師：陳祐良律師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日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2013/05/2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票券等子公司，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之產品與服務。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二、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以下稱乙方)為股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左列事務:

- 1、關於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消滅及掛失補發。
 - 2、關於股東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3、關於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4、關於空白股票之保管與股票之換發、交付及送交簽證。
 - 5、關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書或股東會出席證之寄發及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股東會當日對股東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6、關於股務之照會或事故通知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7、關於現金股利與增資配認股之計算、發放、代扣繳稅款及股利(扣繳)憑單之填寄。
 - 8、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期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9、關於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事項。
- 甲方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授權乙方全權處理甲方因發放股息、紅利或其他收益所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等一切相關事宜,並由乙方依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於取得中央銀行結匯核准後之次一銀行營業日任何時點,代甲方向乙方之匯兌營業部門議定兌

換匯率，且同意經乙方通知匯款後之當日，依乙方通知之兌換匯率匯入等值外幣金額，並將相關匯入費用採外加方式另行支付予乙方。

第二條：甲方同意乙方得因執行前條代理事務為資料使用及運用如下：

- 1、因執行代理事務所衍生相關表類（如股東名簿及附屬帳簿之編製、開會通知書、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發放通知書、股利憑單及其他）之股東資料處理，並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
- 2、因執行前項事務得將與甲方往來之資料提供或揭露予委任處理股務事務之第三人。

第三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第四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1、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之申請。
- 2、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3、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股票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4、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及議事錄之報備。
- 5、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及申報。
- 6、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五條：對於下列各款事項，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並應依附表三所定之通知期限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相關作業：

- 1、股東會相關事務。
- 2、股利發放相關事務。
- 3、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

之事務。

4、其他事務經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甲方股東及其他關係人處理相關事務。

第七條：乙方及其委任之第三人處理受託事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股東會召開通知書之郵寄方式、各種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提供及其他重大事項，乙方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甲方以本契約所使用印鑑為憑，發文通知乙方辦理；如無法提供時，乙方得拒絕辦理。但乙方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應確保其依本契約交付之所有資料均為合法交付予乙方，如致乙方受有損失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八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時，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匯票或其他法定票據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股東負擔，乙方得自各股東受分配之現金股利預先扣除之。如有股東異議，甲方應負責補償乙方因之所受之損失或損害。

第九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恪守資料保密之義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司法機關命令外，不得將資料洩露予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而互相得知他方之業務資料或甲方股東及其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及契約終止後，皆應予以保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乙方應將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依甲方需要定期報告甲方，項目及時間詳如附表一。

第十一條：本契約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始得銷毀之。

逾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保管期限之證券、帳冊或文件，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本股務代理報酬如附表四。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三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四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支付之事務費用（如附表二）應由甲方負擔，本契約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甲方應於委託代理時預先撥付乙方備付金新臺幣參萬元；備付金於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於甲方付清股務代理報酬及事務費用後，應立即歸還甲方，若甲方未付清前述費用，乙方得以備付金抵償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股票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立即支付。第一項事務費用由乙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五條：本契約任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與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止，但期限屆滿前，若雙方無第十八條所定情事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終止：

1、經雙方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2、當事人之一方於契約到期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3、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於限期內仍未改正，無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完成之事務仍應負責，但如因法令規定或不可抗力致無法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甲方應自行或促使第三人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已轉檔至乙方接受格式之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予乙方，俾使乙方辦理本契約之股務代理事務，該等資料之範圍及交付之時程，由甲乙雙方洽商後訂定之。項甲方依本條規定交付資料予乙方時，應編製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確認後各存一份。

於本契約終止後，如有乙方應返還或交付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資料，乙方亦應編製清冊由甲乙雙方(及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如適用)蓋章確認後存查。

第二十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雙方對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憑。副本五份，一份存乙方，餘存甲方。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s)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〇三

負責人：陳

地址：台北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表一、依契約第十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辦理內容及時限
1、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申報股權變動表。(註: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由乙方於每月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代甲方申報。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撤銷)申報質權設定(撤銷)。 ※ 董事、監察人辦理質權設定(撤銷)之公告及變動申請書(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由乙方於質權設定(撤銷)後五日內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乙方應於受理後五日內提供甲方。
3、董事、監察人名冊。(註: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乙方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提供甲方。
4、股東會股權分散表。(註: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乙方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5、股東常會及除權(息)時申報內部人之持有股份資料表(僅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上市公司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日之次月十五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6、改(補)選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後十日內交付甲方。
7、增資配(認)股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配(認)股明細表及名冊。	1. 於無償配股之情形,乙方應於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2. 於現金增資之情形,乙方應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交付甲方。
8、非國內居住者之扣繳稅款繳款書、申報書、扣繳憑單。	乙方應於股利給付後六日內交付甲方。

資 料 項 目	
9、空白股票使用月報表。	乙方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交付甲方。
10、現金股利發放月報表。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付甲方。
11、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2、現金股利清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3、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4、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5、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1. 於無償配股之情形，乙方應於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2. 於現金增資之情形，乙方應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交付甲方。
16、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乙方應自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予甲方。
17、六月三十日股東名冊。	若甲方需要左列文件，甲方應於六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乙方並應於接獲通知之二十日內交付甲方。
18、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付甲方。
19、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	若甲方需要左列文件，甲方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乙方並應於接獲通知之二十日內交付甲方。
20、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乙方應於自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二日內函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並副本抄送甲方。

註：上表所列時限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於可能範圍內預先協調甲方做合理安排。

附表二、

股務代理事務費用

項 目	經 費 細 目
經常業務	1、股東名簿及其附表、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股東名冊、股東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2、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3、各種作業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 告	有關股務之公告費。
股 東 會	1、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股東地址條等之印製費。 2、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三分之一計收作業工本費。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股利(扣繳)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股 票	1、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利(扣繳)憑單、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2、股票之印製費、簽證費。 3、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電腦作業	1、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費。 2、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其 他	1、應甲方或其他機構要求製作附表一所列以外之其他非固定表冊及特殊作業所生之費用。 2、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

註：甲方自行印製交寄之郵件，不得使用乙方申請之中華郵政許可字號。

附表三、契約第五條有關通知及作業期間：

【一】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期間預作安排。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1、股東會有關：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停止過戶日期。 股東會議案及盈餘分配內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2、現金股利分配有關： 配息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 配息內容。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3、增資配(認)股有關： 配(認)股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配(認)股內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4、增資股票製作及發放： 交付乙方股票日期。 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	於發放日前二十五日通知乙方(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5、非固定表冊。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股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股票過戶期間：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過戶張數超過一〇〇張者得以收件處理，取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

股票發放：隨到隨發，自上午九：〇〇至下午五：〇〇。

股利發放：隨到隨發，自上午九：〇〇至下午三：三〇。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立平